



聯合國



大會第二特別屆會

正式紀錄

第二卷

主要委員會

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四日

國史館藏書



0112099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

分類號	578.151
著者號	1286-16
種次號	V.2 1.2



聯合國

大會第二特別屆會

正式紀錄

第二卷

主要委員會

國史館藏書

0112099

各次會議簡要紀錄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五月十四日

國史館典藏 604150 書館數位化

紐約成功湖

一九四八年

第 一 頁	第 二 頁	第 三 頁
第 四 頁	第 五 頁	第 六 頁



聯合國



大會第二屆臨時會議

凡 例

本正式紀錄依各代表團對於臨時簡要紀錄所要求之更正編定，並視行文及編輯需要，酌為修改。

凡未在大會主要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載錄全文之有關文件，均經另行分別刊印，作為本正式紀錄附件。

注 要 委 員 會

大會臨時簡要紀錄



604120

秘書長

一九四八年

目次

	頁次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vii
第一委員會委員名單.....	viii
第一委員會所聽詢各機關之代表.....	xii
第一委員會議程.....	xiii

總務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六時十分

- 一. 第二特別屆會組織（文件 A/BUR/95）..... 1
- 二. 審議臨時議程及增列項目表（文件 A/530, A/531, A/533, A/535 及 A/536）... 1

第一委員會

第一百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十二時二十分

- 一. 選舉主席..... 2

第一百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

- 二. 選舉職員..... 2
- 三. 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開始一般辯論..... 2

第一百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

- 四.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8

第一百二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

- 五.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10

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

- 六.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15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

- 七.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22

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

- 八.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27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

- 九. 討論法蘭西決議草案（文件 A/C.1/280） 35

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二時十分

- 一〇.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38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 一一.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41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

- 一二.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47

- 一三. 審議美利堅合衆國所提之決議草案（文件 A/C.1/278） 53

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

- 一四. 繼續討論美利堅合衆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文件 A/C.1/278） 56

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

- 一五. 討論美國代表團分發的工作文件，其中載有巴勒斯坦託管協定草案一件（文件 A/C.1/277） 60

第一百三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午後三時

- 一六．繼續討論美國代表團分發之工作文件（文件 A/C.1/277）…………… 65

第一百三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

- 一七．繼續討論美國代表團分發之工作文件（文件 A/C.1/277）…………… 72

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

- 一八．繼續討論美國代表團分發之工作文件（文件 A/C.1/277）…………… 76

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

- 一九．繼續討論美國代表團分發之工作文件（文件 A/C.1/277）…………… 80

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

- 二〇．繼續討論美國代表團分發之工作文件（文件 A/C.1/277）…………… 87

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

- 二一．繼續討論美國代表團分發之工作文件（文件 A/C.1/277）…………… 91

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日，星期一，午後三時

- 二二．繼續討論美國代表團分發之工作文件（文件 A/C.1/277）…………… 96

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

- 二三．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指派第九小組委員會（文件 A/C.1/284，
A/C.1/285，A/C.1/290 及 A/C.1/291）…………… 99

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

- 二四．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委派第十小組委員會（文件 A/C.1/294，
A/C.1/295 及 A/C.1/296）…………… 105

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後五時

二五. 審議第十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1/298)	109
--------------------------------------	-----

第一百四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三日，星期四，午後九時

二六. 審議第九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1/299)	111
--------------------------------------	-----

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

二七. 續繼討論第九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1/299)	114
--	-----

二八. 繼續討論第十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A/C.1/298)	120
--	-----

第二委員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十二時三十五分

選舉主席	127
------------	-----

第三委員會

第八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十二時五十分

選舉主席	127
------------	-----

第四委員會

第四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三十分

選舉主席	127
------------	-----

第五委員會

第一百零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四十五分

選舉主席	128
------------	-----

第六委員會

第六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四時

選舉主席	128
------------	-----

總務委員會之組織

大會第二特別屆會總務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a) 大會主席；
- (b) 大會選出之七副主席；
- (c)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之主席。

大會主席

His Excellency Dr. José Arce (阿根廷)

大會選出之七副主席

法蘭西、秘魯、瑞典、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大會六主要委員會副主席

- 第一委員會：蔣廷黻博士閣下(中國)；
- 第二委員會：His Excellency Sr. Eduardo Anze Matenzo (玻利維亞)；
- 第三委員會：Dr. Carlos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
- 第四委員會：Sir Carl August Berendsen, K. C. M. G. (紐西蘭)；
- 第五委員會：Dr. Joza Vilfan (南斯拉夫)；
- 第六委員會：His Excellency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百二十九及第一百三十次全體會議。

第一委員會委員

主席

蔣廷黈博士 (中國)

副主席

Mr. Juliusz Katz-Suchy (波蘭)

報告員

Mr. Finn Moe (那威)

阿富汗

代表

Mr. Abdul Hamid Aziz

副代表

Mr. Abdul Kayoum

阿根廷

代表

Dr. Jose Arce

副代表

Dr. Rodolfo Munoz

顧問

Sr. Diego H. Molinari

Sr. Eduardo A. Colombo

Dr. Raul A. Quijano

澳大利亞

代表

Mr. J. D. L. Hood

副代表

Mr. W. D. Forsyth

顧問

Mr. D. Page-Sharp

比利時

代表

M. Herman Vos

副代表

M. Joseph Nisot

顧問

M. Roland Lebeau

M. André Wendelen

玻利維亞

代表

Sr. Eduardo Anze Matienzo

巴西

代表

M. Joao Carlos Muniz

M. Gilberto Amado

副代表

M. Henrique de Souza Gomes

顧問

M. Henrique Rodrigues Valle

M. Ramiro Guerreiro

M. Egberto da Silva Mafra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代表

M. Leonid I. Kaminsky

加拿大

代表

General the Honourable A. G. L.
McNaughton

副代表

Mr. George Ignatieff

Mr. E. R. Hopkins

顧問

Mr. J. H. C. Lewis

智利

代表

Sr. Hernan Santa Cruz

副代表

Sr. Joaquin Larrain

顧問

Sr. Higinio Gonzalez

Sr. Fernando Maquieira

中國

代表

蔣廷黈博士

夏晉麟博士

副代表

徐淑希博士

顧問

張忠絨博士

魏學仁博士

哥倫比亞

代表

Dr. Alfonso López

副代表

Dr. Gonzalo Restrepo-Jaramillo

Dr. Alberto González Fernández

顧問

Dr. Jorge Ortiz Rodriguez

哥斯大黎加

未提名單

古巴

代表

Dr. Guillermo Belt

Dr. Carlos Blanco

捷克斯洛伐克

代表

Dr. Vladimir Houdek

副代表

Dr. Zdenek Smetacek

顧問

Dr. Ivan Taborsky

丹麥

代表

Mr. William Borberg

副代表

Mrs. Nonny Wright

多明尼加共和國

代表

Dr. Max Henríquez-Ureña

副代表

Dr. Enrique de Marchena

厄瓜多

代表

Dr. José A. Correa

副代表

Sr. Arturo Meneses Pallares

埃及

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薩爾瓦多

代表

Sr. Roberto Aguilar Trigueros

阿比西尼亞

代表

Ras H. S. Imru

副代表

Mr. Getahoun Tesemma

法蘭西

代表

M. Alexandre Parodi

副代表

M. Roger Garreau

M. Guy de la Tournelle

M. Claude de Boisanger

顧問

M. Jean de Montoussé

M. François de Rose

M. Albert Vanthier

M. Jean Jurgensen

希臘

代表

Mr. Alexis Kyrou

副代表

Mr. Alexis S. Liatis

顧問

Mr. Byron Theodoropoulos

瓜地馬拉

代表

Sr. Jorge García Granados

副代表

Dr. Carlos García Bauer

海地

代表

M. Joseph D. Charles

洪都拉斯

代表

Dr. Tiburcio Carías, Jr.

顧問

Miss Jeanne C. Smith

冰島

代表

Mr. Thor Thors

印度

代表

Sir Girija Shanker Bajpai
Dr. P. P. Pillai

副代表

Mr. M. Gopala Menon

伊朗

代表

Mr. Nasrollah Entezam

副代表

Dr. Khosrow Khosrovani

伊拉克

代表

Dr. Naji Al-Asil

Mr. Abdullah Bakr

副代表

Mr. Awni Khalidy

Mr. Baha Awni

黎巴嫩

代表

Dr. Charles Malik

副代表

M. Edouard Ghorra

顧問

Dr. Karim Azkoul

Dr. Jamal Karam Harfouche

賴比瑞亞

代表

Mr. Benjamin G. Freeman

Mr. Nete Sie Brownell

Mr. Walter F. Walker

顧問

Mr. Lester Walton

盧森堡

代表

Mr. Hugues Le Gallais

墨西哥

代表

Dr. Luis Padilla Nervo

Dr. Rafael de la Colina

副代表

Sr. Octavio Barreda

荷蘭

代表

Jonkheer J. W. M. Snouck Hurgronje

副代表

Dr. J. G. de Beus

Mr. A. I. Spits

顧問

Jonkheer L. Quarles van Ufford

紐西蘭

代表

Sir Carl August Berendsen

Mr. A. D. McIntosh

副代表

Mr. J. S. Reid

顧問

Mr. C. Crow

Miss I. P. Coates

尼加拉瓜

代表

Major Juan José Rodríguez

副代表

Dr. José Sanson-Teran

那威

代表

Mr. Finn Moe

副代表

Mr. Finn Seyersted

顧問

Mr. Einar Ansteensen

Mr. Erik Nord

巴基斯坦

代表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副代表

Mr. M. A. H. Ispahani

Mr. Mohammed Ali

Mr. Akhtar Husain

Colonel Majid Malik

巴拿馬

代表

Sr. Manuel de J. Quijano

副代表

Sr. Roberto de la Guardia

顧問

Sr. Ernesto de la Ossa

巴拉圭

未提名單

秘魯

代表

Sr. Carlos Holguín de Lavalle

副代表

Dr. Alberto Soto de la Jara

顧問

Dr. José Antonio Encinas

菲律賓

代表

Brigadier General Carlos P. Romulo

副代表

Mr. Salvador P. López

Judge José Ingles

波蘭

代表

Mr. Juliusz Katz-Suchy

副代表

Dr. Aleksander Rudzinski

顧問

Mr. Josef Stawski

沙烏地阿拉伯

代表

Prince Faisal Al-Saud

副代表

Sheikh Hafiz Wahba

Sheikh Ali A. Alireza

顧問

Mr. Shahir Dahir

暹羅

代表

Prince Wan Waithayakon

瑞典

代表

Mr. Gunnar Hagglof

副代表

Mr. Sverker Astrom

顧問

Mr. Claes I. Wollin

敘利亞

代表

Faris Bey El-Khoury

副代表

Mr. Rafik Asha

顧問

Dr. Ahmad Fuad El-Aadly

土耳其

代表

Mr. Selim Sarper

副代表

Mr. Adnan Kural

顧問

Mr. Ilhan Savut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代表

Mr. Vasili A. Tarasenko

副代表

Mr. A. I. Galagan

Mr. V. P. Kovalenko

緬甸聯邦

代表

U So Nyun

副代表

U Tin Maung

顧問

U Myat Tun

U Khin Maung Gale

U Khin

U Hla Oung

南非聯邦

代表

Mr. H. T. Andrews

副代表

Mr. Seymour Jacklin

顧問

Mr. W. Dirkse van Schalkwyk

Mr. Brand G. Fourie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代表

Mr. Andrei A. Gromyko

副代表

Mr. Alexander S. Panyushkin

Mr. Semen K. Tsarapkin

英聯王國

代表

The Right Honourable Arthur Creech-Jones

副代表

The Right Honourable Sir Alexander Cadogan

顧問

Mr. V. G. Lawford

Mr. R. H. Hadow

Mr. M. E. Bathurst

Mr. H. Beeley

Mr. B. Cockram

Mr. Trafford Smith

Mr. John Fletcher-Cooke

Mr. P. S. Falla

Mr. E. E. Tomkins

Mr. A. R. K. MacKenzie

Mr. J. D. Chadburn

Mr. N. D. Watson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

The Honorable Warren R. Austin

Dr. Philip C. Jessup

副代表

Mr. John C. Ross

Mr. Dean Rusk

顧問

Mr. Frank P. Corrigan

Mr. Raymond A. Hare

Mr. John E. Horner

Mr. Gordon Knox

Mr. Samuel K. C. Kopper

Mr. Robert M. McClintock

Mr. Paul W. Meyer

Mr. Fraser Wilkins

烏拉圭

代表

Professor Enrique Rodríguez Fabregat

委內瑞拉

代表

Dr. Carlos Eduardo Stolk

副代表

Dr. Pedro Zuloaga

Dr. Victor M. Pérez Perozo

顧問

Dr. Carlos Rodríguez Jimenez

葉門

代表

Sayed Hassan Ibrahim

副代表

Sayed Abdel Rahman Abdel Samad

顧問

Mr. Abdallah El-Erian

南斯拉夫

代表

Dr. Joza Vilfan

副代表

Mr. Misa Levi

顧問

Mr. Aleska Todorovic

Mr. Boris Verstovsek

第一委員會所聽詢各機關之代表

阿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

Jamal Bey Hussein

Mr. Isa Nakhleh

Judge Mohammed B. Abbassi

Mr. Hamad Abu Lughod

巴勒斯坦猶太民族建國協會

Mr. Moshe Shertok

Dr. Mordecai Eliash

Mr. Aubrey S. Eban

第一委員會議程

大會將下列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審議具報：

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九日，

第一百三十一次全體會議。

總務委員會

第四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六時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Dr. J. ARCE (阿根廷)

一. 第二特別屆會組織 (文件 A/BUR/95)

主席請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就秘書處擬定的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會務處理辦法所提的節略。

Mr. HAGGLOF (瑞典) 想要提議一項小修改。既然全體會議在發拉星舉行，委員會會議經常在成功湖舉行，而在交通上前一地點較後者方便；因此，他認為全體會議宜在午前十時三十分起舉行，委員會會議在午前十一時起舉行，而不宜在午前十一時起舉行全體會議，十時三十分起舉行委員會會議。

秘書長說大會第二屆會期間已經決定委員會會議於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而不於午前十一時起始舉行。他極力建議繼續實行那種辦法。

Mr. ENTEZAM (伊朗) 提議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均於十時三十分起舉行。

Mr. HAGGLOF (瑞典) 接受伊朗代表的提議。

當經決定第二特別屆會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均於午前十時三十分起舉行。

秘書處所擬第二特別屆會會務處理辦法經上述修正後核准。

二. 審議臨時議程及增列項目表 (文件 A/530, A/531, A/533, A/535 及 A/536)

主席特別提及委員會須向大會提具報告並就第二特別屆會臨時議程及增列項目表事提具建議。他提出關於此事的決議草案一件。¹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安全理事會將召集大會第二特別屆會的決議案付表決時，蘇聯出席理事會的代表團

認為沒有召集特別屆會的必要，於是棄權。主席提出的決議案付表決時他也準備棄權。

Mr. VILFAN (南斯拉夫) 說烏拉圭代表在第一百三十大全體會議曾經質問特別屆會為何原因召集以及究將討論何事，烏拉圭代表所提出的問題也正是他自己要問的問題。主席所提的決議案內既然沒有回答這些問題，他便準備在表決時棄權。

Mr. GARCÍA BAUER (瓜地馬拉) 支持烏拉圭代表的見解。既然沒有安全理事會說明召集大會特別屆會理由的報告書，又沒有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的簡要紀錄，他便只好在表決時棄權。

主席於答覆前面發言的代表時，宣讀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安全理事會通過要求秘書長召集大會特別屆會的決議案(文件 A/530)。他說大家都知道安全理事會沒有能夠議定一個決議案來實施大會關於巴勒斯坦將來政府所通過的決議案。² 因此安全理事會將這個問題提請大會解決。除此以外，他別無情報轉告委員會。

主席所提的決議案付表決。

第一段，建議通過臨時議程，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二段，建議通過增列項目表，經全體一致通過。

第三段，建議將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的項目發交第一委員會研究報告，以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四段，建議“緬甸聯邦申請加入聯合國”一項由全體會議審議，不必發交委員會，經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案通過。

午後六時三十五分散會。

¹ 決議案通過後全文見文件 A/537。

²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十一頁，決議案一八一(二)。

第一委員會

第一百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午後十二時二十分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臨時主席： Dr. J. ARCE (阿根廷)

一. 選舉主席

臨時主席宣佈此次會議的事務是選舉委員會主席。他指出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委員會主席也兼任總務委員會委員。主席的選舉須依照第九十四條的規定舉行，即由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法自行選舉主席。此項規定僅適用於大會各委員會，且不妨礙於表決以前

提名候選人。因此，他現在準備聽取提名主席。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推舉中國代表團首席代表蔣廷黻先生。

Mr. EL-KHOURI (敘利亞) 附議。

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主席。

蔣廷黻先生以四十票當選為第一委員會主席。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百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 (中國)

二. 選舉職員

主席在請委員會委員開始推舉副主席以前，介紹為委員會服務的助理秘書長 Mr. Sobolev 及委員會秘書， Mr. Protitch。

Mr. VILFAN (南斯拉夫) 推舉 Mr. Katz-Suchy (波蘭) 為委員會副主席。Mr. KAMINSKY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附議。

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副主席。

Mr. Katz-Suchy 以二十九票當選為第一委員會副主席。

Mr. SANTA CRUZ (智利) 推舉 Mr. Vos (比利時) 為報告員，Mr. HOOD (澳大利亞) 推舉 Mr. Snouck Hurgronje (荷蘭)，但是兩人都表示不願當選。

Mr. KURAL (土耳其) 推舉 Mr. ENTEZAM (伊朗)，但是後者負有第六委員會主席的責任，也表示辭謝。

Mr. SNOUCK HURGRONJE (荷蘭) 推舉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以無記名投票法選舉報告員。

第二次投票結果，Mr. Finn Moe (那威) 以四十票當選為第一委員會報告員。

三. 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開始一般辯論

主席提議邀請阿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參加委員會討論，但無投票權。

決定如議。

經主席邀請，阿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及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就委員會議席。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說由於美國政府所提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文件 S/705) 此次乃召集大會特別屆會，因此他相信不妨由他先將大會面臨的問題的性質扼要加以闡明。這個問題的根本要點是如何在巴勒斯坦建立和平，造成一種得以產生建設性政治解決的情境。

Mr. Austin 檢討問題發展的經過，說巴勒斯坦問題經英聯王國請求¹的結果，最先於一九四七年四月及五月間經過大會第一特別屆會審議。美國在那特別屆會期間一方面念及過去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努力均告失敗，一方面又切盼聯合國能够客觀地審議這個問題，於是贊成一項提議²決定由超然中立的會員國組織一個特別委員會研究巴勒斯坦的局勢並向大會經常屆會提具報告。

自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開始工作以至將報告書³於一九四七年九月三日向大會提出之時止，美國始終極其謹慎，避免發表政策避免採取行動，以免妨礙該委員會的工作。

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的多數委員提出分治與經濟聯合計劃⁴。美國在大會常會支持此項計劃，並設法提出若干美國認為可以使這計劃更易實現的修正。美國提議在領土的劃分上予以若干修正，以便減少準備成立的猶太國境內的阿拉伯少數民族人數，美國並努力設法加強該計劃內有關經濟合一的那一部分。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本身也得了一致結論，說“巴勒斯坦全境經濟統一的維持乃巴勒斯坦及其各族人民的生存及發展所不可少”。⁵

美國政府雖然贊成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但也知道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不願事前同意這個計劃，也知道這個計劃不是全部均可由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接受的，又知道英聯王國方面則已聲明猶太人與阿拉伯人如無協議則英聯王國便不願積極參加執行該計劃了。大會曾經盡力容納上述三方面的異議，但是假如大會完全聽從三方面的異議，大會就無從提出建議了。

英聯王國却要求大會就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作成建議。英聯王國既不撤回此項要求，也不提議要聯合國採取他種行動。大會便只好建議一種它認為公正、而理應由巴勒斯坦人民及受委統治國合作的解決辦法了。

1 參閱大會第一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卷，附件一，第七十頁。

2 參閱大會第一特別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一〇六（特一），第二頁。

3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4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四〇頁。

5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三九頁。

美國希望阿拉伯人能够體念世界輿論，讓大會的建議有一個成功的機會，英聯王國也完全合作，執行該計劃內唯獨它處於受委統治國的地位纔可以執行的部分，同時猶太人也盡力與阿拉伯人設法和解，減少巴勒斯坦境內的暴行。但是事實的發展並沒有使上述這些希望實現。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通過後，美國即以外交方法敦勸各有關方面採取溫和態度。這種努力都未奏效。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於一月初即開始它所擔負的執行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的工作。Mr. Austin 表示美國政府對於該委員會工作忠誠，努力履行職責，至為感激。

大會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曾於二月及三月間經安全理事會加以研究。二月二十五日，美國提出一件決議案（文件 S/685），其第一段主張由安全理事會議決“在憲章所定安全理事會的權力範圍以內，接受大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甲）（乙）及（丙）段內提出的請求。”這樣，原可以使安全理事會替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為後盾。

但是美國的決議案未獲通過。三月五日表決的結果⁶，第一段僅獲比利時、法蘭西、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及美利堅合眾國五理事國投可決票。六理事國棄權。決議案其餘部分也經提出種種修正案，多數均經美國接受，因為美國希望藉決議案中促請五常任理事國彼此舉行的商談，便利各方對於行動方針獲致協議，促進大會決議案付諸和平實施。決議案的其餘部分遂以八票通過，阿根廷、敘利亞及英聯王國棄權。

隨後有一段時期在五常任理事國，受委統治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及阿拉伯同盟最高委員會代表互相積極進行商洽，在這期間，上述末四方面宣稱⁷分立計劃不能用和平方法付諸實施。

及至三月中旬，各方都承認時間已甚急迫。擾攘不寧的嚴重事件逐日在巴勒斯坦發生。五月十五日以後，顯然要有更多的流血事件。這種情形使美國深感左右為難；美國或者

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十號。

7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十六號。

可以採取不積極的態度，坐視形勢惡化，或者可以提議採取緊急行動，甘冒美國此舉被人誤解的危險。美國政府認為應當努力設法減少生命損失。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亦皆贊同此項見解。

因此，美國會同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國，開始呼籲休戰，藉以結束巴勒斯坦發生的戰事，避免五月十五日以後更大規模的流血。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致大會第二特別屆會報告書⁸稱：“巴勒斯坦以內及以外的阿拉伯分子曾經有組織地積極努力，設法使大會決議案的目標不能實現。爲了達到此項目的起見，威脅、暴行、以經過組織、持有武器、穿着制服的阿拉伯部隊侵入巴勒斯坦等手段，均經使用。”美國獲有足以證實此項論斷的情報。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不能用和平方法付諸實施的主要原因，在阿拉伯人的反抗；一部分反抗既係來自巴勒斯坦之外，顯係違反憲章規定，應予制止。

另一方面，巴勒斯坦猶太協會表示，雖然大會決議案未能滿足它的全部要求，它仍然願意接受這決議案。可是自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來，若干猶太分子竟自恣意屠殺，肆行恐怖，使世人震怒，並使聯合國更難於找到一個和平辦法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和平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主要責任，顯然應由巴勒斯坦的人民承擔。但是他們不僅不認真努力解除他們的糾紛，他們却似乎決心訴諸武力，不肯用理智、調整及勸說的力量來圖謀解決。美國相信這些人沒有權利在聯合國之前堅持對方及國際社會接受它們的要求，否則訴諸戰爭。

同時，英聯王國堅持以五月十五日爲委任統治結束的日期，八月一日爲所餘英軍最後撤出的日期。這就是安全理事會必須應付的局面。安全理事會有鑒於此，又鑒於巴勒斯坦境內的衝突日趨劇烈，乃採取休戰的步驟（文件S/723）。Mr. Austin 指出理事會爲達到休戰的目的起見，或須進一步採取行動。理事會或須在巴勒斯坦設立一個督察委員會，並以若干警察撥予該委員會，幫同進行休戰督察的工作並協助當地警察，鎮壓不負責的分子。中心問

題仍然在須由那些控制巴勒斯坦阿拉伯人及猶太人的人盡量徹底合作執行休戰。

休戰本身並不能保證巴勒斯坦的政府權力繼續不斷。美國相信大會應當研究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臨時託管制度，庶幾在繼續交涉期間巴勒斯坦仍然有一個政府，仍然可以辦理各種必要的公共事業。假如受委統治國積極合作，聯合國便可以在那裏建立聯合國的政府權力機關。Mr. Austin 指出，根據憲章內有關託管制度的條款的規定，大會有權承擔的責任，遠在建議權以外。

美國不準備正式向大會提出一件各項細節均已定妥的託管協定草案。但是美國曾經擬具了若干建議，大體上以託管理事會爲耶路撒冷擬訂的約章草案（A/541）爲根據，並採納了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非正式提出的數項建議。美國的建議是以一種工作文件（文件A/C.1/277）的方式提出的，Mr. Austin 相信這個文件大部分可以說是代表各方面的集體意見。

擬設的託管制度既係暫時性質，大會或者不願制定一個詳細的協定。若干代表團主張不妨在協定內只作廣泛的規定，又主張協定較耶路撒冷城擬定的草案簡短。美國代表團認爲這兩種辦法無論那一種都可接受。但是它相信一旦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永久解決辦法獲致一般協議，託管協定應可迅即廢止。它又相信協定的實施固應由託管理事會代表聯合國來監督，但主要的政府職責應由一個巴勒斯坦政府——以一個由託管理事會任命並對託管理事會負責的總督爲首——依照協定的規定並且秉承託管理事會的訓令行使。這個政府最好有以民主方式選出的立法機關，可能分爲上下兩院，但如立法機關不克迅速設置，則總督應有權以命令制定法律。

Mr. Austin 相信託管協定應具有如何維持巴勒斯坦的法律治安的規定，並應授權總督於必要時請求協定內指明的某些國家協助。巴勒斯坦政府並應有權接辦它執行職務所不可缺少的中心事業。關於移民到巴勒斯坦的問題應該本着有關方面的協議作成明文規定。土地購買政策也應有一明文規定。

據美國政府的意見，巴勒斯坦的生活水準及公益事業大體上應以該地資源可以支持者爲限，以免須由聯合國大量資助。倘若巴勒斯坦

⁸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政府不克籌措必要的款項以實施託管理事會的任何建議，聯合國全體應依照聯合國經費分攤比例籌集此款，作為補助金，或作為待還的貸款，供給該政府。但巴勒斯坦預算應與聯合國經常預算分開。

託管協定並應有使神聖處所確獲保障及保存的適當保證，凡有權到神聖處所朝拜者，均得享受出入自由，協定內並應具有如何處理有關此等事項的爭議的條款。託管協定並應保證外籍的朝聖人等得有自由進入巴勒斯坦之權。

Mr. Austin 相信所有這些問題均應交由各主管委員會徹底加以研究，他並且表示希望第一委員會要求第四委員會立即進行此項工作。

美國代表強調不應將臨時託管視為代替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的一種辦法，或者是代替巴勒斯坦猶回雙方可能同意的任何解決方式的一種辦法。這祇是一種維持公共秩序及公益事業的緊急措施。休戰及託管計劃合在一起，可望維持政治上及軍事上的現狀，以便保護生命並進一步磋商一個最後的政治解決。休戰及託管毫不影響當事方面的權利、要求及地位，亦不影響最後解決的性質。

單祇維持法律治安，還嫌不夠。假如聯合國接受暫時治理該地的責任，就應當盡力促進該地及該地居民的經濟復興與發展。巴勒斯坦的各族人民過去即曾相互合作過；猶太人及阿拉伯人在灌溉、交通及衛生等問題上也曾攜手合作。臨時政府的一項重要職務即促進此項合作。它並且可以減低政治上的仇恨。聯合國在提高生活水準上可以大有貢獻，Mr. Austin 相信一旦戰事停止，猶太人及阿拉伯人很可以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協助，尤其是由擬設的中東經濟委員會協助，共同合作，發展巴勒斯坦的經濟潛力。約但河治理灌溉計劃不妨加以注意。水力發電事業也可以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予以財政援助來求發展。再者，巴勒斯坦如能進入和平安定狀態，亦可吸引私人投資。

但是現在聯合國必須採取緊急行動。託管計劃的目的是要維持秩序及行政，以便設法使巴勒斯坦問題可能和平解決，並使巴勒斯坦可能建設發展。美國政府曾與其他若干政府討論共同對擬設的託管制度負安全責任的問題。此項討論迄今沒有產生具體結果。供給休戰及託管期間所需要的警衛部隊的責任，美國願意分

担它所應担的一部分，但須會同大會所選定且願遵從大會願望及憲章規定的其他會員國協同執行此一任務。美國不願在這個問題上單獨行動，它參加與否，還以其他政府是否肯同樣幫助為條件的。

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 說他不打算立即討論新的美國提案，但保留他在研究以後再來討論的權利。他要代表紐西蘭政府先發表若干一般性的意見。由於巴勒斯坦的不幸局勢乃有此次會議，各會員國因之負有重大責任，各國政府均有明白發表意見的義務及權利。即在上年十一月間，大家也都承認這個問題困難棘手。當時的局勢乃是過去許多事件——尤其是一九一七年的巴福爾宣言——積累的結果。該項宣言，像大多數其他國際文件一樣，可作種種解釋，但是現時殊無分析的必要。英聯王國是經許多派有代表出席本會的國家贊同，來擔任巴勒斯坦的委任統治的。英聯王國本着高尚的動機，治理該地，不無相當成功。在此整個期間，英國方面曾經極力進行調解工作，但是猶太人及阿拉伯人勢同水火，各不相讓。流血事件於是累再發生，在許多場合不僅牽涉猶回雙方，且將英方捲入漩渦。英國方面擔任了一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因此終於決定不再單獨承担此項顯然應由國際社會共同負責的任務，讓別人袖手旁觀，自由批評。再者，英聯王國竭力從事於維護自由的戰爭，結果處境頗為艱難。英聯王國在生命財產及威望方面頗有犧牲，一時陷於衰弱，因此覺得此項不討好的工作過分沉重，所以將它當作一個世界問題提交聯合國。他不能同意有些人對英聯王國的批評，可是他並不是說管理當局處處都沒有錯，不過英國的動機始終是高尚的，任何其他國家縱令願意效力，也不會有更好的成績。

大會第一特別屆會討論這個問題以後，派遣一個特別調查團到巴勒斯坦，隨後特別調查團提具了一件很有建設性的報告。報告書經大會第二經常屆會連同其他意見加以審議。大會經深思熟慮之後，決定最好的可能辦法是政治分立經濟合一，此項決議曾經三分之二的多數同意及贊成。贊成此項計劃的國家在數目上很是可觀；如果知道這些國家之中究有多少仍然抱持當時那種主張，是很有意義的。他並不是說當時贊成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的國家以為

這是一個毫無瑕疵的解決辦法，因為任何決定都不免有若干痛苦與不平的地方。但是該項解決辦法畢竟是環境所容許的最公正、最切近原則的措施。

紐西蘭政府當時相信政治分立經濟合一最好的解決辦法，現在仍持這種看法。他相信大會決定要作的事不錯，但是作法不對。去年十一月間他曾指出⁹分治計劃固然好，但是大會既然自認有權將巴勒斯坦分為二國，就應當負起以和平有秩序的方式執行該計劃的責任。他曾表示，如果沒有執行辦法的規定，計劃恐難成功。他並曾提請大會注意此點。但是大會寧願在這一點上冒險，結果不幸失敗，但是巴勒斯坦的人民，猶太人、阿拉伯人、甚至英國人却在受這次失敗的犧牲。大會的恥在它沒有正視不可避免的事實。有很多人願阿拉伯人發出的警告呼籲如何嚴重，仍然幼稚地說，他們相信不需要執行辦法。既然這個問題沒有一個十全的解決辦法，為甚麼竟有人會以為和平解決是可能的，這頗令人難於了解。但是如果採取適當的步驟，那個計劃原是可以奏效的。

其他代表去年似乎認為雖有運用武力的必要，此項武力已由兩方面供給。這便是阿拉伯人及猶太人兩方的民團，可以維持秩序；此外，安全理事會可以保證計劃的執行。前者顯然不足以應付局面，至於後者只要一留心現在的處境就夠了。由於這種判斷錯誤，遂有今日到處都有殺人流血事件的情勢。另一個結果是大會有喪失民衆信仰的危險，而民衆信仰實乃大會權威基礎。

因此，除巴勒斯坦問題之外，大會所面臨的另一個問題即如何使它的權威及聲勢不受打擊。大會除非領導有方，前後步伐堅定一致，就會失去號召的能力，混亂及恍惚即將隨之發生。這並不是說縱令環境變了，政策仍須一成不變。但是紐西蘭政府相信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在十一月間既然是對的，在今天仍是對的。自從十一月間此事細加審議討論以來，情形狀況並未改變。唯一的新因素是雙方都發生了些殺人肆虐的情事。無論猶太人或阿拉伯人的行為，都是無法辯護或解釋的。雙方都應當痛加申斥，都應當依法彈壓。無論行動是否以贊成或反對分治為藉口，暴行終究是暴行。

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及文件 A/AC.14/SR.28。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雖曾妥為努力，可是在推動十一月的決議方面或是在對公然反抗採取對策方面，却沒有辦什麼，至少也是辦得很少。但是還沒有人敢說，因為接連發生暴行，分治計劃便無法實施。這些行動原在意料之中，而且也不能把這當作放棄大會決議的口實。假如大會聽使它的決議案受非法暴行的阻撓，大會便要担承一個很嚴重的責任。至於大會執行分治計劃所需的力量，他不相信會比現時強制執行託管計劃所需要的較大。如果會員國肯為執行託管計劃而分担義務，為執行去年十一月的決議也一樣不該退讓。紐西蘭在此次大會的政策，是大會應當執行它關於分治計劃的決議，不因暴行而停止，因為分治計劃乃現時最好的可能辦法。他力促各方慎重考慮，不要因為預料所及的暴行就輕易放棄原則；他認為否則聯合國即將遭受不幸的打擊。聯合國不應屈服於威脅及暴力，須知世界秩序不是徒託空言就可以維持的。

紐西蘭準備繼續促請執行分治計劃。但是任何提案，凡可產生公正合理的休戰的，紐西蘭無不願意加以研究，並且表示熱誠歡迎。他相信巴勒斯坦問題不啻是聯合國前途的考驗。現在所需要的，不是決議案，而是決心。去年十一月大會通過關於分治計劃的決議案而不計及計劃實地執行的辦法，已有不負責任之嫌，現在不應進而屈服於非法的力量，使事態不可救藥。

Mr. HAGGLOF（瑞典）說對於大會面臨的問題的重要性，殊無強調的必要，因為每天都可以看見這個問題如何不幸，如何緊急。大會的決議不能實行，巴勒斯坦陷於混亂狀態。這種發展並不是完全出乎意料，上年十一月間就有若干代表竭力主張有執行辦法的必要。當時瑞典認為執行辦法缺乏效力，深致不滿；並表示深恐引起困難（文件 A/AC.14/SR.9）。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業已證明分治計劃因為沒有執行辦法致告流產。現在委任統治制度將於數週之內即告結束，又有一個新託管計劃提出。據說因為秩序混亂已達如此程度，大會的首要工作是制止衝突。這是值得注意的一點，安全理事會發出的休戰呼籲，應由大會支持。假如託管計劃有產生和平及和解的希望，即應予以仔細研究。憲法及法律問題尤應加以注意。此外，託管計劃將使聯合國負擔沈

重的直接責任，也是不可不知的一點。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乃是向會員國及其他方面所作的建議。大會如果通過託管計劃，便是由聯合國直接擔負巴勒斯坦前途的責任。分立計劃需要執行，託管計劃也一樣需要執行。因此，在沒有聽到有關託管計劃執行辦法的宣言與保證以前，似乎礙難討論託管計劃。

巴勒斯坦政府的問題，固然最重要，大會也不應忽略耶路撒冷市的問題。現時該處情形緊急，尤其應當特別注意耶路撒冷，雖然往遠處看，這祇是整個巴勒斯坦問題的一部分。如果不採緊急措施，耶路撒冷大有在五月中旬陷於混亂的危險。這不僅當地居民的大不幸，而且也是整個世界的大悲劇。當地人民和他們的首長，幾百年來，一貫尊重道德價值，維持秩序。在二十世紀的今日，聯合國不宜坐視這種傳統中斷。大會應當審議如何維持耶路撒冷及神聖處所的秩序的緊急問題，而不影響整個問題的處置。他因此提議委員會火速對於耶路撒冷秩序的維持問題特別加以調查，或者採取這種辦法，即成立一個中小型的特別委員會，由其於一週左右提具報告。此項辦法可以避免妨礙或延誤主要問題的審議工作。

Mr. HOOD（澳大利亞）說此時不是互相指責或重提問題背景的時候。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姑且不論任何新提案如何，各國代表均應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表明現時所持態度。他提到澳國代表在第一特別屆會曾經提議¹⁰在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以前，先行澈底調查事實及有關方面互相矛盾的要求。澳大利亞代表團抱着客觀公正的態度，想使任何判斷悉以正義及憲章的原則為本。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已將所有有關問題加以調查研究，特別調查團的報告及建議成為上屆常會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工作的基礎。處理巴勒斯坦問題的專設委員會的主席是澳大利亞的代表，他當時即曾強調說決定這個問題必須一本原則，不可貪圖便宜。

大會最後通過的建立兩個獨立國的決議案並不是一個空洞的建議，也不是沒有實行辦法的規定。所有責任業已交給幾個聯合國的機

關：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安全理事會及託管理事會。甚至過渡期間的各個重要階段皆經定有嚴格的進度日程。事實上，大會在去年十一月間策動的計劃，牽涉了聯合國的全部機構、力量及威信。一旦決議案經三十多個會員國贊成通過，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看來，那個計劃就成了聯合國經過考慮的確定意見。聯合國在當時也就履行了聯合國在一九四七年四月英聯王國將巴勒斯坦問題初次提交聯合國時所接受的責任。因此，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不可輕易延緩執行。延緩執行，是不應該考慮的；除非有些理由——倘若真正有理由存在——其與原來決議所本的理由同樣公正客觀，毫不稍遜，然後纔可以考慮延緩。

巴勒斯坦問題本已複雜，現在又加上了關係重大的事實，就是分治的決議案乃是聯合國的威信所關。為將來計，務須維持聯合國的威望，不可輕舉妄動，不可朝令夕改。秘書長於羅斯福總統逝世三週年紀念日發表演講時說，聯合國乃維繫世界的唯一希望，“抵制、繞道或倒退都不是加強聯合國的辦法，也不是維護和平的辦法。”Mr. Hood認為這些話切合現所討論的局勢。因為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它無法執行分治計劃的某些階段，乃有大會特別屆會的召集。該委員會報告書中的各項聲明隨後自須加以審議，但有一點應該可以立刻分明看出，無論從報告書本身說，或從巴勒斯坦問題之提交特別屆會說，都沒有要放棄大會決議案的提議。第一委員會最後的建議，例如主張重申原來決議案的建議，一定要受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的影響無疑。

須知巴勒斯坦發生的暴行並不始於今日，應該保持一個正當的看法。在擬定分治計劃的時候已把這一點計及在內。實際說來，巴勒斯坦問題之所以提交聯合國，正是因為英聯王國無法獲得阿拉伯人及猶太人雙方的協議。最近數月中發生的戰鬥及流血事件很可遺憾而且無可原諒，但是這是以前已經料到的事情，因此分治計劃內有成立民團及將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規定。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內所提到的情勢，應該從維持原有決議案的觀點來審議，而不應該從輕率延緩或改變該決議案的觀點來審議。

託管計劃是本日早晨才向第一委員會提出的，他準備將來再評論。不過這個計劃看來只

¹⁰ 參閱大會第一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一卷，英法文本第四十六頁。

是一個過渡辦法，並不妨礙分治計劃成爲最後的解決方案。他不明白這種延緩決定的辦法，如何會使一種雙方協議的解決辦法易於產生。這種辦法甚至還會使巴勒斯坦境內的讎恨愈趨深切。但是澳大利亞代表團準備考慮各個提案的優劣，根據正義及憲章的原則，決不本着權

宜之計，來決定意見。澳大利亞代表的最後決斷也決不以暴力的使用或威脅爲根據。凡是努力尋求一個公正解決辦法並維護聯合國威信的人，澳大利亞代表團一概擁護。他保留以後按他所說的大意提出一件決議案的權利。

午後一時散會。

第一百十九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四.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也和其他若干代表一樣，感覺憂慮，因爲分治計劃並未付諸實施，巴勒斯坦問題又第三次向大會提出，且有一會員國政府却又提出提案，事實上等於主張廢棄大會決議，對於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及國際和平的維持都沒有幫助。根據大會通過的分治計劃，¹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原應採取某些步驟以便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猶太國和一個阿拉伯國。該委員會應獲安全理事會的訓令及協助。但是安全理事會非但未採取執行大會決議的必要步驟，且使此項工作益形困難。

Mr. Gromyko 說安全理事會未採行動的主要原因，在美國的態度。美國企圖改變大會的決議。美國原來雖曾使用它的勢力鼓勵通過分治計劃，但是遂後却改變政策。遠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九日，安全理事會首次開會² 討論實施大會決議所應採取的辦法時，美國態度的轉變已經顯然可見。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分治計劃以來，美國即在準備它自己的計劃，終於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正式向安全理事會提出，³ 主張在巴勒斯坦建立託管制度。

自從上屆大會閉幕以來，甚至美國的輿論也已發現美國對巴勒斯坦問題所採的立場實際

上是反對大會決議案的。美國官方雖然否認，然而無人受騙，美國顯然準備使分治的決議受一致致命打擊，提出一個新的巴勒斯坦計劃。據說新計劃較好，實則恰恰相反。又說，分治計劃難以用和平方法實施，但是祇有經過安全理事會採取切實辦法實施這個計劃以後，那種說法才能成立，而事實上理事會並未採取行動。

安全理事會最近幾個月的無能是由於美國、英聯王國及其他某些國家所採立場的結果。安全理事會坐觀時變，一直沒有產生任何切實效果。它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通過的決議（文件 S/691）只要常任理事國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出建議。該項決議並且呼籲有關人民及各國政府盡力停止巴勒斯坦的擾亂。但是它並沒有給予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協助，亦未發出實施分治計劃的必要的訓令。請求有關政府及人民停止巴勒斯坦的擾亂，這項呼籲也被置之不顧，因爲被請方面明明知道可以繼續擾亂而不受制裁。

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間進行討論的結果，發現美國不僅不願考慮如何實施大會的決議，而且還想改變該項決議。美國代表自始就提議要與猶太人及阿拉伯人商洽，好像巴勒斯坦問題從來沒有採取任何決議一般。美國代表隨後企圖證明無法用和平手段實施分治計劃，却不提安全理事會未曾用盡它可以使用的辦法來實施大會決議。

他們自始就決定反抗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會決議，也沒有尊重安全理事會關於停戰所通過的最後一次的決議案（文件 S/723）。

1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八一（二）。

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一零六號。

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十六號。

蘇聯代表指出，聯合國於澈底研究巴勒斯坦問題，審議了提出的所有其他辦法之後，才得到結論，認為將巴勒斯坦分為二國乃是最公平的解決辦法。分治計劃是最公平的辦法，因為它合乎巴勒斯坦兩個民族的民族利益，可以一勞永逸的解決它們之間的關係問題，可以確保近東的和平。

Mr. Gromyko 說那兩個民族之間的鬥爭在英聯王國委任統治期間變本加厲。分治計劃，訂有兩國間密切經濟合作的辦法，可以終止那種鬥爭。分治可以結束巴勒斯坦的半殖民地制度，承認猶太及阿拉伯居民在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上已經達到了有權建立獨立國家的水準。分治計劃又可使那些曾在希特勒政權下飽經患難的猶太人遂其合法願望。

在現時討論中，人人均應記取分治計劃所有的那些優點。可是某些國家似乎既不以巴勒斯坦居民的需要為依歸，亦不以聯合國的共同利益為目標，而專以一、二強國的政治、經濟、軍事及戰略利益為根據。巴勒斯坦人民的願望，倘若不合乎美國統治階級的利益，便要那些國家犧牲。美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改變態度，乃是由於該國石油業及軍界兩方面的驅使。代表那兩方面的有力後台級層企圖將巴勒斯坦變成一個戰略軍事基地，變成美國的經濟附庸。

美國所提的託管計劃⁴會使巴勒斯坦的鬥爭更趨激烈，造成威脅和平的局勢，增加近東的不安。再者，在巴勒斯坦實行託管，無論對於猶太人或阿拉伯人現時的文化政治水準，都不相合。此種計劃既與巴勒斯坦各族人民的自決權相抵觸，並使該國事實上淪入奴役的殖民地地位，遭受與此種地位連帶而來的各種痛苦。

最後，美國的計劃使大會陷於自相矛盾的地位：初則經美國積極參加，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經過長期研究，然後通過分治計劃；現在却又任憑美國的統治階層擅對那個計劃玩弄不是沒有作用的政治伎倆。

蘇聯代表隨後又指責受委統治國用盡方法阻撓大會決議案付諸實施。該受委統治國阻止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前往巴勒斯坦，使它不克

採取實施分治決議所必需的籌備辦法。該委員會不得於五月一日以前——換句話說，在委任統治結束前兩星期——前往巴勒斯坦，甚至在那兩星期中英聯王國也不肯保障該委員會的安全。英聯王國政府企圖這樣把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變成一個只能討論而無力採取實際辦法執行大會決議的機關。英聯王國以這種方式來危害整個計劃。大會決議內規定自一九四八年二月一日起，開放一個海港，以供猶太人移民入境之用，⁵那一部分也經英聯王國置於不顧。從這些事實看來，從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看來，足見巴勒斯坦前途問題現時的種種困難大部應由英聯王國負責。英聯王國雖然盡力為它自身的行動作辯護，它的用意顯然是要取消分治的決議，藉以袒護近東方面想要毀壞分治計劃的分子。受委統治國不僅沒有維持巴勒斯坦最低限度的秩序，反使巴勒斯坦門戶洞開，准許武裝部隊進入，武力反抗大會決議的實施。

英聯王國及美國的政策顯然有許多點相同。那兩個國家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行徑已使聯合國的威望受一嚴重打擊。事實上美國的統治階層久已漠視聯合國。造成現在局勢的責任，也顯然應由那些想阻撓分治計劃、強行代以合乎美國統治階層私利要求的解決辦法的國家負擔。

蘇聯代表團因此準備投票反對美國所提在巴勒斯坦建立託管制度的議案。

蘇聯代表團認為巴勒斯坦分治的決議乃是一個公正的決議，聯合國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實施。

夏晉麟先生（中國）說，巴勒斯坦的流血事件，不應當歸咎於大會、安全理事會、或任何國家。各國政府無不努力和平。

這種鬥爭是由於敵對雙方的民族思想而發生的。因為雙方後備人數眾多，此項鬥爭大有曠日持久、永遠不獲最後解決的可能。

紐西蘭代表責備大會未能在第二經常屆會解決執行分治計劃所需軍隊的問題。⁶但是，假如大會解決了那個問題，那末，一方面最後表決的結果分治計劃必遭否決，另一方面使用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六十二頁。

⁶ 參閱第一百十八次會議。

⁴ 參閱第一百十八次會議及文件 A/C.1/277。

武力也可能已經引起一個世界危機。通過時事實上的分治計劃，換句話說，不帶執行辦法的分治計劃，只是聯合國爲了希望雙方都肯接受而採取的權變辦法。

撇開實際問題，另從道義的觀點來看，聯合國組織主要的目的在維持和平，而不在採取足以引起武裝衝突的辦法。再者，憲章內也找不到一條規定，可以作爲使用武力執行分治的根據。憲章中明文規定的，是要注意居民的願望，然而却又沒有諮詢居民的意見。

分治計劃的目的是要建立一個猶太民族家鄉。中國代表團前已對於猶太人所受的不公正待遇發表意見。但是爲猶太人的真正利益計，他們的民族家鄉就必須有可以維持永久及安定的保障，假如以武力執行分治計劃，此種保障即難具備。

託管計劃雖非十全十美，而且也只有借助於武力才能實現，但是單就本案而論，使用武

力在道義上是有理由的，因爲使用武力的目的只是要確保和平及秩序的維持。

美國代表團的計劃，據中國代表團業已作的研究，似乎是一個好計劃。這個計劃鼓勵居民在社會上、經濟上及文化上，從事合作，可以由此誘導它們準備將來在政治上從事合作。

管理巴勒斯坦的聯合國機關，要以供給居民的需要爲其最大責任。

無論如何，巴勒斯坦本身不能解決猶太問題。所有各國都應當齊心努力，一方面杜絕反猶主義，一方面各自收容若干猶太人，以便解決這個問題。

中國代表團在大體上贊成美國的計劃，同時保留隨後再加詳細研究的權利。中國代表團並且認爲各國代表團應當協力議定一個最後的解決辦法。

午後四時十分散會。

第一百二十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五.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Mr. EL-KHOURI（敘利亞）說他首先想要討論前一辯論所提各點中的幾點¹。有人說，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是大會決議案一八一（二），縱使需要訴諸武力亦應付諸實施；又說，既然執行託管計劃必需武力，同樣的武力亦可用來執行分治計劃。又有人說，分治計劃乃是一個公正的解決辦法。但是大家都知道有許多代表後來投票贊成那個計劃的，以前却曾說過那個計劃既不道德，又不公正。那個計劃決不能說是最好的計劃。Mr. El-Khoury 認爲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確有缺點。在專設委員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另有比較切合憲章規定的替代辦法提出，但是沒有得到充分考慮。大會最後通過的決議案乃是匆忙中作成的決定，有若干事實爲證。例如

議事規則雖然規定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進行，不得採用提名辦法，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却係經大會主席提名組成的，因此實不合法。再者，大會曾經指定款項以供實施決議案之用，雖然議事規則規定非經第五委員會審核同意，不得對支出費用有所決定。

根據憲章的規定，大會只能作成建議，沒有實施決議的權力。第十四條的規定顯然須受此項限制，第六章的規定也非例外。大會決議案建議安全理事會依據第七章的規定採取辦法執行大會的決議，但是該章授權安全理事會執行的只是該理事會自己的決議。因此，大會在它的建議中已經逾越職權範圍。大會不是一個可以制定並執行法律的世界政府，而是各主權國家由條約結合起來的集團。大會的建議不是強制性的，否則憲章也就不會爲許多國家的議會所批准。

大會的建議經若干國家拒絕的情事，已有先例。現時在朝鮮及希臘就有幾個委員會因爲

1 參閱第一百十八次及第一百十九次會議。

某些國家反對，不克執行它們的任務。另有設置臨時委員會的決議案²，亦有若干國家不肯接受。大會兩次向南非聯邦提出建議³，均未遵行。這些還不是僅有的事例。倘若說大會的建議乃是強迫性的命令，或說拒絕大會建議就是違反憲章，這顯然是錯誤的。憲章內並沒有規定關於執行大會決議案的制裁辦法。

據前一日提起的另一點，假如聯合國收回決議案，就會損害威望。敘利亞代表團的回答是改正錯誤反倒有益，定要執行一個錯誤的決議案纔損害聯合國的威望。憲章並未把管理任何一國的權力授予聯合國；遵守憲章的原則，方是正途。前在專設委員會內，曾有一項決議草案（文件 A/AC. 14/25）提出，主張請求國際法院就這些點發表諮詢意見。雖然大會曾經通過一件決議案⁴，促請在多方面，尤其是在憲章的解釋上，徵詢國際法院，然而上述要求竟被拒絕。許多國家懷疑分治計劃是否合法。雖然只有二十一個國家投票反對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但是那個問題竟未經全體會議審議。大會沒有執行的權力，它向安全理事會建議設法執行大會的決議案，這是不合法的，因為大會的決議案是不能改變憲章的。再者，根據憲章的規定，不能使用國際軍隊實施政治決議，縱然這種決定乃是安全理事會通過的仍然如此。阿拉伯人在專設委員會即已明白說過，他們拒絕分治及猶太民族主義移民的辦法，且將反抗這種彰明昭著的侵略。他們並且說，委任統治書內關於猶太民族家鄉的規定違反國聯盟約，因此無效；分治計劃也是同樣地違反憲章。他們曾經警告中東定將發生的惡果，斥責這種違反憲章原則的行徑，並且要求將這個問題提交國際法院。

現在大家發現阿拉伯人所說不接受分治的話並非虛誇。因為分治計劃違反巴勒斯坦大多數人的願望，他們的反對是正當的。據 Mr. El-Khouri 的意見，對於分治計劃的反抗，應當視為對抗侵略的自衛行動。外來的猶太人在

英國武器保護下侵入巴勒斯坦，乃是真正的侵略。中東的人民為了爭取自由，始而反抗奧托曼帝國，續而反抗英法受託統治國，現在也決不屈服於猶太人的統治。根據分治計劃，猶太國治下的人民一半是阿拉伯人，這是這些阿拉伯人和其他阿拉伯人都不肯接受的。他們決無意將英國主人換成猶太主人。祇要一天猶太民族主義計劃仍然含有在巴勒斯坦建立主權的這部分，一天就不會有一個阿拉伯人可以同意的和平解決辦法。阿拉伯人曾以民主憲法下公民享受的同等權利給予猶太人，對於他們的合法願望予以保證。

猶太人聲言他們曾經一度行使主權，但是那只是由侵略而獲得的結果。將猶太人驅逐出去的，不是阿拉伯人，而是亞述人、巴比倫人及羅馬人；兩千年來，他們從沒有想法回來。猶太民族主義者有一次向 Abdul Hamid 接洽，要求巴勒斯坦，當時即經拒絕，因為巴勒斯坦屬於巴勒斯坦居民所有。後來，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他們從巴福爾勳爵得到一個宣言。可是他並沒有指巴勒斯坦作諾言的權力。英國受委統理巴勒斯坦時，委任統治書內也沒有授權辦理那種違反居民願望准許移民事項的規定。國聯盟約乃至聯合國憲章都沒有准許外人違反多數人的意志強行侵入的規定。

Mr. El-Khouri 說，假如有人提議讓失所人在一個戰敗國的某一部份內，例如在西西里島建立一個主權國，那項提議定被否決。歐洲有成千成萬的基督教徒及猶太人無家可歸，可是國際難民組織經一年半的努力，沒有能勸服一個有空地的大國收容這些人。這些國家，全都不肯採納這種辦法，全都主張由褊小貧瘠的巴勒斯坦容納千千萬萬的人。如果容許那些失所人進入上述的那些廣大空地，巴勒斯坦問題即可改觀。阿拉伯人最不滿意的是猶太人的不斷移入，但是已經在那裏的猶太人，他們却是願意接受的。他們提議建立的不是一個阿拉伯國，而是一個巴勒斯坦國，他們不贊成用宗教或種族來稱呼一個國家的辦法。

Mr. El-Khouri 不明白一個被敵對人民包圍的猶太國，如何可以盼望和平。問題不是如何使用國際軍隊來保證由委任統治的結束過渡到新國家建立。違反正義的行為所造成的創傷仍然存在，壓力一旦撤去，阿拉伯人必將再度崛起。

2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一一（二），第六頁。

3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六十五（一），第九十四頁，及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決議案一四一（二），第二〇頁。

4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一七一（二），第一〇六頁。

參加上屆大會的五十七國之中，有三十三國投票贊成分治計劃。⁵ 就人口論，這三十三個國家只佔聯合國人民三分之一，而投票反對或棄權的國家却佔三分之二。從地理上說，投票贊成分治的國家，大多數都離巴勒斯坦很遠，不致為任何動亂所波及。這些國家的意見不應該視作是與那些更為關切的國家的意見同樣重要。所有亞洲、北非及中東的國家沒有一個不是棄權或者投票反對分治計劃的。亞洲、中東及非洲的人民已經覺醒，他們的土地已經不再是剝削的地帶了。

美國以工作文件的方式提出的新提案必須加以研究，第一委員會此時大概尚不及立即討論。不過 Mr. El-Khouri 指出該草案指定聯合國全體五十八國為受託國。根據憲章，這種辦法未嘗不可；但是實際看來，這種辦法就未免行不通。按照憲章的規定，託管協定必須由受託國政府批准。他懷疑美國代表團的用意是要由所有五十八國批准，然後協定生效，因為有些國家是不肯承擔此項責任的。不如勸一國、兩國或三國來負責執行那個計劃，必要時使用武力執行。憲章第七十九條明明說託管協定應由直接關係各國——包括受委統治國——締結。單祇因為難以決定誰是直接有關，誰只是間接有關，誰是絕無關係，就將該條打個折扣，這是不能接受的。必須決定那些國家有關係，然後才可以起草託管協定。美國編製一篇工作文件來促進此項工作，大家應表示感謝。託管協定的討論應在第一委員會進行。託管協定起草竣事，方應送交第四委員會審議。

有人主張由於耶和華向亞伯拉罕所作的諾言，巴勒斯坦理應屬於猶太人。Mr. El-Khouri 解釋說，那些諾言是向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作的，又說，基督教神學家都一致認為基督教徒現在是上帝所選的人民。阿拉伯人對於猶太教、基督教及回教的神聖處所一概保護，因為所有三大宗教的啓示他們都一概信仰。另一方面，在猶太政權之下，神聖場所就難保必受保護。

全世界的阿拉伯人對於猶太人在戰爭期間所遭受的災難，無不深表同情。事實上，有史以來，在阿拉伯人中的猶太人從沒有受過基督

教徒中的猶太人所受的痛苦，猶太人曾經多次逃到阿拉伯人中避難。

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決難執行，且將引起流血鬥爭。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及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都曾說過，要想計劃成功，必須實行經濟合一。但是沒有政治合一，經濟合一是不可能的。但澤就是一個只有一條走廊已經發生困難的例子，而分治計劃却計擬幾條走廊。阿拉伯人提議建立具有個人人權保障的一個聯邦國，或聯郡制度或民主國。倘若分治計劃引起居民互相屠殺，還要說這是最好的計劃，這話自不正確。最好莫如勸猶太人接受阿拉伯人的邀請，在巴勒斯坦和平相處。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強調委員會所處理的問題十分急迫，極應從速尋求解決辦法。美國代表團所提的託管協定草案(文件 A/C. 1/277) 有若干技術問題，理應由第四委員會審議。美國代表團已經分送了一件決議草案(文件 A/C. 1/278)，提議將託管協定草案提交第四委員會研究，並向大會提具報告。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說他準備以後再討論剛才提出的決議草案，現擬首先說明若干一般意見。

迅速採取行動確很重要，因為巴勒斯坦戰鬥的惡果正在增加。但是他認為各會員國應當充分利用這個機會，參照年來所得的經驗及智慧，檢討去年的決議。事實證明分治決議案決非在聖地建立和平的正當解決辦法。大會現在有機會來尋求一種有助於和平的建設解決辦法。

埃及代表認為大會現在再來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並不是——像有些人所說的——聯合國軟弱的證據，却是聯合國力量及恢復能力的證據。安全理事會呼籲的休戰(文件 S/723) 使大會有喘息的時間，大會應當充分利用這個機會。

自從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通過以來，過去所犯的若干錯誤連同若干事實，乃是人人——除了那些不願承認事實及錯誤的人以外——洞悉的。這些錯誤中的第一個就是認為阿拉伯人會接受分治計劃。現在大家可以明白看出阿拉伯人決不坐視他們的國家瓜分。陰險的猶太民族主義顯然不能強迫阿拉伯人屈服。又有人說，大會有權下令建立國家，安全理事

⁵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

會可以用武力執行那種決議。但是現在大家都知道聯合國的機關都沒有此種權力。憲章沒有任何規定可以作那種決定的權力。但是主張分治計劃的人說，這不是一個法律的問題。如果接受這種說法，就無異放棄憲章。幸喜事實的發展證明這種論調荒謬，憲章必須尊重，因為聯合國的生存是和尊重法紀有不可分的聯繫的。

在第一百十八次會議上，有一位發言人堅持分治計劃在十一月間是一個正確的解決辦法，現在也還是一個正確的解決辦法。埃及代表團的意見完全相反。巴勒斯坦現在發生的事並不新奇；在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九年間，一個類似的計劃即曾在巴勒斯坦引起鬥爭。如果以後還要向一個高貴的民族說他們要含垢飲辱地滅亡，每次都要有這種鬥爭再度發生。阿拉伯人的抵抗並不是非法的；這是人民意志的合理表現。

最後，埃及代表籲請委員會各委員找到一個使聖地居民得以安居樂業的解決辦法。

Mr. MUNIZ（巴西）支持美國所提將託管協定草案交付第四委員會的議案，因為第四委員會是審議此項計劃的適當機關。巴西代表團保留在第四委員會討論所擬協定的權利。

Mr. PARODI（法蘭西），單就決議草案發言，請求美國代表團予以解釋。他指出第四及第一委員會無法同時舉行會議。再者，他認為巴勒斯坦問題是一個整個問題，託管協定草案不應分開討論，假如美國打算將託管協定草案提交第四委員會，第一委員會暫停開會，那種辦法也許較為切合實際，因為這兩個委員會的委員事實上都是相同的。可是即令那樣辦，也仍會使工作方法更加複雜。他認為成立一個第一及第四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由第一及第四委員會的主席輪流主持，或者是一個較好的辦法。

Mr. HOOD（澳大利亞）也懷疑美國的提議是否可行。他認為託管的原則既然終須由第一委員會決定，美國提議的辦法不僅不能節省時間，可能更使程序遲緩。

瑞典代表在第一百十八次會議說他不明白如何能在決定執行辦法以前審議託管計劃的技術細節。那祇是尙待第一委員會決定的重要問題中的一個。Mr. Hood 相信第一委員會委員

必先獲得關於託管計劃的其他情報，然後纔可以要求第四委員會詳細研究那個計劃的技術問題。

Mr. KATZ-SUCHY（波蘭）認為第一委員會不應將託管協定草案提交第四委員會因為如果如此辦理就表示已經接受了託管的原則。現在第一委員會仍在就巴勒斯坦的局勢及美國所提的工作文件進行一般辯論。在一般辯論尙未結束以前，在第一委員會尙未決定接受託管原則以代替大會通過的分治計劃以前，礙難將任何提案送交第四委員會。事實上，第一委員會還絕對沒有接受那個原則。

Mr. Katz-Suchy 並且認為成立第一及第四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辦法會增加討論的困難。假如多數接受託管的原則，美國所提草案內的技術問題方應提交第四委員會。

再者，美國的決議草案剛才分發給委員會。因此，如果在此次會議即對該案作一決定，就是不合程序，因為據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前一部分的規定，任何提案至遲應於會議前一日將謄本分送各代表團，否則不得交付討論或表決。

最後，Mr. Katz-Suchy 說他保留以後在一般辯論中發言的權利。

主席說他不準備在此次會議將決議草案付表決。

Mr. VILFAN（南斯拉夫）反對美國的提議，其理由和波蘭代表及澳大利亞代表所說的理由相同。他並且表示他擬於必要時提議延會。

Mr. AL-ASIL（伊拉克）說他雖然尙在等候他本國政府關於託管協定草案的訓令，他願意對若干代表在前一次會議所發表的一項言論加以評論。

某些代表說巴勒斯坦分治是公正的。紐西蘭代表甚至說假如使用武力執行分治，對於伸張正義，更有幫助。Mr. Al-Asil 不知道所說“正義”的真義為何。不經巴勒斯坦人民同意或知道，就發表巴福爾宣言並以此為英國委任統治的基礎，這豈是合乎正義的？統治巴勒斯坦達三十年之久，主要目的却在使一個自由民族忍受史無前例的殘酷實驗，這豈是合乎正義的？這個問題，受託統治國三十年武力統治

以後，尚且自認無法解決，却由聯合國用分治計劃解決，這豈是合乎正義的？

紐西蘭代表談到用武力執行分治；但是第一流的十萬大軍尚且不能奏效，究竟要有多少志願軍纔可以成功？Mr. Al-Asil 要知道在這種情形下如何可以維持巴勒斯坦的安定，巴勒斯坦人民的痛苦是否也有一個止境。他不信讓巴勒斯坦人民再度忍受異族統治是合乎正義的。

Mr. TARASENKO（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要知道美國提議將託管協定草案立即提交第四委員會的動機究竟何在。他認為這般草率是有害的，因為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事實上還沒有決定成立託管制度或撤消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會決議，祇有作了此項決定，然後才能審議美國的計劃。Mr. Tarasenko 認為第一委員會應當先結束一般辯論，然後作一原則上的決定，最後再審議美國的提案。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也反對美國的提議，認為這件提議不合時宜，且使整個問題混亂。祇有在第一委員會及大會都已批准託管的原則時，方才可以將這個問題發交第四委員會。在那種情形之下，由第四委員會審議這件計劃的技術細節，方纔是合理的。

第一委員會及大會並沒有另行通過任何其他計劃，甚至第一委員會的一般討論尚未結束。第一委員會必須先討論整個問題，並就問題所涉的原則問題作一政治決定，然後再討論美國提案或任何其他提案。

他和別的代表一樣，認為提議的程序決不能節省時間，因為第一及第四這兩委員會不能同時開會。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說，因為主席提議延會而且當時一般辯論似乎已告結束，所以纔有美國提案提出。他十分同意應當等待一般辯論結束，但是他強調迅速行動的必要。

美國代表團並沒有打算將這個問題提交第四委員會便表示託管原則業經接受之意。Mr.

Jessup 相信有許多委員覺得必先對一個計劃的技術細節加以審議，然後纔能對託管的原則作一決定。他們決不願意憑空作一原則上的決定。美國代表團的意思是在第一委員會研究原則問題時，技術問題應當同時加以審議。託管計劃的細節無論由第一委員會研究，或由第四委員會研究，或由第一及第四委員會的聯合委員會研究，都無關重要。重要的是辦事必須至為迅速，一有提案提出，立即予以研究。

美國十分願意接受法國代表主張該立第一及第四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的提議。

至於程序問題，Mr. Jessup 說，他認為他的決議草案是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最末一句所稱的一個程序動議。但是他願意遵從主席所作此次會議不應表決那件決議草案的裁定。

Mr. Jessup 請各委員會記住問題的細節及一般原則都需要研究。他希望不要有耽擱他們工作的處置。

Mr. KAMINSK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相信美國主張締結一個託管協定的提案不合程序，因為議程上的唯一項目是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並沒有一個項目提到擬定一個託管協定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只有大會經總務委員會的建議纔可以提出新項目。再者，大會並沒有撤消它在十一月二十九日所作的決議。

主席回答美國代表說，關於提出決議案問題所應採用的議事規則是第一百零九條，該條節開，通例，任何提案非於會議前一日將謄本分送各代表團，不得於委員會會議中交付討論或表決。但主席得准許討論在同次會議上提出的修正案或程序動議。一般辯論既未結束，所以他裁定不應將這件決議案付表決。

主席回答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說，他認為託管提案可以與議程上的項目，即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一併審議。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

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六.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主席說明，任何決議草案，在委員會沒有機會討論以前，不舉行表決。委員會一般辯論結束後，才轉而注意個別決議案。

Mr. VILFAN（南斯拉夫）說先前幾位發言人認為大會如另行召開一特別屆會來重新審議巴勒斯坦問題，特別是考慮美國代表對這個問題的看法，會危及聯合國本身的存在。南斯拉夫代表團對於這種觀點完全同意，Mr. Vilfan更着重指出，這還不是聯合國第一次遇見這種情形。危險的地方在於某些大國不顧聯合國而擅自行動，同時又利用聯合國以遂行其自己的政治目的。希臘問題業已充分證明這種危險的存在。上屆大會中，南斯拉夫代表已指出希臘問題的癥結所在，就是美國和英國從事軍事干涉，助長希臘的內戰，以期鞏固它們自己在地中海和巴爾幹一帶的政治經濟利益。美國和英國之所以向大會經常屆會提出這個問題，不過是想請聯合國認可它們的政策而已。前在討論希臘問題的時候，南斯拉夫代表已經指出美國和英國的政策，有使聯合國趨於崩潰的危險。聯合國一旦變成促進某一個國家或某一羣國家的特殊利益的工具時，它就不復是一個世界組織了。它就不能促進國際合作和維持和平了。

巴勒斯坦一案，證明以上所言之正確。南斯拉夫代表團在大會上次經常屆會曾建議一解決辦法，它相信這個辦法能調解阿拉伯人和猶太人兩方面的立場。那個建議主張建立一個邦聯國家（文件 A/AC.14/SR.13）。但當時大家對於那個建議沒有充分注意。一方面，受委統治國已經煽起了極端的盲動愛國狂熱，希望如內戰發生，它就可以保持着某種形式的受委統治權。另一方面，美國原本遲遲疑疑，沒有誠意去解決這個問題，那時已屈服於輿論壓迫之下，變成了分治論的主要提倡人。就南斯拉

夫政府而論，它已接受了聯合國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它期望能夠忠誠地執行那個決議。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案一八一(二)，是一個真實無偽的聯合國決議，不像上屆大會中通過的某些決議案那樣祇在形式上是聯合國的決議而已。Mr. Vilfan引述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日紐約時報內 Thomas J. Hamilton 的一篇文字，裏面說，美國認為巴勒斯坦問題和大會駐會委員會與希臘問題不同，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決議應該是一個聯合國的決議，而不是美國政府的決定。事實上這是聯合國經過週詳的調查並對特別調查團的報告書充分審議以後方才通過的一個決議。它是在兩個大國的同意及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都不反對的情形下，以大多數的贊成通過的。因此，它有着聯合國的全部力量為其後盾。

但是，現在美國却要求另外採取一個決定，以符合美國的政策。此項行動的原因，就是因為分治計劃現已不能符合美國的利益。像從前處理希臘問題時的情形一樣，美國和英國已故意造成一個情勢，以保證能夠通過符合它們自己政策的決議。它們已經造成了一個情勢，現在要請聯合國予以支持。事實上，美國政策的結果是要放棄分治計劃，制定這種政策的人就是美國內一班想要獲取石油租讓權和軍事基地的人。這兩派人現在正操縱着美國的外交政策。

美國希望大會通過他的建議（文件A/C.1/277），正像它以前處理大會駐會委員會和希臘問題時一樣。但這次是不會舊事重演的，因為世界上各小國的意願是要以聯合國的利益為前提。

Mr. Vilfan 聲明，無論美國的建議採取怎樣的形式，他都要投票反對，並要求將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付諸實施。南斯拉夫特別反對託管原則，因為它自身曾經過多少苦戰，才獲得自由，所以對於一切殖民地人民之

企望自由，俱表同情。美國代表信口講述在託管制度下可能得到的繁榮，但 Mr. Vilfan 不相信這種海市蜃樓。英國和美國所帶給別國家的是一一種進步，祇看希臘就是一個最明顯的例子。南斯拉夫代表團切願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和猶太人能逃脫此種厄運。

Mr. PARODI (法蘭西) 鑒於各方陳述的性質，認為頗應在這個時候說幾句原不屬於一般辯論裏面的話。他聲明保留以後再就巴勒斯坦問題尤其是就美國決議草案發言的權利。目前他祇想討論這個問題的一方面，這個方面異常重要、迫切，必須在處理這個問題的其他方面之前立即處理。他所指的是耶路撒冷市的安全問題，他贊成瑞典代表所說的話。¹

在過去四個月中，耶路撒冷市發生的暴行日多一日。每天傳來新的暴行發生的消息。這種行動引起報復，報復又引起報復。這種戰爭方法，最為殘酷，因為從事戰爭的兩方人民，本有密切關聯，因此甚難分辨孰為戰鬥員，孰非戰鬥員，而戰爭行為也很容易，流於一種彷彿謀殺方式。不久以前整個文明世界都聽到在耶路撒冷城內有用巨徑炮彈射擊的情事。自從忒圖斯大帝 (Emperor Titus) 夷平所羅門王所建的神殿以來，大家一向都謹守一個傳統，就是維護耶路撒冷城使它不遭破壞，難道今日全世界眼見那個傳統之被破壞，而竟袖手旁觀嗎？耶路撒冷經歷兩次世界大戰幸告無恙，今竟受危亡之威脅。時間一天一天的過去，發生騷亂的危險與日俱甚。時日無多，每一小時的光陰都不能放過。

委員會深知這不是一個單純的物質問題或者人道問題，無論人命的損失是怎樣的可痛。這件事所牽涉到的問題是全世界的問題，也是一種精神方面的問題，全世上千千萬萬的猶太人、回教徒和基督教徒，在感情上和良心上對此都深切關懷。他們對於當地情形，都不能無動於中。

許多宗教領袖，都曾籲請保存耶路撒冷，其中有基督教改正派紐約主教 Reverend C. K. Gilbert，美國基督教教會聯合理事會 (Federal Council of the Churches of Christ in America) 主席 Mr. Charles Taft，及坎特伯利大主教 Dr. G. F. Fisher 等。著名的猶太領袖曾作同

樣的呼籲，毋須說，全世界羅馬天主教教會中人士也持有同樣主張。從這些呼籲中就可以看出情勢是如何嚴重。委員會不能不承認以往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時之躊躇不決和反覆無常，在某種限度內加重了緊張情勢。聯合國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責任集中在耶路撒冷的保存上。

今日迫不容緩的事，就是立刻想出必要的辦法，保證耶路撒冷不再為暴行發生的場所，而使之成為一個和平的庇護地，能夠庇護各種宗教機關和住在那裏的阿拉伯人、猶太人與基督教徒。法國代表團深願聯合國能立即處理如何確保耶路撒冷城內的秩序與安全的問題。最簡單、最明智的辦法，似乎就是利用那些已在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並且已在研究各項應行採取的辦法的聯合國各主管機關。

Mr. Parodi 建議委員會請託管理事會繼續其數月來所從事的研究。這個程序比在第一委員會或第四委員會下另設小組委員會，當較簡單。託管理事會已為耶路撒冷城擬訂一個託管約章草案 (文件 A/541) 其中一款，授權總督去組織和指揮一個特別警團，並由總督視維持公共秩序和保護各神聖處所之需要，以決定警團實力。

託管理事會已規定指派一個負責耶路撒冷的警務與安全的長官。Mr. Parodi 認為應該立即選出這位長官；這事似乎可以迅速實行，因為有幾位候選人的名字已經提出來了。這位警察保安長官一經委派，即可在安全理事會的權力下工作，並可享有一個國際公務人員的地位。他應立刻徵募一個警察隊，招收託管理事會約章草案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志願人員。

Mr. Parodi 特別指出，他提起約章草案所規定的辦法，不過是表示託管理事會可能採行這種程序而已。他深知要實施這種辦法，甚有困難。但正因這些困難若是之大，委員會就不應等到對整個巴勒斯坦問題得到解決辦法之後，才決定採取何種措施來解決問題的這個方面。從現在到委任統治之終止，時間甚為短促。如果想在五月十五日以前把應有機構準備好，那就該立即採取措施。

Mr Parodi 請大家注意他所提出的那個規定上述措施的決議草案 (文件 A/C. 1/280)。他說這個決議案的宗旨不過是給託管理事會以維持耶路撒冷城秩序的一般權力而已。決議案

¹ 參閱第一一八次會議。

沒有特別指出應該採取的辦法，因為他認為應該考慮阿拉伯人和猶太人所提出的建議。

Mr. Parodi 亦曾設法避免有人反對，認為該決議案要從整個巴勒斯坦問題裏面單獨提出某一方面加以處理，因而超出了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以外。他認為情勢之迫切與嚴重，即為採取這一程序的充分理由。委員會和大會將會遇到極其嚴重而複雜的困難，這是很顯然的。關於託管的建議，是一個新的建議，需要多少時日，從事考慮。委員會能否早在五月十五日前結束討論，大可懷疑。

Mr. Parodi 深信委員會不想等到委任統治終止以後才保證耶路撒冷不受損害。他還力稱法國的決議案並未對巴勒斯坦的前途預作最後的決定。假如大會決定明說還是採取分治計劃，託管理事會所管轄的警備隊就成為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為耶路撒冷所規定的政權的一部分。如果大會將來通過美國所提的關於託管的建議，這國際警備隊也很容易併入那個辦法裏面。如果是要成立任何其他政權，那麼對於耶路撒冷和各神聖處所都需要作某種規定。

上次會議，主席援引議事規則，說決議案須於其提出後之次日始得加以討論。Mr. Parodi 請委員會於這個規定時間過了之後，就把他所提的決議草案作為優先事項，立即討論。他不願使這個決議草案合併於一般討論之內。如果有人反對這一程序，他就要指出聯合國會員國可以自由將自己所想提出的任何建議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對於他的建議如有任何實際上或技術上的反對意見，都應向託管理事會提出。

末了，Mr. Parodi 說，目前問題為聯合國權威之所繫。前數星期中的猶豫與反覆現象，祇會削弱這一種權威。如果委員會在開始討論時就採取一個實際的決定，那就是明白表示它要決意鞏固聯合國的權威。

主席說，鑒於法國所提決議草案的性質，他想於一般討論完畢後徵求委員會的意見，看委員會是否願意優先處理法國決議草案。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說，自從英聯王國政府在巴勒斯坦遭遇政治破產被迫將巴勒斯坦問題向聯合國提出以來，至今已將及一年。自彼以後的一切發展經過，委員會是深知熟諳的。大會十一月二

十九日的決議，完全滿足了巴勒斯坦內阿拉伯人和猶太人雙方的利益和民族願望。它也滿足了聯合國憲章所要求的條件。沒有人能夠指責聯合國，說它是在匆促中通過這個決議的。大家都很清楚知道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和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所作的許多工作，由於這種工作大會才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數通過政治分治經濟合一的計劃。大會決定了這個辦法是最公允的辦法，所以將一切其他辦法摒棄不用。既是這樣，全世人士應可期望大會的決議能立刻施行，尤其是因為巴勒斯坦情勢之惡化，已有江河日下之勢。不幸實情並非如此。英聯王國自始即遵循着一個目的在破壞聯合國決議的政策。

Mr. Tarasenko 檢討英聯王國的過去紀錄。他說，這個國家，過去曾發出一張空白支票，即巴爾福宣言，這張支票它從未兌現。英聯王國的領導分子，遵行一個旨在煽動阿拉伯人和猶太人兩方民族情緒的政策，於是引起了巴勒斯坦的內部鬥爭。英國人原求加強自己的威權，今乃不得不承認這種情形對於它的道義威望和政治威望是一個大大的打擊。這種事體在英帝國歷史中還不是第一次發生。英國有軍兵十萬，竟無力應付人數既少武備又不全的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的情勢已惹起世界和英國國內輿論的注意。全世界現在都認為英聯王國在政治上已經破產。

過去幾年中，英聯王國已經表現出它在巴勒斯坦施行的政策反覆無常並且也行不通。今日那裏的情況已有變成大災患之勢，就是為了這原因，而不是為了別的，英聯王國才借助於一個新的策略，把整個問題送到聯合國來求解決。

委員會深知英聯王國的立場。英聯王國會正式宣佈它要退出巴勒斯坦，但事實上却想盡辦法去破壞大會的決議，它的時間都用來尋求與國以期達成其目的。在這種情形下，如說英聯王國所欲者不過是在限期以內退出巴勒斯坦而已，這簡直是徹頭徹尾的偽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業已提出證據證明這種偽善態度²。而且，它還可以證明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曾請求就地勘定阿拉伯國和猶太國間的界線，但竟被英聯王國拒絕了。這種行為

2 參閱第一一九次會議。

的用心，就是要使分治計劃不得實施。還有，英聯王國不准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前開始編組阿拉伯國和猶太國的警備隊。這就是叫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到五月十五日以後在巴勒斯坦境內沒有任何可以維持安全的武力，沒有這種武力，就不能夠執行大會的決議。這種行動目的在破壞分治決議案的實施。英聯王國還通知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說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前，它不准設立阿拉伯國和猶太國的臨時政務委員會。所有這些事實都證明英聯王國的政策是要破壞分治計劃的實施，雖然該計劃載有一個向受委統治國政府的特別呼籲，請它不要阻礙或者延緩該計劃之實施。

Mr. Tarasenko 進而論到他稱爲美國所幹的破壞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勾當。美利堅特召開一個大會特別屆會，推翻以前的分治的決議，另尋其他辦法。爲要自圓其說，它提出一個理由，解釋它爲何改變它的立場，據稱這是因爲分治計劃不能夠用和平方法實施。但是，安全理事會還沒有採取任何實施大會決議案的步驟，所以現在還不能夠證明分治計劃需要用武力才能施行。並且，通過分治計劃的時候，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的態度如何，美國也知道得很清楚。但這並沒有使美國不來積極參加擬訂該計劃細則的工作。美國當時並沒有說分治計劃能夠用，或者應該用和平方法來執行。

而且，關於託管制度的建議，³並不能保證可以沒有使用武力的需要。無論是阿拉伯人或者是猶太人，都不願意他們自己的主權被剝奪，至少有一方面已經在安全理事會聲明它反對託管制度。但美國似乎情願供給武裝部隊實施託管制度，而不願執行分治計劃。Mr. Tarasenko 請問美國這種態度所根據的是什麼邏輯。美國已經說得很明白，託管計劃將藉武力強迫巴勒斯坦兩方人民接受，而其動機並不是因爲關切阿拉伯人或者猶太人的利益，也不是因爲關切聯合國的利益。

美國改變立場的理由，應在美國諸大油公司的勢力中和某些有戰略性質的考慮中去尋找。美國內有某數方面的人士，相信油比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的血還寶貴。巴勒斯坦不過是美國在中東的政治角逐中所握的一張王牌而已。

³ 參閱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文件 A/C.1/277。

參加巴勒斯坦英美委員會 (Anglo-American Commission) 的 Mr. Bartley Crum, 在他所著的“絲幕背後”(Behind the Silken Curtain) 一書中說，一方面，美國的猶太人得到了美國向他們作某種關於巴勒斯坦的許諾，另一方面，美國國務部又向各阿拉伯國家保證，如未事先徵求阿拉伯人的意見，決不改變巴勒斯坦的現狀。

美國代表刻畫一幅巴勒斯坦在託管制度下文化經濟發展的美麗畫圖。他也沒有忘記加上一句，說在和平狀態中的巴勒斯坦，將會吸引大量的投資。這就可以看出巴勒斯坦是美國獨佔企業活動的主要目標。這又說明美國何以不讓分治計劃實施。如果建立具有主權的阿拉伯國和猶太國，美國獨佔者要控制巴勒斯坦就比較困難了。託管計劃的目的，就是要祛除這種障礙。這計劃如獲通過，巴勒斯坦將變成一個美國獨佔托辣斯的半殖民地，其自身的一切權利都被剝奪淨盡。美國這樣一反以前對巴勒斯坦的立場，已使世界輿論起了強烈的反感。怪不得它又想設法證明託管制度將祇在一個短暫的時期內施行了。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團於分治計劃通過時支持該項計劃，因爲它相信這個計劃提供了一個最公允持平的巴勒斯坦問題解決辦法。如果不實施這計劃，那對於聯合國將是一個嚴重的不能挽回的打擊。Mr. Tarasenko 聲明烏克蘭代表團立場不變，並將拒絕一切要推翻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企圖。

Mr. MUNIZ (巴西) 回憶當初表決分治計劃時巴西代表團曾於其所作聲述中提出以下各點⁴：聯合國必須提供解決辦法，否則發生紊亂情事，應負其責；巴西贊成一個能夠保持巴勒斯坦政治統一的計劃，因爲世界問題，不能用分離拆散的方法來解決；巴西贊成有一個聯邦式政府或者郡縣制政府 (Contonal Government)，地方自治權應力求其大，因爲它相信，如果假以時日，問題最後是會藉這個方法來解決的，所以不應該忘掉這個目的；鑒於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報告書⁵中所提出的證據，巴西認爲聯合國不得不接受分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第一二四次全體會議。

⁵ 全上，補編第十一號。

治計劃作為暫行辦法，但這個辦法最終還是要使巴勒斯坦成功為一個有機的統一體。

這項聲述，表示巴西代表團從未相信單憑武力即可實施分治。要執行任何解決辦法，都須靠巴勒斯坦居民協同辦理。雖然要有秩序就不能夠完全不用武力，但秩序究竟還是理智和天良的問題，並且要出於自願。要造成秩序，就是要經過合作來調節一個整體內的各個分子。戰爭不能造成秩序，惟有導不同利益於和諧才能產生秩序。巴西代表團相信巴勒斯坦內兩大民族主義間有和解之可能。民族主義如祇是人類良心的一種表現，就可以變成有建設性的民族主義。但是憤暴如火的一味重視對抗的民族主義，是一種極大的危險，會引起道德的倒退。現在這一個時代，是經濟互相依存的時代，各民族已不能自給自足，狹隘的民族主義已經不合時代的潮流了。如果巴勒斯坦雙方不能協同合作，即使得行建立某種秩序，也將是勉強的、暫時的，因為這種秩序，不過是武力所逼成，而不是從合作中得來的那種收效豐饒而且有創造性的秩序。

因此巴西代表團認為重要的是要阿拉伯和猶太雙方人民，一律遵從安全理事會的休戰決議案（文件 S/723）。假如巴勒斯坦發生極嚴重的事，勢將引起戰爭大禍，而聯合國竟然袖手旁觀，那麼它就是沒有盡它維持世界和平與安全的職守。美國建議成立暫時託管制度，使雙方衝突暫行休止，將來這種託管制度可以演變為一個可以實行的合作制度。這一建議，巴西代表團樂於以善意的精神，加以考慮。但是如果這個方法生效，就需要直接負有解決這個問題的責任的各大國給予支持，並且同意強制執行。沒有這種同意和決心，這個計劃或者任何其他計劃，都沒有多大成功的希望。

Mr. EL-ERIAN（葉門）說，召集大會，進一步審議巴勒斯坦問題一舉，真切地表明大會的誠意，和它對和平與安全的關切。大會既願意改正它的錯誤，就是證明它有意去完成它的目的。分治的建議，是非法的，有些以前支持這個建議的人，現在也發覺這計劃是行不通的。這計劃沒有促成任何政治上的解決，反而使很多世紀以來在同一統治權下生活的人們發生鬥爭。葉門代表團認為如果說這些結果是秩序大亂，那是不恰當的，因為事實上，巴勒斯坦的目前情形就是阿拉伯人有組織地起而維護

他們的合法權益。聯合國是以和平、安全和民族自決為基礎的。世界所希望於聯合國的，是它所作的任何建議都與此等原則符合。因此，離棄此等原則的任何建議，都動搖了聯合國的基礎、危害着和平。有人稱分治計劃反映世界輿論，不獨包括猶太民族主義者和阿拉伯人的輿論在內，而且包括其他回教徒、基督徒、和非猶太民族主義者的猶太人，以及其他一切的人的輿論在內。這種說法，葉門代表團實不能苟同。

處理巴勒斯坦問題時的種種情形，表示對於法律方面都不作理會，這是很奇怪的，但又好像是有意的。未曾得到法律裁可的事情，有如下各例：巴爾福宣言、委任統治書內各項規定、不徵求巴勒斯坦的人民的意見、大會沒有通過分治決議的權力及設置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方法。還有一點應該注意，所有建議的解決辦法，都偏袒一方。巴勒斯坦問題，應該從大處遠處看去，看它和其他問題的正確關係。這個問題本質上並不複雜，它之所以複雜，是因為裏面參進了種種錯誤觀念，祇要把這些錯誤觀念除掉，真理就自然透露出來。阿拉伯人希望大會能承認自決為解決的方法。葉門代表團也認為巴勒斯坦問題是對聯合國的一個試驗案件。但如要聯合國成功，決不能堅持一個無法律效力的決議案，而必須堅決維護正義、實施國際法與憲章原則。至於美國的工作文件（文件 A/C. 1/277），葉門代表團並不反對在第四委員會中加以審查，但對於這個文件內容的是非曲直和其中所包含的原則却要保留它的意見。

Mr. SILVER（巴勒斯坦猶太協會）說，一年前，他抱着希望和信心，參加第一次特別屆會，但現在到了第二次特別屆會，他却感覺到有點迷惘，因為大會現在開會來審議的，不是怎樣完成它的工作，而是種種推翻前案的建議。解釋需要召集大會的種種說明，都使人覺得有點虛渺之感。據說過去數月所發生的事情，已表明不能用和平方法施行從前的決議案，所以需要有一個新的解決辦法。這種議論已有人予以有力的答覆。但他想再指出一點，就是一九四七年十月十一日 Mr. Herschel V. Johnson 在專設委員會中代表美國代表團宣稱，巴勒斯坦的內部秩序問題，也許需要有一個由聯合國募集的特別警備隊才得解決。大家

心裏明白，因為有阿拉伯人方面的威脅，總得要用點武力，但聯合國還是以絕大多數，通過分治計劃，這是因為它知道這計劃最切實際，也能給雙方以最大的公平待遇。

當時大會假定安全理事會將執行其自身的職責；防止和平之破壞，並設法使聯合國各機關執行它們的任務。同時又假定受委統治國將維持法律與秩序，特別因為受委統治國堅稱在委任統治權終止以前這是它所獨有的責任。那時又假定，每一新立國中，將各自編組民團。但是，安全理事會並沒有盡它的責任，雖然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第一次特別報告書（文件 S/676）明稱阿拉伯人正擬以武力改變大會所計擬達成的解決辦法，理事會仍不肯斷言破壞和平的情事業已存在。受委統治國不獨拒絕合作以執行該項計劃，甚至也不能維持法律與秩序。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報告書，⁶表示着受委統治國的態度已成了如何障礙和困難。二月二十一日猶太協會所提送之備忘錄，備陳受委統治國如何未能維持境內之安全與邊界上之安全。雖然猶太人願意供給人力，民團還是沒有產生出來，反而任何這種軍事力量，都不能得到一個法律的地位，因此迫得它祇好從事地下活動。因此要說不能以和平方法施行分治或分治計劃不能實行實在並無根據。事實真相是那些能够保證巴勒新坦一地安全的人，不是該合作而不合作，就是欲合作而不可得。

另一個主張放棄分治計劃的理由，說安全理事會沒有通過美國所提決議草案（文件 S/685）的第一段，那就是拒不接受大會的要求。安全理事會三月五日會議紀錄，⁷證明其並非如此。安全理事會避免表決該段，以待各常任理事國商討實施大會決議案的步驟。法國代表曾說，在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以前，理事會對於問題的實體暫不作決定。同樣，加拿大代表亦表示他認為須俟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以後，始行接受美國決議草案的第一段。通過的決議案（文件 S/691），提請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並建議如何指示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去實施大會的決議案。因此，沒有通過美國決議草案的第一段，決非等於拒絕大會要求，反而係表示意願覓一具體方案，以利實施。

實際上，各大國舉行討論的時候，並沒有認真考慮過任何這一類的措施，也沒有考慮過對於和平的威脅是否存在的問題。猶太協會曾於常任理事國的一個會議中提出一個九項實施方案，該方案並不需要任何國際軍隊。該方案建議：安全理事會應負起分治計劃指定給它的責任；斷定任何欲以武力改變決議案的嘗試都是對於和平的威脅；斷定鑒於各阿拉伯國家政府行動，對於和平的威脅業已存在；促請阿拉伯國家，勿再組織其從事抵抗分治的武裝軍隊，並將為此目的而派赴巴勒斯坦的國民撤回；促請各阿拉伯國家，停止其戰事宣傳，因為此舉違反聯合國所一致通過的那個反對煽動戰爭行為的決議案；促請受委統治國，將非法入境的外來軍隊一律驅逐出境，並禁止再有此等軍隊入境；令飭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進行實施工作，並應首先組成臨時政務委員會及民團；提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對協助施行聯合國決議案之方面提供軍備，對公行反對該決議案者，則不給予軍備，並授權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採取有助於維持耶路撒冷之和平的各項步驟。對於所有這些建議，都未見採取過若何行動，猶太協會亦未聞有人討論過它們。所以猶太協會祇好由此斷定，在理事會還未開會審議此事以前，就決定要放棄大會決議案了。

目前情勢中的事實是很簡單的。阿拉伯人實施威脅，不惜出於暴力與進侵一途。安全理事會於面臨公開反抗的時候，竟踟躕退却並降伏。叫聯合國接受一個不為阿拉伯人所反對的新計劃，就是說整個聯合國現在應該降伏。暴力須去撫慰，侵略須予報酬，法律該向恐怖行為低頭。世界並不需要一個聯合國去作這些事。在國際關係中，這種經驗，並非創見。中國就能回憶一九三二年時，列強如何阻止國際聯合會使它不能採取集體行動，而這樣背信義所得的是怎樣悲慘的後果。阿比西尼亞也能回憶一九三六年時，列強不讓侵略者受有效之制裁，而此侵略者不久即作幫兇，陷全世界於戰禍。沒有人忘掉慕尼黑。現在很顯然有重犯這些錯誤的危險。

猶太協會所提送關於阿拉伯人侵略行為的兩備忘錄（文件 S/710 及 S/721）現在無須重提，因為其中所載事實都是衆所週知的。現在祇提出應該注意一點就夠了，那就是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概述的關於一羣一羣阿拉伯人

6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特別屆會，補編第一號。

7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三〇號。

從鄰近各國滲入巴勒斯坦的情形。該委員會宣稱，這些阿拉伯人正在以暴行破壞大會決議案的目的。各阿拉伯國家政府雖已承允遵守聯合國憲章，但却提倡暴力抵抗，武裝它們的人民，派他們到巴勒斯坦去，同時還正在準備作更大規模的軍事行動。這不單是不接受大會的決議案而已，而且是違反憲章，因為憲章責成各會員國在國際關係上不得以武力相威脅，亦不得使用武力。現在阿拉伯各國說應該放棄大會的決議，代以它們所能接受的解決辦法，藉以嘉許它們的侵略，酬償它們的暴行。阿拉伯人看見受委統治國所抱的態度，又看見其他有關各方面的游移躊躇，於是膽子變大了。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所述受委統治國對於過去種種事件所負責任一節，這裏無須再事闡述。但猶太協會曾迫切要求受委統治當局，保證於其離開巴勒斯坦之日，當地散亂無章的情況能減至最低限度，並保證該當局本身不助成該地的混亂與破壞；復保證不以軍器與裝備供給各侵略國，並使阿拉伯軍團撤離巴勒斯坦，不許再入。

關於美國的提議（文件 A/C. 1/277），Mr. Silver 認為現在如強制施行託管制度，已屬為時過晚。巴勒斯坦人民，在別人保護督導之下過活已有二十五年的時光，現在他們正在要求獨立，也應該得到獨立。阿拉伯人之接受託管制度，不足憑信，祇應視為一種旨在打倒分治計劃的策略而已。他們一向想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在還未有大會決議案以前，他們就已經毫不妥協地拒絕了不下五六個程度深淺不一的分治計劃。過去二十五年都未能達成一個協議，現在如說新的託管制度實行後定能迅速產生這種協議，那祇是空想而已。巴勒斯坦有兩個判然不同的民族，做一個巴勒斯坦的公民全無道德上的意義，因為無論阿拉伯人或者猶太人，都沒有向一個巴勒斯坦國効力的感覺。聯合國在決定成立兩個各具主權而為互利起見經濟合一的國家的時候，就是已經承認了這些事實。把這個解決辦法再擱下數年而代以託管制度，不過是延長痛苦罷了。贊成託管制度建議的人，也都承認施行託管，必須借助武力，而託管制度也不是永久的和最後的辦法，不能解決些什麼來。要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個問題，非用武力不可。巴勒斯坦猶太人，已宣佈他們拒絕任何託管制度。他們已接受分治計劃，不惜犧牲其家鄉的一半土地以求獨立。他

們既經數世紀的奮鬥，爭得立國的資格，自不會捐棄其自由，亦不會停止其為猶太國的利益而從事的活動。

一般人似還未認識分治在何種限度內已經成了一種政治與經濟的現實。多年以來，阿拉伯人與猶太人之間已有相當距離。大會業已承認此項事實。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後，分立的趨勢，更形加速，現在在機能上和地域上實際都表現出分立的現象。猶太社區在公共事務的許多部門內，已在實施管治的權力。在防務上，它亦全靠自力辦理。巴勒斯坦境內某些地方，猶太軍事主管當局還執行行政上的職務，這就是在乃吉布、特拉維夫、耶路撒冷、全部沿海平原和其他某些地區。很多必要的公用事業，一向原已由猶太人部份管理，今更逐漸集中於猶太人控制之下。他們已開始向猶太社區實行徵稅。受委任統治當局下的猶太公務人員，其應繼續任職與否亦一惟猶太協會之命是聽。委任統治權終止後糧食的不斷供給已作有部署。郵電服務與郵票、通貨的發行等等，都已預作準備隨時可行接管，使能繼續不斷。所有這些政府職務，現正由一臨時猶太當局執行，這個當局大得一般人的擁護。阿拉伯社區方面也在做這些事，不過沒有猶太方面那麼集中。他們的各市轄區也在它們的領域內維持着各種公用事業的中央供應。範圍較大的阿拉伯人或猶太人實際獨立地區，與分治計劃下所擬訂的疆界並不完全相符，但亦已日趨吻合。

從此種種事實，顯見一個外來政權如想在這裏樹立權力，或者獲得猶太人或阿拉伯人的忠心擁戴，該是何等的困難。要强施託管制度，就需要武力來壓抑這些發揚獨立國家生活的種種活動，因為人民決不會不經過一番掙扎就放棄這種活動。聯合國的目的當然是要協助各民族獲取自由而不是剝奪它們的自由。

五月十五日已經定為新制度開始的日子。所以次日就該有一個猶太臨時政府開始執行職務以符聯合國決議案的精神，而猶太國亦於焉成立。對猶太國存在的唯一威脅，將會從各阿拉伯國家方面來。大會所面臨的問題並不是如何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而是如何防止各阿拉伯國家違背其對憲章所負之義務，使它們不能阻撓聯合國的意志。

午後十二時五十二分散會。

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七.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聲明他贊成法國所提關於保護耶路撒冷各神聖處所的提案，¹ 并建議設立一地方委員會，由猶太人、基督教徒及回教徒各派數目相等的代表組成。

巴基斯坦代表進而論及巴勒斯坦的基本問題。特將最近發展略述梗概。

他說，有些代表團認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八一(二)，是一個公正的解決辦法，因此就應執行，使其生效。這個所謂公正持平的決定，竟是目前衝突的成因，這不能不是一種諷刺。

過去二十五年中國際聯合會和聯合國，曾先後關切着巴勒斯坦問題，而在這時期內，巴勒斯坦問題已證明無法解決。屢次受挫折的原因，是因為問題的根本上隱伏着一團紛如亂絲的矛盾，至今為止，還沒有人試行把它的主線分解，弄出條理來。相反的，一向所作的努力，都是想去調和那些無可調和的情況。衝突的原因，並不在有些阿伯人和猶太人住在那塊土地上，却是在有人在背後撻，使他們互相傾軋。

衝突的基本原因是由於大不列顛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既向阿拉伯人作某種諾言，又向猶太人作另一種諾言，兩種諾言，互相矛盾，以致從此這兩個民族，各自堅信它自己所採取的一切行動，都有道義的根據。對阿拉伯人，英國人答應他們巴勒斯坦將來可以獨立，等到戰事告終，阿拉伯人已盡其所承負的義務進而要求英方履行諾言時，他們所得的答案是：這個諾言並非一種國際義務；顯然的，當日在戰事傍午之秋，召集一國際團體開會，自然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對猶太人，英國人答應讓他們在巴勒斯坦有一個“民族家鄉”，但事

前沒有取得阿拉伯人的同意，也沒有讓他們知道，所以對於阿拉伯人此項諾言絕無拘束性之可言。並且，英國政府向阿拉伯人保證它對猶太人所作的諾言，決不會影響巴勒斯坦土著居民的經濟和政治利益。這就是矛盾之所在：假使巴爾福宣言要不和向阿拉伯人所作的承諾相衝突，那麼這個宣言就祇能解釋為在一個獨立的阿拉伯人的巴勒斯坦裏面建立一個猶太民族家鄉。但是猶太人說巴爾福宣言已答應他們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獨立的猶太國。很明白的，在這情形下，兩方中有一方必須退讓，而那退讓的該是後來者，因為大不列顛沒有權利把它已經矢言給予阿拉伯人的東西又給猶太人。

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提議將此問題提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該項提案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被否決，而同時衝突一直在進行着。阿拉伯人認為已經答應給他們的東西，現在却不肯給他們，猶太人仍然認為向他們所作的諾言還沒有實踐。

有人說，必須採取一種現實的觀點，必須把巴勒斯坦內的情勢，看作是既成事實。但事實怎麼呢？巴勒斯坦內有阿拉伯人一百二十萬，或奉回教，或奉基督教，而猶太人則有六十五萬之譜。

這兩個集團在政治上的爭雄現象，是可以援用憲章第一條第二款內所載民族自決權一原則而把它消除的。但聯合國在巴勒斯坦一問題上，沒有採取這種辦法。有人辯稱，猶太人在巴勒斯坦處於一種特殊地位。其實唯一特殊的地方，就是巴勒斯坦猶太人居民有百分之九十是從外面帶進來的，是以一種最狡黠陰險的侵略方式巧弄玄虛送到巴勒斯坦來的。面對這個事實，就有人引徵歷史上的理由說猶太人移民名正言順，但在另一方面，却又說凡作判斷，俱應以目前的情狀為根據。這兩種論點，是互相矛盾的。惟一現實的方法，是以兩族居民的比較重要性為根據，而這個用作衡度的標準，一經採用，當即固守，公平適用，無分軒輊。

1 參閱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並參閱文件 A/C.1/280。

事實是受委統治國最後認為如果照現在的說法，說委任統治書的目的是要在巴勒斯坦成立一個獨立的猶太國，那麼，委任統治書是不能夠完滿執行的。聯合國委派了一個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的報告書，² 載有多數委員所提出的各項提案，也有少數委員所提出的各項提案。多數提案為猶太人所接納，但為阿拉伯人所拒絕。少數提案則兩方所共同拒絕。這情形豈不是多少指示着問題的解決辦法應向那一方向去尋找嗎？

大會設立的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設立了兩個小組委員會，一個根據多數提案擬具報告，另一個根據那個主張建一單元國的少數提案擬具報告。第二小組委員會由各阿拉伯國家，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代表組成，以哥倫比亞代表為主席。主席認為具有這樣組織分子的一個委員會不能產生一個有妥協性的解決辦法。他建議更改小組委員會的成員。這個合理的建議，雖被小組委員會接受，却為專設委員會的主席以鄙夷的態度拒絕了。

因此，聯合國祇好根據一個極端的提案來設法解決這個問題。這個極端的提案就是把巴勒斯坦分成兩個獨立國家，在經濟上彼此聯合。但這個解決辦法，雖有人稱之為公正持平，事實上却沒有把真正的主權賦予其中任何一國。耶路撒冷，巴勒斯坦的心臟，將不屬於兩國中的任何一國。至於交通、關稅、徵收稅款、發展水利、工業及農業等等經濟事項，則在一個經濟委員會的手裏。那個委員會由三個阿拉伯代表、三個猶太代表和三個聯合國委派的代表組成。這樣，聯合國所派的三位代表所投的票，將是有決定性的，因此他們也就是那兩個國家的真正最高統治者。大家認為阿拉伯國若非每年從猶太國方面得到補助金四百萬鎊，在財政中就無法維持。這一切都不是會有真正主權產生的朕兆；相反的，這是一個荒誕無倫的解決辦法。

巴勒斯坦代表進而述描這兩個獨立國將來的情形。巴勒斯坦，一個面積約一萬方哩的地方，將要分為八個部分，三個屬猶太人，三個屬阿拉伯人，加上札發城和耶路撒冷城。據說這一分法雖有其缺點，但却並無不公之處。並且，還有人指出另外一點作為瓜分巴勒斯坦的

理由，那就是說在一個單元國裏，猶太人將永遠淪於少數民族的地位。但是如果他們認為猶太人和阿拉伯人，是兩個不同的社區，各有其不同的文化與民族特性，那麼，這兩個社區，無論那一個，都不應淪於少數民族的地位。但根據分治計劃，猶太國內將有猶太人508,000，阿拉伯人435,000，而在阿拉伯國內，則有猶太人約10,000，阿拉伯人約800,000。而且，除了特拉維夫城(Tel Aviv)所在的海法(Haifa)分區以外，沒有一處的人口是猶太人居多數的。至於猶太國所轄的那三個部分，在東加黎利有阿拉伯人86,200，猶太人28,750。在中央區，猶太人口佔多數為469,250，阿拉伯人為306,760。其南，在乃吉布(Negeb)區，有猶太人2,000，阿拉伯人在目前已有80,000以上。

然則怎樣可以說那些反對這個提案的人，就是在從事侵略呢？

但是，不公之處還不止此而已，因為435,000阿拉伯人在猶太國內淪為永久的少數民族，他們就面對着一個異常惡劣的經濟前途。大家都知道，猶太人在巴勒斯坦取得的土地，都不是個人買的，而是猶太民族基金會買的。因此，土地一入猶太人手裏，將永不再放出。那些因為分治計劃的緣故已變作居住於猶太國境內的435,000名阿拉伯人，他們目前所有的土地，較猶太人為多。但這些土地必然的要進入猶太移民的拓殖區，這樣一來，那些祇能靠農業為生的阿拉伯人，結果就變成沒有土地的農業無產階級了。

從另一方面講，如果猶太人成為阿拉伯國內的少數民族，他們能夠在經濟方面抵禦阿拉伯人的，因為他們在經濟、科學、技術和其他方面，都較阿拉伯人優越。但在猶太國內的435,000阿拉伯人喪失了他們的土地以後將如何呢？猶太殖民區都不得僱用阿拉伯勞工，那麼這些阿拉伯人將何以為生呢？

分治的決定，據說是公允的，而且可算是文明世界天良表現的一例。但假如當日知道這個決議非用武力執行不可，表決時即絕對不能得到所需的多數。還有奇怪之點就是十一月二十九日³有若干代表投票贊成分治，而在十一

²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

³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第一二八次全體會議。

月二十六日⁴他們却認為分治辦法不公而加以反對。倘使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舉行表決，那末所需三分之二贊成分治的多數就會得不到，這是無可懷疑的。但當時有人用了種種計策，延緩表決。在那三天內，某些代表正在改變心腸，假如有人接近他們，他就會遭人白眼。其實他們的情形，倒極可憫，因為他們勢處兩難，至感彷徨，一方面受良心的驅使，一方面又有施於他們身上和施於他們所代表的政府身上的強大壓力。這些事實都是那樣的公開，所以分治計劃，與其說它是聯合國的決議，倒不如說它是美國的決議來得貼切。

又有人說，考慮巴勒斯坦問題應從歐洲的失所猶太人問題上設想。但是，何以祇期望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獨立償還希特拉的孽債？無疑的，重新安置猶太人的問題，是必須解決的，但即使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和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小組委員會，也建議這個問題應由國際間負責解決。第二小組委員會建議⁵，首先失所猶太人應得歸其所從逐出之故土，其餘由國際難民組織各會員國，分別按其吸收量擬訂比率，予以收容。這個建議甚至連加拿大、澳大利亞及美利堅合眾國，都予拒絕。

現在的情形如何呢？根據大會的決議，已設立了一個委員會。目前這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是沒有法律上的地位的，因為它的成立，沒有遵守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議事規則規定一個委員會的委員，一定要用秘密投票法選出，而現在這個委員會的委員，却是由大會主席指派的。

到了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告終，那時巴勒斯坦將立刻陷於混亂與無政府的狀態中，但至今為止，仍未成立一合法機關來準備接替。遍讀憲章，找不出一條說可以使用武力以執行分治的決議或者任何其他辦法。有人主張，任何建議，如得大會中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即有充分的法律權力。這是一個極危險的主張，因為這就是說，任何決議，不問是否符合憲章，祇要有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就有法律上的效力。

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第一二四次及第一二五次會議。

⁵ 參閱文件A/AC.14/32，決議案二。

猶太協會已宣稱將於五月十六日依照大會決議案的精神在巴勒斯坦成立臨時政府。但這並不就是執行大會決議案，因為該決議案規定在巴勒斯坦分別建立兩個國家，二者在經濟上合一。因此，這種單方面的決定，是與大會決議案不相符的。甚至兩國的疆界，現在還沒有準確地勘定。

宣佈一個猶太國的成立，會引起什麼情形呢？某些國家會承認它。而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也可以引據民族自決權利，於五月十六日，宣佈成立一個整個巴勒斯坦的臨時政府。他們可以邀請猶太代表，出席制憲大會，參加草擬憲法，即使猶太人拒邀參加，阿拉伯人仍可繼續進行其計劃。有些國家會承認這個新建的阿拉伯國。這就是將要發生的紛亂情形的概況。

以上所作關於聯合國力求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時所歷各階級的簡短敘述是需要的，因為這樣才可以就巴勒斯坦的將來做出一個決定來。假如能夠找出一個道義根據，以滿足世人真正的良心，那麼也許不需要武力就可以執行一個正直公允的解決辦法。即使不得已而使用武力，一旦世人的良心晏然無疚，也不難找出一個解決辦法。

Mr. HOUDEK（捷克斯洛伐克）着重指出各方在討論時所表現的憂慮之情。他說巴勒斯坦問題在大會提出，一年之內，這已是第三次。他認為特別調查團所提出的客觀的和文獻具備的報告書，應可作為將來討論及決定之基礎。這個報告書內，避免極端的解決辦法。

他宣讀有關“終止委任統治”⁶“獨立問題”⁷以及“經濟合一”⁸的各項建議。為了這些原則，委員會的多數委員贊成分治，其餘委員中有三位贊成聯邦制國家，一位棄權。

在第一次特別屆會中，捷克代表團曾要求指派一個特別調查團，並允充任委員。捷克代表團同情阿拉伯國家並且瞭解它們的願望；但它也沒有忘記猶太人所受的痛苦。捷克斯洛伐克當日贊成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

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

⁷ 全上。

⁸ 全上。

案，它的觀點至今未變，因為當日證明應該通過此決議的一般情形，至今也沒有改變。如果暴行已較前增加，那不過是程度上的分別而已；而且目前所以沒有行動表現及某數會員國之所以消極地抵抗大會的建議，其原因該在成功湖這裏尋找。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文件 A/532）力量比較大些。該報告書說，安全理事會不願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規定，沒有給該委員會以軍事上的協助，也沒有給它以指導和訓令。因此，該委員會“祇好自行決定其將來的途徑。”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雖然失却了背後的支持，但假如想想情況是怎樣的不利，它也算是很有點成就。使人失望的理由，並不在於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有什麼內在的缺點，好像某些前曾運用勢力去拉得贊成分治的票子的國家現在所說的那樣，倒是因為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都沒有誠意實行這個解決辦法。

捷克代表團相信，分治解決辦法是最好的，也是最實際的。巴勒斯坦的一個猶太家鄉不必一定是反阿拉伯人的，它和近鄰阿拉伯各國的國家和政治願望也不必一定是不能調和的。況且，這是聯合國多數會員國所達成的決議，也是蘇聯和美國所共同贊成的，這兩國的支持，當時已使人覺得巴勒斯坦問題之和平解決大有希望。

他提醒第一委員會，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全體會議時⁹美國代表曾說，要找到一個為阿拉伯人和猶太人雙方都接受的解決辦法，是不可能的。美國現時提議採取託管制度（文件 A/C. 1/277），它的立場是：任何解決辦法，如違背猶太人及阿拉伯人的意志而非強制施行不可，美國均不能接受。在委任統治權終止的前夕，美國改變了它的態度，其理由何在呢？

而且，託管制度的解決辦法，無論猶太人或阿拉伯人大概都不會熱心接受，那麼，這辦法在那一方面勝於分治計劃呢？如果無論如何總得使用武力，那末託管制度與分治計劃，又

何所擇於其間？第一委員會繼續在這裏曖昧其詞，而遭難的人却在日多一日。

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Mr. Masaryk 提及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五年間猶太人流血成渠，（A/AC. 14/SR. 8）橫過歐洲大陸，關於這一點，他深以未能及時起而抵拒希特拉主義所造成之危險為憾。他向猶太人致敬，但他所敬佩的不是那些養尊處優的猶太人，而是那些在猶太區毒氣室以及集中營裏的猶太人。

現在，英國人已經到要退出巴勒斯坦的時候，但他們却拒絕施行聯合國所提出的任何辦法。因此設法執行聯合國決議的責任，就落在聯合國自己身上，因為任何稽延，不獨增加情勢之緊張，引起巴勒斯坦之混亂，亦將損及聯合國自身之威望。聯合國目下處境，甚屬危急，現應急起恢復信用，立刻採取符合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的行動。

以往當行而未行之事，無論是否出於有意，今日如欲彌補，為時尚未過晚。但如再事稽延，或於委任統治限期屆滿之前夕，推翻五個月前的決議，那就表示要發生凌亂的局面。

Mr. Sumner Welles 在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日紐約先鋒論壇報中一篇論文裏面，指出美國改變它的立場，祇會增加近東戰事發生的危險，對於聯合國，對於集體安全，對於世人對美國的信念，都是一個嚴重的打擊。

任何稽延都將使人痛苦地回憶到從前國際聯合會在一個悲慘的時期即在中國的東北、阿比西尼亞、西班牙事變相繼發生之秋，竟不出面干涉，終至自取滅亡。

最後，Mr. Houdek 聲明，他所作的不過是初步的申述而已。

Mr. KYROU（希臘）特別強調巴勒斯坦問題的迫切。大會第二次經常屆會，希臘代表團¹⁰曾說明它反對分治計劃的理由，認為採取一個為巴勒斯坦多數居民，即阿拉伯人，所不接受的解決辦法，殊非合理。這一步驟，違反當地雙方的利益，且有害於聖地之和平。在全世所敬奉的各神聖處所，流血之事，今仍層見迭出。

同一屆會，希臘代表團曾抗議那種不問代價如何但求通過一項計劃的念頭，並力言需要

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二四次全體會議。

¹⁰ 全前

設法擬訂一個為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辦法。但是，如今却是希臘代表團要求立刻採取明確行動，所以它準備不存成見，考慮美國代表團的提議，並以建設的精神研討其中所列舉的計劃。

有人說不執行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和不執行其他性質與此完全不同的決議案二者有相似之處，Mr. Kyrou 反對這種說法。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所為者，是以三十三票對十三票，建議瓜分一個原已存在的領土個體，並違反當地多數居民的意志建立一個新的國家。

反之，設立巴爾幹問題委員會的那個決議案¹¹是叫彼此毗鄰的國家改善邦交，這個目的正符合聯合國憲章的精神。那個決議案的用意是要停止有違國際義務的行動。

因此，阿拉伯人之拒絕分治辦法，和若干國家之不遵守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以四十票對六票通過的決議案是不能夠兼提並論的。就巴爾幹問題委員會而言蔑視憲章所規定的基本義務，對於聯合國的前途是一個真正的危險，但為巴勒斯坦問題的和平解決而採取的措施，却不會引起這樣的危險。

最後，希臘代表團希望巴勒斯坦兩關係地區的基本利益能得到保護，聖地的流血事件亦將停止。

Mr. MUÑOZ（阿根廷）說主席對於因美國代表團提出決議草案（文件 A/C. 1/278）而引起的程序問題已獲得一個解決辦法，他對此表示快慰；他歡迎繼續進行一般辯論。

目前他祇想說，法國所提的關於保護聖地安全的計劃¹²，應由第一委員會立予審議。他一面保留他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實體的態度，但同時樂見法國代表已使瑞典代表就那個問題所提出的意見¹³具體化。耶路撒冷問題，應在整個巴勒斯坦問題之先加以處理。關於巴勒斯坦問題，阿根廷代表團將來再發表意見。

Mahmoud Bey FAWZI（埃及）說現在祇不過是不以武力強行一個關於巴勒斯坦分治的簡單建議，竟有人說聯合國會從此垮台，他對

這種說法表示詫異。表示這種恐懼的人就是那些對於聯合國的決議案，特別是大會的決議案，素來不大尊重的人。請問那些關於希臘、朝鮮、¹⁴關於南非聯邦印度人待遇問題¹⁵和失所人民問題¹⁶的決議案現在如何？

有些代表團要強迫阿拉伯人吸收大批失所人民。但它們的本國會歡迎過多少這些失所人民呢？

紐西蘭代表很熱烈地發表贊成分治的言論¹⁷。這國家人口不比巴勒斯坦多，而領土十倍於巴勒斯坦，但却從來未表示過它會把給別人的忠告自己來奉行一下。

猶太協會代表說阿拉伯人耽誤了巴勒斯坦的獨立¹⁸。但巴勒斯坦是一向屬於阿拉伯人的，無論那些猶太“來居客”現在怎樣的稱之為己有。正是因為猶太人侵入巴勒斯坦，所以才把巴勒斯坦的獨立耽誤了，巴勒斯坦的獨立在原則上於二十五年前已被承認了。也正是因為猶太人的仇恨，才使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連文化不如他們的民族所得享的權利都享受不到。

假如真的像有人所指稱的那樣，毗連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國家確曾從事幫忙的話，情形可就不同了。事實上是近鄰阿拉伯國家，雖在他人不斷挑釁之下，仍然深自抑制。滲入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不過是少數，而在整個阿拉伯人的勢力範圍內，猶太人沒有受到騷擾，仍然在阿拉伯人的寬容大度民胞物與的精神下，享受其安全避難的權利。

現在還有人在說，巴勒斯坦分治計劃的決議案，是不顧阿拉伯人的恫嚇而通過的。那些所謂恫嚇，原來不過是表示大有先見之明的聲述而已。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都是正常的人們，他們有正常的情感上的反應，自然而然的去維護他們的國家、他們的尊嚴和他們的家宅田園。

¹⁴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決議案一一二（二）。

¹⁵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四十四（一）。

¹⁶ 全上，決議案六十二（一）。

¹⁷ 參閱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¹⁸ 參閱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

¹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屆會，決議案一〇九（二）。

¹² 參閱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又參閱文件 A/C. 1/280。

¹³ 參閱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阿拉伯人有言，凡遇不公，必須力爭，否則其爲害之烈，甚於戰爭之火燄。阿拉伯人之住居在他們的國土上，較大多數其他民族之居於他們自己的國土爲時俱久，但他們所企求者也不過求安居樂業不爲人擾而已。聯合國的設立，是爲了求取和平，但如果沒有正義，也沒有和平，而憲章對民族自決權利，也明白地定有保證。阿拉伯人在巴勒斯坦居多數地位，他們極願給猶太人一切合理的保證，包括憲章所要求者在內。這些保證，將有聯合國確保其實行，並加以監督。猶太人仍將與外間世界接觸，不必害怕他人將不以平等相待。

Mr. EL-KHOURI (叙利亞) 宣稱，在 Carmel 山上的猶太自衛軍 (Haganah) 大砲正在向海法的阿拉伯人住宅轟擊。千百家宅，因此被燬，奉回教與奉基督教的阿拉伯人同遭屠殺。英國當局禁止阿拉伯軍隊進入巴勒斯坦幫助海發的阿拉伯人，同時又沒有採取步驟，制止此種屠殺。

巴勒斯坦猶太人的政策，係將在所謂猶太國領土的阿拉伯人殲滅，他們已在各地節節推行該項政策，特別是在提庇里亞一地。猶太人甚至想在猶太國建立以前表現一下他們自己的本領。有人在叫囂，謂各神聖處所的一磚一石，都須保護，同時那些無力自衛的人們日遭屠殺，竟不予理會。在海法有盈千盈萬的阿拉

伯人，城內十六萬生靈之中有四分之一爲基督徒，四分之一爲回教徒，半數爲猶太人。

現在，猶太人的存心如何，大家已很清楚，以前贊成分治的代表團，會不會改變它們的意見，再度效忠於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以挽救聯合國於危難呢？

Mr. GARCÍA GRANADOS (瓜地馬拉) 想答覆叙利亞代表的話，但不涉及巴勒斯坦問題的實體。巴勒斯坦境內的戰爭，是一個可悲的現實，而挑起戰禍者，乃係阿拉伯人。阿拉伯人自己向耶路撒冷和各猶太社區開火，也擊斃了好些無辜人民，現在却對戰爭事件大感悲慟，那是沒有用處的。

Mr. SANSON-TERAN (尼加拉瓜) 憶溯一九三五年那些悲慘的日子，那時候，墨索里尼威儀萬丈，聲稱無論日內瓦贊成與否，他仍將進行其自己的計劃。看看現在情形，人命不斷喪亡，情勢急迫，刻不容緩，而聯合國却在推敲考量。

尼加拉瓜代表團深覺必須儘早擬定明確計劃以停止流血事件，彌補聯合國所喪失的威望。該代表團準備立刻採納任何可以停止巴勒斯坦屠殺事件的計劃。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八.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Mr. CREECH-JONES (英聯王國) 說一般辯論使巴勒斯坦情勢在尚未考慮有關該地未來政府的具體意見以前能有一次檢討的機會。巴勒斯坦委員會已經得到這樣的一個結論：現在如要他們履行責任，就一定非有武裝協助不可，否則在委任統治終止後，便會發生混亂和

戰爭。安全理事會並未供給任何軍隊，它祇請雙方休戰（文件 S/723）並請大會對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作進一步考慮。事實上安全理事會並未支持一個主張接受政治分治計劃經濟合一的提案（文件 S/685）。因此大會現在對於這個問題應該再細細的想一下。一個確定的因素是英聯王國已承允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終止委任統治，這一點已早經英聯王國說過。因此使聯合國必須在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尋求辦法以應付那個日期以後的情勢。他們必須決

定由誰承擔巴勒斯坦境內維持法律與秩序的中樞責任及政府方面的一切行政與經濟任務。暴行與衝突已使行政和社會秩序分崩離析。在這種情況之下，竟然還能維持若干公用事業誠屬不易。不過五月中旬便有陷於無政府狀態之虞。

查究委任統治的歷史和通過分治計劃時的情況，並沒有什麼用處。惟迄今對於英國的經驗和遭到反對時怎樣實施的問題，却都沒有充分注意。支持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國家應該切實考慮：它們的政府是否準備協助強制執行任務，這種行動是否能夠獲得當地人民不可缺少的合作，而在五月十五日前是否能夠切實派遣軍隊。因此美國提議一種新解決辦法所根據的考慮似乎是一個實事求是的途徑。

有些發言人曾經追問過去的事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¹ 南斯拉夫，² 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³ 的代表曾經指控英聯王國政府為本身利益而設法破壞分治。蘇聯代表和猶太協會⁴ 發言人都說英聯王國蓄意搗亂，因為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曾經說，⁵ 英聯王國政府在某些方面沒有滿足他們的請求。不過，應該指出：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在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⁶ 曾經通知安全理事會說成功的主要條件倒並不是委任統治國的合作，而是猶太人與阿拉伯人雙方的善意和合作。沒有這種善意和合作，便需要武力，而武力却將破壞分治的基礎。但是阿拉伯人和猶太人都沒有合作的意思，這祇要看他們對以前各種辦法的態度，就可以知道了。而且分治計劃並沒有規定切實執行的辦法。

在那個計劃草擬之際，英聯王國政府曾明白聲稱⁷ 英聯王國在委任統治終止之日以前，其權力不容分裂。任何實事求是的辦法，都應該承認這個不可疏忽的條件，可是這個警告並未受到注意。現在批評英聯王國政府拒絕贊成

該計劃中若干不切實際的辦法。這個計劃的若干規定不是根據客觀情勢而制定的，對於實施方面的困難，對於必然有的反對，對於情況的一定惡化，對於委任統治國所有的問題，却都沒有怎樣注意。巴勒斯坦政府的任務是一方面撤退它的軍隊，一方面還要防止內部的騷動。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充分合作之不切實際應該是很清楚的，因為該委員會的任務限於死板地執行大會決議案的具體規定。

可是除了實施問題以外，英國在許多方面都曾充分合作。英聯王國曾經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供許多情報和雙方同意的辦法，在許多方面曾採取主動。其間雖然有過困難，有時也有片面的決定，可是大體而論，合作却是很誠意的。英國代表指出若干不能照委員會辦法實行的地方。英聯王國不能將它的權力逐漸交出，因為那樣做，更將加深日漸增加的衝突。英聯王國不能交出一個港口讓猶太武器和移民入境，因為那樣一定會激動整個情勢從而攔阻英國軍隊的撤退。

有人批評英聯王國說它不維持治安讓阿拉伯夥衆入境，並說它偏袒阿拉伯人。然而阿拉伯人批評受委統治國也和猶太人一樣嚴厲。秩序紊亂的歷史已歷有年所，治安部隊一直是需要的，但由於各社區間不能合作，他們的工作遂愈發困難。尤其是自戰爭結束以來，若干猶太分子目無法紀的行為已見增加。隨着部隊人數的減少，治安方面的多種任務便很難履行。英國人為了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的雙方利益執行他們的責任時，往往遭到猶太恐怖分子的殘酷攻擊。

Mr. Creech-Jones 否認行政當局在履行它那不討好的任務時，曾經有所偏袒。以現有部隊來控制綿長的和崎嶇起伏的邊界，有許多重大困難，可是英國軍隊擊退阿拉伯夥衆數次入侵以及保衛猶太人居留地的事實却很少聽人說起。英聯王國從來沒有把主權讓出，入侵者雖或不免使情況更加複雜，可是阿拉伯人與猶太人雙方的暴行却並不是什麼新玩意兒，對於雙方武裝的解除也都是同樣的嚴厲。巴勒斯坦人民未能和管理當局合作令人遺憾，他們現在不聽從聯合國的停戰呼籲也一樣令人遺憾。沒有一個不對人民負責而又得不到人民合作的政府在意見歧異的人民集團不斷遭受煽動的情況

1 參閱第一一九次會議。

2 參閱第一二一次會議。

3 參閱第一二〇次會議。

4 參閱第一二一次會議。

5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二十三號。

7 參閱文件A/AC.14/SR.25及A/AC.14/SR.28。

下，能够維持秩序。如果權力逐漸零星交給一個沒有武裝部隊的繼承者，治安情況一定還要惡劣。承認猶太警衛隊祇會助長衝突而已。

另外一點不滿之處就是不准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一九四八年五月一日以前入境。這個決定係根據治安上的理由，因為該委員會前來執行分治足以增加阿拉伯人的暴行，而使管理當局無法保證委員會的絕對安全。英聯王國政府相信該委員會最好在往巴勒斯坦以前，儘量將它的工作完成。此事曾與委員會商討過，並經認為可以獲得雙方滿意的解決。根據英聯王國建議，該委員會一部分職員確曾前往巴勒斯坦。英聯王國提案並非委員會報告書所想像的那樣，祇是讓這一部分人前來尋覓居留場所及辦理類似事項，而是要他們與管理當局磋商移交方面的許多問題、與阿拉伯和猶太團體建立聯繫，以及從事其他必要的初步安排。而且報告書沒有說在好多月以前，英聯王國已經準備討論關於許多問題包括財務及經濟問題的事實，也沒有說躺攔的原因實係由於委員會方面的困難所致。就對若干財務費用所表示的不滿而言，關於一切非常開支英聯王國均經常與委員會磋商，但關於巴勒斯坦政府的既有義務則不然。許多重要財務問題，均經與委員會達成協議，雖然在資產和負債方面不無若干意見歧異之處。巴勒斯坦政府已經承付的義務，需款很多，不能由歲收中支付，因此應由繼承政府提供保證。

指控英聯王國企圖製造混亂的說法，是不願一切強使巴勒斯坦接受其意志的人們的惡意中傷。相反地，英聯王國政府一切行動和政策表明所有努力都在設法求取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間問題的解決。一方面雖然撤退，但同時却努力確保主要公用事業的維持。政府工作的每一方面均經與委員會討論過，在巴勒斯坦境內並曾採取一切可能步驟，將政府責任分交現行及新設之地方議會及其他當局。地方警察也已創設起來。

猶太協會發言人曾經絮絮不休地談論移交地方社區的公用事業。那些辦法幾乎全是由英國當局付諸實施的。此外屬於英國軍隊的彈藥或武器並無售予各社區或遺留下來情事——雖然有些給養品和設備却將由繼承當局接收。

委員會面前的實際問題是：五月中旬負責維持秩序的唯一中立部隊開走，暴行將要更加激烈。那時沒有中央政府。猶太人將宣佈立國，而且將要為保衛它而戰。阿拉伯人則將力求捍衛巴勒斯坦的完整，抗拒猶太移民，且可能宣佈整個巴勒斯坦為一個獨立的阿拉伯國。

在剩下的不到一個月的時間內，不僅要設法解決這個問題，而且還要設法解決一個更加迫切的問題，那就是能否制止流入戰爭的趨勢。實施任何計劃的顯著困難都是大家所知道的。任何解決辦法如果不能得到這兩個社區的合作，就不能沒有長期的衝突。聯合國有權請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彼此作必要的讓步，以便使局面能够趨於穩定。二十五年以來，英聯王國一直在設法尋求一種以雙方善意為基礎而能促致獨立的辦法。

現在英國行政的約束力量就要解除。大會十一月及安全理事會三月和四月間所提出的停止戰鬥呼籲，均遭忽視。看起來對休戰的號召（文件 S/723）大概也將置之不理。

如果暴行不能減少，在五月十五日以後便要演成公開的戰禍。分治祇有以武力執行才能實現，而武力在五月十五日以前却沒有辦法提供，這都是非常顯明的。鑒於這些事實美國代表曾力言休戰的重要並建議以託管為一種臨時緊急措施（文件 A/C.1/277）。休戰是頂重要的一件事。關於託管，英聯王國政府從前曾提出一個類似的提案，⁸ 然而未被採用。可是，這個提案可使巴勒斯坦有一穩定當局，渡過難關，以待關係各方對於某種適當政府形式能够達成協議。託管計劃有許多困難，但是這個辦法以及分治和其他任何辦法都應該根據目前情況加以研究。一切應本諸實事求是的精神。雙方都深信他們理由正當。因此最後解決辦法，如果沒有雙方同意便都非用武力執行不可。這樣，也許他們不得不求取比較緩和的目標，以免危害世界和平。英聯王國在關於撤退日期所作決定的限度內，願意合作。

英聯王國對於耶路撒冷及聖地的安全也和大家一樣關心。而且它相信這個問題急待處理。英聯王國為求取休戰並為前途着想已盡了

⁸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二十七頁。

一切力量。現在託管理事會已為耶路撒冷擬具了一個約章草案（文件 A/541），大會應該作一決定——即使祇是臨時性的。他相信任何切合實際的提案，不僅將為阿拉伯人和猶太人所贊助，而且也將為一切國家所支持。

巴勒斯坦問題可因各國關於歐洲失所人民方面的行動而減輕其嚴重性。英聯王國已就此事採取步驟，如果其他國家能够敞開門戶，優予收容，難民對巴勒斯坦的壓力便會減輕。

Mr. Creech-Jones 相信經過適當時間，對英國在巴勒斯坦的工作便會有更好的認識。因為英聯王國政府未能將問題解決，所以它很能了解目前情勢。它已經把分治計劃，就其廣泛用意而言，當作聯合國的意見接受，不過實施辦法仍令人不知所措。英聯王國政府願隨時協助尋求對巴勒斯坦問題的答案。

Mr. BAJPAI（印度）說最近才獲得自由的印度人民，認為迅速而和平的解決辦法對亞洲和世界和平都十分重要，而公正解決乃是亞洲自尊心所不可缺少的。印度希望巴勒斯坦人民從速負起自治的責任和尊嚴。委員會應該始終注意這個目的。對於憲章或其他文件的法律不應在字面上過分較量。問題非僅是政治性的和法律性的，根本上來說，它是一個人的問題。他們在處理那個問題的時候，應該記住懷有信心的人是不會向武力屈服的。

有人提到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並且說因為三分二以上的會員國贊成分治，所以現在應前後一致，擁護該計劃，以維持聯合國的尊嚴。不過大多數並不一定是沒有錯誤的。印度幸而不是大多數國家當中的一個，所以它不需要改變它的決定。印度在十一月間曾經反對分治，現在還是反對，因為根據它自己的經驗和歷史，印度深信武力本身無法解決這種問題。

有人說任何解決辦法都需要武力，但是這種說法忽視了暫時以武力維持法律和秩序，與經常以武力維持大多數人民所不能接受之辦法二者間的區別。唯一的永遠解決辦法祇有協議才能產生。猶太和阿拉伯兩種文明的文化背景應該使他們能够了解聯合國可以幫助他們從事和解，但是他們本身却必須採取主動和負起達成協議的責任。因此問題是協議是否在望。顯然它並不在望，還需要時間。同時巴勒斯坦境

內有衝突，雙方的第一項任務，當然應該是設法恢復秩序和維持治安。任何辦法都會遇到反對。但第一委員會或第四委員會的任務就是設法恢復巴勒斯坦的安靜局面以待雙方和解。

一個二十五年以來沒有解決的問題，要在目前和五月十五日之間靠大會的機智解決，這個希望未免太奢。如果在受委統治國離開以前沒有達成協議，而雙方都堅持宣佈它們的獨立，那末似乎除託管以外便沒有別的辦法可行。委員會各位委員應該以實事求是的態度來探討美國提案。有一段脫節的地方需要彌補，而迄今却沒有一個國家自願出來彌補。既然大家都不願自動出來，那末剩下的辦法便是應該承認必須由聯合國設法使巴勒斯坦境內繼續有一個政府。

印度關於託管條件的觀點是這樣的：臨時政府的任何辦法應該是短時間而有定期的；那種辦法應該規定如果在該期間終止以前達成協議，那個辦法便自動失效，而在這個過渡期間，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均應參與政務。另外一個條件就是美國草案裏所提的，即那種辦法“不得妨礙關係各方的權利、要求和立場”。⁹ 此點特別是指現行關於移民和土地購買的辦法而言。美國提案所設想的是一個單一的政府和一個單一的內閣，如果能使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立刻聽從這些辦法，那自是極其令人欣慰的。不過他們也應該考慮如聯合內閣不能實現時在一個國家元首之下採用區域辦法的可能。

關於過渡期間的執行問題，迄今所想的是由各國比例派遣軍隊，而這種辦法裏面有許多不大妥當的地方。他贊同法國的關於志願應募的意見¹⁰。關於保護耶路撒冷及聖地問題，Mr. Bajpai 願附和請大會為它們的安全訂定緊急辦法的呼籲。

印度對於巴勒斯坦的資源無絲毫利害之心，但是却非常希望早日恢復和平和實現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的願望。他願意向雙方保證他所說的這一番話是根據友好精神而發的。

Mr. MALIK（黎巴嫩）檢討了那些促成現在大會面前的這個問題的事件。東歐和中歐猶太區在多少世紀和巴勒斯坦斷絕關係之後，於十九世紀使猶太人不顧一切地希望重新大批在

⁹ 參閱文件 A/C. 1/277。

¹⁰ 參閱第一二一次會議。

聖地定居。一九一七年巴福爾宣言以後這種願望的熱烈程度益發增加。希特勒主義和它一切野蠻手段的來臨，使全世界猶太人的沮喪大為增加。巴勒斯坦似乎是唯一的出路，祇要他們能夠有足夠衆多的人數在那裏定居，他們相信不久以後定能建立一個近代進步的國家，這樣一來不但使他們無數世代以來的苦痛可以終止，而且對於近東的其餘部分也將是一個真正的恩賜。

好多個委員會曾被派前往就地調查情勢。那些委員會並非不同情猶太人的理想，然而它們每次報告都說問題比他們所想像的更為艱巨，更為複雜。英美巴勒斯坦問題調查委員會所建議的辦法是建立巴勒斯坦單一聯邦國，而非一個阿拉伯國和一個猶太國。

Mr. Malik 相信事實上祇有四個合理的可能。建立一個由阿拉伯人佔據主要地位的巴勒斯坦國，或一個由猶太人佔據主要地位的巴勒斯坦國，或建立一個聯邦國家，雙方都不佔據主要地位，或按照分治計劃將該國分為兩個國家。個別國家對於這四種可能當中任何一種的愛好並非對這些可能的利弊從事客觀檢討的結果，而通常係由於許多因素複合而成，其中有許多不同的正義因素、有對於猶太人的不幸境遇的同情、有若干人士要使猶太人能夠集中在他們本國以外的一個國家裏的願望、有對於阿拉伯觀點的忽視、有偏見、還有一種精疲力盡的感覺，卒致希望採用一刀兩斷的辦法。

Mr. Malik 說現在不是苛責聯合國過去行動的時候。委員會應盡量努力提供積極而有幫助的辦法。不過，他相信歷史足以證明委員會現在所遭遇的困難乃是由於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的組成和工作情形所造成的。該調查團曾經決定以分治為最容易的解決辦法。這向來是局外人的態度，因為這些人力求迅速、簡單和效率，而不求取困難的和解和統一的解決辦法。

當特別調查團的建議¹¹向大會提出的時候，大會很難決定採用分治以外的其他任何解決辦法。Mr. Malik 不願評論那個決議通過時的情形，不過他要說他曾直接得悉有人在施用無恥的壓力。自從那時以後，有些什麼事情發

生，委員會是十分明白的。不管原因和動機是什麼，擺在面前的事實却是：安全理事會不但根本沒有實施分治，却反而要召開大會特別屆會，實際上去重新考慮這整個問題。

自從巴福爾宣言發表以來，阿拉伯人曾經纖細不遺地表明他們將積極地，利用一切方法來反對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猶太國家。過去三十年阿拉伯人無數次反抗受委統治國的暴動，就正是爲了這個原因。他們無論在那一種生活範疇內的領袖們都異口同聲地堅決駁斥猶太國家的觀念，這種駁斥雖然在聯合國裏經常地一再提出，可是大家最初都以為這祇是虛張聲勢，或一個原始、情急的人民束手無策的表示而已，所以認爲無關宏旨。事實已經證明，阿拉伯人之反對猶太民族主義，並非因少數領袖的既得權益而起，而是一種深入阿拉伯大眾的想像和道義的力量。自回教興起以來，阿拉伯世界的激動，從來沒有像它決心反對政治上的猶太民族主義那樣深切。

Mr. Malik 說他並不是爲了過去事件本身而提及過去事件。委員會必須尋求一個辦法以打破這個爲錯誤和誤用的善意所造成的僵局。他籲請委員會重新開始新的努力，並表示他相信因爲大家對於這個問題的複雜性的認識，或者可以本着善意獲得這個問題的積極解決。大會不應錯過這個不尋常的機會。如果委員會沒有找到一個解決辦法，近東便將陷入可怕的爭戰階段，不僅對它本身，而且對於全世界都將有不可想像的影響。

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有兩種前途聽由他們選擇。他們可以在平等和公正基礎上和阿拉伯人合組一個在阿拉伯世界各國中受人尊重的單一國家，如此他們即可與阿拉伯世界友好合作，積極參與中東生活；他們也可以脫離他們的阿拉伯回教兄弟，組成一個猶太國家，因而處於與鄰邦長期仇視的孤立地位，不能對中東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生活有所貢獻。一條途徑是永遠在恐怖中的猶太國家，另一條途徑是和阿拉伯人並肩在有利而和平的情況下充分發展猶太人的天才和潛伏力量。祇有惡意、盲目的民族主義或方向錯誤的感情主義才會使人看不出猶太人終極利益的真正所在。在一個統一的巴勒斯坦國家內，他們將有受國際保證的充分安全和平。他們和阿拉伯人在一

¹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四十七頁。

起，將有也受國際保證的信仰自由，和發展文化與利用他們的文字的充分機會。Mr. Malik 不知道亟欲猶太人成立一個單獨國家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是否會否認在蘇聯的阿米尼亞人雖然並沒有脫離蘇聯成立一個獨立的國家，可是却享有自由的文化生活。誠然猶太人在文化上和阿拉伯人是分開的，但是他相信假如他們在一個統一的巴勒斯坦境內和平相處，那種疏遠情況便會消滅，中東便將有一種偉大的文化發展。他不懂猶太人為什麼不願意在一個統一的國家內擔負起他們的正當任務。

猶太人所要的是完全和不受干涉的經濟發展。Mr. Malik 提到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曾認為擬議的兩個國家之間的經濟合一，是使分治成功不可缺少的條件。可是，如果阿拉伯國拒絕參加這樣的一個同盟，那末結果又將如何呢？這種同盟不能毫無止境地以武力強迫一個獨立主權國接受。猶太協會設法使人認為經濟合一，對阿拉伯國家比對猶太國家更為有利；但是事實正好和這相反，因為擬議的阿拉伯國可以和它的鄰邦合作而生存，可是猶太國因為阿拉伯世界對它已有所加的抵制和將來的抵制，却將在經濟上陷於絕境。猶太工業賴以生存的市場將要對它完全關閉，以它區區的國內市場而論，除非和它的與國締結某種默許的商業協定，它休想在世界其他市場上和歐洲製造業競爭。不過默許的商業協定似乎不大可能。阿拉伯世界將把猶太國家當作不共戴天的仇敵，在它的周圍樹起一座仇恨和不合作的壁壘，使貨物和人的移動完全不能越過它的邊界。

猶太民族主義者對於分治的這一方面可能耽於如意的幻想。他們也許會有一種希望，認為和阿拉伯國家的經濟關係在初期政治磨擦消逝以後，仍然可能。但那種想法實在沒有顧到實際情況。同時也不能假定猶太國在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內的會員國資格，會使阿拉伯國家沒有長期抵制猶太國的主權。

猶太人面前的選擇，一是放棄其立國的理想來和阿拉伯人合作發展巴勒斯坦和整個中東，一是和他們所處的世界脫離關係，將他們的力量浪費在自討苦吃方面。Mr. Malik 贊同美國代表在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一一八次會議上所說的話，就是聯合國的目的是“積極

促成一種可以自治和可在經濟與社會方面循序發展的和平解決辦法。”

提到問題中最棘手的方面之一，即移民和土地自由購買問題，黎巴嫩代表說如果不放棄建立猶太國的觀念，阿拉伯人便永遠不會對那個問題讓步。不過如果絕對放棄了建立猶太國的觀念，而這個事實又得到國際間的保證，那末這個問題的情況就完全不同了。阿拉伯人一直說，移民是一個世界問題，他們願意與世界其餘部分合作，承擔他們份內的責任。一旦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的善意和合作實現以後，那末誰能說什麼限度是協議所不可能達到的呢？

關於美國的託管提案（文件 A/C. 1/277），Mr. Malik 說如果它是像紐西蘭和澳大利亞代表所尋求的那樣，祇是實施分治的掩護，黎巴嫩便不能接受。不過假如這個提案在於提供一個過渡階段使委任統治循序漸進地走向一個使猶太人除領土主權以外，享有一切權利的單一而獨立的巴勒斯坦；或至少在不一定對最後政治解決有所影響的情況下，係使阿拉伯人和猶太人在政治上、社會上和經濟上聯合起來的一種努力，那末黎巴嫩代表團便準備以富有建設性的精神來考慮這個提案。

總之，Mr. Malik 說黎巴嫩代表團將激烈反對任何主張在巴勒斯坦建立一個猶太國的提案，因為它相信這樣的一個國家等於說使近東長期陷於紛爭狀態中。然而，它要熱誠歡迎任何足使巴勒斯坦人民彼此諒解與和協的建議，因為那是實現持久和平的唯一途徑。

Prince WAN WAITHAYAKON（暹羅）提及暹羅代表團在大會上次屆會時曾投票反對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而提出的兩個計劃，因為它贊成建立一個聯邦國家。那個意見現在並沒有改變。但是他認為委員會當前的迫切問題就是使巴勒斯坦在委任統治終止以後，有一個臨時政府，從事若干安排以維持法律與秩序。假如沒有解決辦法，巴勒斯坦境內的暴行在五月十五日以後將迅速增加。

暹羅代表並不認為通過法蘭西所提保護耶路撒冷的提案，¹² 會引起任何困難。他贊成儘速向託管理事會提出此案。

¹² 參閱第一二一次會議。

不過澳大利亞決議草案(文件 A/C.1/279)却引起了好些困難，尤其因為它沒有關於維持法律和秩序的規定，和提供為那個目的而用的軍隊。

關於美國的工作文件(文件 A/C.1/277)，他認為那個文件所提出的許多問題應該儘速考慮，因此他贊成立刻將該文件提交第四委員會的動議。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於評論敘利亞代表對海法事件所發表的言論時說，他譴責暴行和騷動，不管它們是從那一方面來的。他認為瓜地馬拉代表所言甚是，就是當暴行和騷動係對一方而發，就談論它們，而當暴行和騷動係對另一方而發，就不予論列，這種態度令人厭棄。他對於巴勒斯坦境內無論是一個猶太人，或者是一個阿拉伯人被殺，都是一樣的難過，但他不願意譴責任何一方。不過提庇里亞和海法所發生的事件，以及在巴勒斯坦其他各地比較輕微的事件，可以使人得到一個教訓。札發似乎很可能成為下次這種事件的中心。札發雖然鄰近特拉維夫，可是它却有阿拉伯人七萬到八萬之間，除了很少的幾區以外，幾乎完全是阿拉伯人的地方。

Sir Mohammed 說根據分治計劃，札發雖然不與阿拉伯國的任何一部分相連，可是它却將是阿拉伯國的一部分。如果將札發的人口計算在內，猶太國內便將有五十萬以上的阿拉伯人，如果將札發劃入猶太國內，這個國家便將有一個阿拉伯人佔多數的人口。

惟如將分治計劃付諸實施，住在猶太國境內的阿拉伯人定會非遭屠殺即遭驅逐，而在阿拉伯國境內的少數猶太人也會得到同樣的命運，這是沒有什麼疑問的。Sir Mohammed 認為此種可能是不宜實施分治辦法最有力的理由。巴勒斯坦目前的種種事態就是將來會發生些什麼事件的警告。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說鑒於巴勒斯坦情勢的嚴重，他祇想就委員會當前的決議草案發表簡短陳述。加拿大代表團對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立場已經在安全理事會裏表明，¹³這裏用不着重新聲明。

¹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二十九、三十九及五十七號。

關於法蘭西為保護耶路撒冷及其居民而提出的提案，他認為託管理事會是最適宜討論那個特殊問題的機關，因為該理事會討論耶路撒冷前途問題已有相當時日。他從法蘭西代表在第一二一次會議的發言中，看出來一定會訂出保護聖地的特別規定。

談到美國的主張臨時託管的提案，General McNaughton 說他在安全理事會裏曾經強調，應首先採取措施以終止巴勒斯坦境內的如火如荼的暴行和破壞情事。美國代表在第一一八次會議時曾經說，他的提案乃是一種緊急措施，其目的在使委任統治終止後能建立和維持公共秩序，並繼續辦理公共事務。又進一步說明安全理事會的休戰決議(文件 S/723)和臨時託管提案的目的，是想促成一種臨時“靜止狀態”以保全人命，但不妨礙最後的政治解決。在安全理事會考慮實施休戰規定的時候，大會應該把託管提案，作為旨在應付緊急狀態的有關措施來討論。他贊成將託管提案交由第一及第四委員會聯席會議討論的建議，但他也願接受其他足以加速工作的程序。

關於澳大利亞的決議草案(文件 A/C.1/279)，General McNaughton 相信這時候通過那樣一個提案實與審查已經提出的緊急過渡措施，互相矛盾。他認為應俟檢討託管提案以後再討論澳大利亞提案，他又說如將該提案交付表決，加拿大代表團預備棄權。

Mr. PANYUSH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重申蘇聯代表團的意見，認為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案是一個公正而正確的決議，並且符合巴勒斯坦境內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的根深蒂固的民族利益。那個決議並非如若干代表所以為的那樣輕率作成。大會在未作決議前，曾經仔細的研究了政治、經濟及其他因素。

英聯王國代表力求為英聯王國政府在巴勒斯坦的政府辯護；可是事實與他所說的話並不相符。大家都知道美國基於在遂行其經濟和軍事戰略利益，並旨在破壞大會決議的政策時，其行徑和英聯王國也無二致。這兩個國家的分工合作是很顯著的。美國竭力設法在安全理事會裏破壞分治，而英聯王國則在巴勒斯坦境內直接行事，將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視若無視，

並鼓勵巴勒斯坦境內某種事件的發展作為須在大會裏重新檢討巴勒斯坦問題的藉口。

大家都知道英聯王國政府禁止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委任統治終止前兩星期以前進入巴勒斯坦。這樣，它便阻撓了大會決議案所設將權力逐漸移交委員會的各條款的實施。它堅持在委任統治終止之前它的統治權不能分讓出來。而且它堅持英國軍事當局在巴勒斯坦軍事統帥所指定的區域內，甚至在五月十五日以後仍有最後管轄權。英聯王國政府表示英國軍隊撤離的計劃已經擬就，因此委員會的計劃須配合英國計劃。

英國等到委任統治終止前兩星期，始准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進入該國，因此該委員會無法劃定阿拉伯國與猶太國間的疆界，也不能建立本來應該接替英國行政的臨時政務院會和警衛隊。這些院會和警衛隊顯然不是委員會能在一朝一夕的時間內所能創立的。

英國當局不顧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之反對，宣佈在巴勒斯坦政府工作的人全體於五月十五日起解除合同。他們雖准許公務員志願為委員會服務，但同時却說，這些人將喪失其為英國公務員的權利。委員會請他們將高級職員供其調用，却被他們毫不客氣的拒絕了。同時英國方面又禁止委員會在巴勒斯坦境內徵聘人員。

受委統治國在使委員會無法照分治計劃規定創立猶太與阿拉伯警衛隊之後，又表示警察部隊將於五月十五日解散。但他們卻又宣佈不擬解散阿拉伯市區警察。他們雖同意將警察的武器與軍用物資交給巴勒斯坦委員會，可是委員會却不能事前取得這些武器。因此，正如委員會報告書¹⁴所說的，這種武器恐怕有棄置或流入歹徒之手的危險。

自從分治計劃通過以來，英聯王國在巴勒斯坦境內，實施一連串的經濟措施，證明英聯王國正在積極的部署搗亂行為，以求破壞大會的決議。英聯王國不讓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有機會依大會決議案規定在巴勒斯坦境內建立經濟合一。受委統治國的預算政策，目的在使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到達該國時，沒有財政資

源。委員會報告書稱，受委統治國曾經通知該委員會謂財政赤字估計數額將在七百萬鎊以上。英聯王國甚至沒有向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諮商，就在巴勒斯坦的預算內列入維持賽普魯斯非法猶太移民居留營的費用達二百萬鎊之多，和解除英聯王國公務人員合同所須支付的款項。受委統治國將巴勒斯坦政府所有的三百萬鎊變成英聯王國債券和股票。不將巴勒斯坦包括在英鎊集團國家之內，以及於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封鎖巴勒斯坦英鎊資源這一類的措施，對於巴勒斯坦的國際貿易實是一個重大打擊，尤其是因為巴勒斯坦大部分入口來自英鎊集團國家。受委統治國又禁止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動用巴勒斯坦財政當局存在倫敦的款項，那筆款項佔巴勒斯坦所有英鎊資金半數以上，計五百多萬鎊。它曾經表示在動用這些款項以前，必須徵求外匯繼承機關即阿拉伯猶太經濟同盟的意見。

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的報告書又說，英聯王國置巴勒斯坦於飢饉的威脅之下，因為它對於該國糧食供應的保證，祇到五月十五為止。大家都知道，國際緊急糧食理事會已經分派給巴勒斯坦一個到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的配額。然而英聯王國却告訴委員會說它不能擔負籌款購買此項配額的責任，因為巴勒斯坦預算有虧空。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雖向受委統治國保證，謂關於此事的費用將於五月十五日以後不久即予補償，可是英聯王國還是不答應。因此英聯王國已懷疑了該委員會動用巴勒斯坦收入的權利，可是委員會的那個權利是不容否認的。

Mr. Panyushkin 聲稱他所舉的一切事實清楚地說明英聯王國意圖破壞大會的決議，正在實行一種旨在維持過去三十年來巴勒斯坦殖民統治的政策。英聯王國的行為不僅以經濟措施為限，它還製造情勢讓阿拉伯人與猶太人繼續地互相殘殺。巴勒斯坦委員會報告書說巴勒斯坦阿拉伯人之反對分治計劃已得到侵入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夥眾的支持。這種夥眾入侵的事曾經得到英聯王國的縱容。阿拉伯人和猶太人的鮮血洒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為的是滿足英聯王國和美國的利益。巴勒斯坦情勢的過失首在英聯王國，因為它的政策故意煽動阿拉伯人和猶太人之間的民族仇恨。

14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Mr. PARODI (法蘭西) 說一般辯論顯然一時還不會結束，保證耶路撒冷安全一問題的迫切使他不得不請求優先考慮他的決議草案 (文件 A/C. 1/280)。

Mr. MUÑOZ (阿根廷) 贊成這項請求。

Mr. JESSUP (美利堅合衆國) 說美國決議草案 (文件 A/C. 1/278) 雖然在法國提案以前提出，可是他願意讓委員會首先討論法國提案。他指出法國決議草案和託管提案是可以相容的。

Mr. HOOD (澳大利亞) 也表示澳國代表團願意首先討論法蘭西決議草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他很願意讓法國決議案首先討論。不

過當時機到臨時，他願意就該決議案的實體發言。

主席裁定委員會在下次會議時暫行停止一般辯論，首先討論法國決議草案。

Mr. SHERTOK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 答覆那些提及最近在提庇里亞和海法發生的事件的代表。今天戰爭的勝利已不專屬於一方，主張巴勒斯坦戰爭最力的阿拉伯國家代表，現在竟然控告猶太人侵略，這實在是很值得注意的。

猶太協會認為敘利亞代表提出並經巴基斯坦代表接受的指控完全不是事實。它已經向巴勒斯坦方面請求一個詳細的報告，並將於適當時機向委員會提出陳述。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 (中國)

九. 討論法蘭西決議草案 (文件 A/C. 1/280)

主席說上次會議曾決定暫停一般辯論，以便討論法蘭西的決議草案 (文件 A/C. 1/280)。

Mr. KYROU (希臘) 說現在是希臘正教教徒的聖週。雖然如此，他希望大部分人口信仰希臘正教的國家的代表團能鑒及委員會工作的迫切性，而不願打斷委員會的工作。

Mr. HAGGLOF (瑞典) 歡迎法蘭西為保全耶路撒冷而提出的提案。他認為由法國代表團提出這樣一個提案，非常恰當。

他提出一項修正案 (文件 A/C. 1/281)，建議若干文字上的改動，並強調託管理事會從速向大會提出提案的必要。

Mr. PARODI (法蘭西) 接受瑞典修正案，因為他相信這個修正案改善了法蘭西決議草案的文字，並可能便利和加速託管理事會裏的討論。

Mr. Parodi 稱，在說到應“與受委統治國及有關方面”研究保護耶路撒冷的適當措施

時，他的意思是說託管理事會將與有關方面磋商。那並不是說需要有關方面的同意，決定是要理事會本身去作的。

“有關方面”僅指猶太協會與阿拉伯最高委員會而言。

Mr. KATZ-SUCHY (波蘭) 完全贊成立刻採取措施以保護耶路撒冷及其居民。波蘭人民百分之九十五是羅馬天主教，他們對於聖城及其廟堂的前途非常關心。

不過他認為法蘭西決議草案裏面有若干自相矛盾的地方。該決議草案雖強調尋求解決辦法的迫切，可是它措詞籠統，沒有規定向大會提出提案的時限。瑞典修正案雖然在文字方面有所改進，然而大家不要忘記託管理事會現在並非屆會期間，因此很難獲得迅速行動。

對決議草案還有一點基本反對理由。現在討論的問題完全是一個在大會尚未對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獲得最後決定前，採取緊急措施確保耶路撒冷和平與安全的問題。託管理事會不是處置那種緊急措施的適當機關，因為憲章第八十五條說：託管理事會僅應協助大會履行聯合國對於託管協定的職務。

就波蘭代表團而言，它贊成瑞典代表在第一一八次會議時非正式提出的提案，主張將這個問題交由大會第一委員會所屬的一個特別小組委員會處理。這個小組委員會，怎樣組成，對於波蘭代表團並沒有多大關係，不過 Mr. Katz-Suchy 認為，應該給與這個委員會大概十天的時限，以便它在此時限內提出提案。

最後，他說波蘭代表團在贊成採取特別措施以保護耶路撒冷時，決未含有已對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的整個問題採取任何立場之意。他相信提議的措施和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的規定是很符合的。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提及他在前次會議時曾熱烈贊助法蘭西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團認為耶路撒冷城的前途是全體人類所特別關心的。它的精神價值超越了一切政治問題和特殊利益。所有各種宗教信仰的人民都不得聯合起來，共同努力保證絕對不使該城及其神聖處所遭受破壞而成爲二十世紀歷史上的最大污點。保護耶路撒冷乃是美國代表團向委員會所提提案（文件 A/C. 1/277）中的一個要點。Mr. Jessup 認為委員會可以就保衛該城的詳細計劃達成協議，同時決不妨礙或耽誤使整個巴勒斯坦獲得和平的工作。該提案也決不妨礙臨時託管整個巴勒斯坦的提案。

美國研究耶路撒冷的特殊問題已有若干時日，並且深知確保該城安全所有的實際困難。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辦法也許是請求雙方實行“上帝的休戰”，這也就是各種信仰和國籍的宗教領袖團體在復活節那一天呼籲的辦法。

美國主要關心的事項並非解決這個問題應循程序的細節。它所殷切盼望的是從速解決。託管理事會祇是暫時休會，要它立刻開始工作是很容易的。Mr. Jessup 歡迎瑞典對法蘭西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因爲他認為那樣足以消除關於程序方面的一切爭論，可使委員會立刻進行它的工作。

Mr. MUNIZ（巴西）說法蘭西代表團的決議草案證明法蘭西人民愛慕文明的基礎所根據的價值，它希望經瑞典代表團修正後的決議案能夠立刻通過。沒有一個人可以否認耶路撒冷城的重要性。即使在巴勒斯坦羣情激動之際，所有各方也都認為必須將三大宗教的聖地保全下來。

巴西代表團贊成將研究具體措施的工作交由託管理事會辦理。這個問題當然會引起困難，不過 Mr. Muniz 相信因將來治安係由志願部隊維持，所以這些困難可以減輕不少。這個計劃和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及美國託管提案都是可以相容的。通過這個決議案實爲解決大會面前那個複雜問題的第一步驟，因爲如此即可證明，儘管雙方利益互相衝突，可是祇要它們決心求取和解與和平途徑，那總可獲得一個解決辦法。

問題緊迫，不容拖延。聯合國若不採取主動坦負起耶路撒冷維持治安的責任，那末五月十五日英國軍隊撤退以後便將隨之發生徹底瓦解的現象。Mr. Muniz 促請委員會略事討論後便從速通過法蘭西決議草案。

Mr. EL-KHOURI（敘利亞）感謝法蘭西及瑞典代表團所表示的善意和他們對保全神聖處所的關心。不過他指出，需要和平與安全的地方，不僅是耶路撒冷而已，而是整個巴勒斯坦。巴勒斯坦全境之內有許多廟堂和聖地；因受襲擊而被迫離家的，非僅耶路撒冷居民而已。對於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不應有所軒輊。

敘利亞代表團，贊成法蘭西決議草案但有三項保留：第一項保留是這個辦法應爲臨時緊急性質，不應視爲分治計劃的一部分；其次，這個辦法不應妨礙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的解決；第三，這個辦法不容影響或破壞耶路撒冷不可脫離巴勒斯坦其餘部分或不得在彼設立特殊政權的原則。

Mr. HOOD（澳大利亞）說耶路撒冷情勢的緊急已經到了無以復加的程度，此種情勢有普遍蔓延之勢，如聽其發展，可能使安全措施無法着手。因此，Mr. Hood 衷心經瑞典代表修正後的法蘭西提案能否迅即產生效果。該修正案稱託管理事會應向委員會提出提案而非向大會提出，這樣就使決議草案內所訂的複雜程序更多了一個階段。

Mr. Hood 指出託管理事會之所以討論耶路撒冷前途，祇是因爲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給理事會規定了一個具體任務。他不能認爲理事會是討論擬議的那種緊急行動的適當機關。通常程序應該由第一委員會爲那個目的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Mr. Hood 認爲沒有理由

不照那個程序辦理。不錯，託管理事會各位理事在最近幾個月內對於涉及的問題特別清楚，但是第一委員會可以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託管理事會各位理事另外加上第一委員會內對於保護耶路撒冷特別關心的其他三、五會員國為委員。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雖然同情保全耶路撒冷的願望，可是他不能同意法蘭西提案內所擬的程序。大家都知道安全問題並不屬於託管理事會工作範圍之內，而是應該由安全理事會處理，或在安全理事會未予討論時由大會去過問。現在大會既然在會議期間，Mr. Gromyko 認為沒有理由不讓第一委員會為這個目的設立一個小組委員會。那個小組委員會應由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組成，並應請其於一星期以內向第一委員會具報。這樣的一項程序才符合憲章關於保持和平與安全的規定。而且他認為這個辦法也比較迅速。

Mr. ANDREWS（南非聯邦）說鑒於這個問題極其迫切而委員會各委員的意見也顯然一致，他認為辯論不應拖延下去。他宣讀史末資元帥的一項來文，史末資元帥在對耶路撒冷以及整個巴勒斯坦境內事件表示關心時，曾稱如聖地遭受任何不測，那便將使整個世界震驚，並將成為歷史上一個不可磨滅的污點。Mr. Andrews 雖然很重視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關於正確程序的意見，不過因為託管理事會已經檢討了耶路撒冷的特殊問題而且可以立刻提出建議，所以他促請委員會通過法蘭西的提案。

Mr. RODRÍGUEZ FABREGAT（烏拉圭）對法蘭西決議草案表示同情。該草案將耶路撒冷與巴勒斯坦所有其他城市加以區分，這不僅因為該城是三大宗教的聖地，而且因為它是世界文明的中心。

他指出假如安全理事會休戰辦法（文件 S/723）曾經由雙方立刻實施，那末現在就沒有提出保全耶路撒冷的提案的必要。

關於程序問題，烏拉圭代表同意澳大利亞代表的看法。託管理事會已經擬就了一個耶路撒冷約章草案，把該城當作一個獨立個體，設有一個行政長官和保安隊。那個提案已由託管

理事會考慮，而託管理事會也已經擬就了一個正由大會審議的耶路撒冷約章草案（文件 A/541）。他認為如果現在請託管理事會為一個臨時政權擬具一項新提案，一定會引起若干混淆。

烏拉圭代表團贊成澳大利亞代表團的主張設立第一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其他任何程序都會發生耽擱，並使討論趨於複雜。

Mr. PARODI（法蘭西）說從討論的情形來看，大家對於提案的原則已有一致意見。他特別感謝敘利亞代表的支持，並稱這個決議草案就是根據敘利亞代表所說的那種精神提出的。

就 Mr. Parodi 而論，他相信法蘭西決議草案內所設想的程序足以加速問題的解決。關於巴勒斯坦前途問題的機關已有四個。Mr. Parodi 認為設立小組委員會實在是不必要的糾纏，他說設立小組委員會，及使小組委員會各委員熟悉與問題有關的一切事實，需要時間。現在所要求的。祇是關於可能採取的實際措施的意見，託管理事會是最適宜迅速提供此種意見的機關，因為它對於這個問題已經研究了相當時日。法蘭西代表團業已接受瑞典的修正案，因此 Mr. Parodi 請委員會通過決議草案，勿再耽擱。

Mr. HOOD（澳大利亞）對法蘭西決議草案提出了一項修正案（文件 A/C. 1/282）主張委員會設立一小組委員會，由託管理事會各理事及主席提名的其他三位代表組成，以便建議保護耶路撒冷及其居民的適當措施。

Mr. JESSUP（美利堅合眾國）認為法蘭西代表的陳述已為法蘭西決議草案之應被通過提出了充分的理由。

主席將託管理事會理事名單向委員會宣讀。

Mr. KATZ-SUCHY（波蘭）說他原擬提出一個與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者大體相似的修正案。如澳大利亞提案未能通過，他可能提出一項修正案。

Mr. HOUDEK（捷克斯洛伐克）說他雖然認為法蘭西提案與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符合，可是他仍贊成澳大利亞修正案，因為這

個修正案可能獲得更迅速的效果。他提議將澳大利亞修正案作進一步的修正，於前文內列入下列字句：

“第一委員會依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規定……”

Sir CARL BERENDSEN (紐西蘭) 籲請委員會立刻採取一項決定。他對大會處理巴勒斯坦未來政府那個緊急問題的緩慢態度，甚為驚訝。除非各代表團準備犧牲它們的悠閒，不成問題地它們一定會喪失威望。

他認為贊成澳大利亞提案的話可以很多。毫無疑問地，託管理事會不是研究有關和平與安全問題的適當機關。它之已經審議過耶路撒冷問題，就證明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內含有錯誤。不過託管理事會對於耶路撒冷所特有的問題已經獲得許多智識，這却是不可改易的事實；就全盤情況而論，他贊成法蘭西和瑞典提案。

Sir ZAFRULLAH KHAN (巴基斯坦) 說捷克修正案想要委員會承認這個決議草案是對大會分治決議案的部分實施，這樣就使決議草案多了一個不必要的複雜因素。他認為這個因素在有壞的效果，將它列入極不相宜。

Mr. PARODI (法蘭西) 說鑒於巴基斯坦代表的陳述，法蘭西代表團不擬贊成捷克修正案。法蘭西代表團提出決議案的目的是要不預先判斷巴勒斯坦的未來政府問題。不過他很盼

望他的態度不要被人解釋為法國代表團已不顧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會決議案，因為事實正好與此相反。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 相信捷克修正案是不必要的。小組委員會一定不會忘記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他將投票贊成澳大利亞修正案。

舉行舉手表決。

捷克修正草案以三十八票對五票否決，棄權者九。

澳大利亞修正案 (文件 A/C. 1/282) 以二十六票對二十票否決，棄權者七。

經瑞典代表團修正後的 (A/C. 1/281) 法蘭西決議草案 (文件 A/C. 1/280) 以四十四票對三票通過，棄權者六。

Mr. KATZ-SUCHY (波蘭) 說他在最後表決時曾經棄權，這是因為他以前曾經表示由託管理事會研究不會獲得解決，而且向託管理事會提出安全與政治問題，也違反憲章第八十五條的規定。

Mr. KYROU (希臘) 贊成紐西蘭代表的程序建議，並請問主席：大會主席是否準備立刻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當 Mr. MUÑOZ (阿根廷) 表示對該提案並無異議時，主席遂稱根據他的了解委員會希望馬上召開一次全體會議。

正午十二時散會。

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後十二時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 (中國)

一〇.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 說這是大會在一年之內第三次把巴勒斯坦問題列在議程上。當受委統治國將這個問題提到大會面前的時候，大會曾指派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調查事實，以便當作將來判斷的根

據。特別調查團 (UNSCOP) 曾誠心誠意地力求了解這個問題，並提出它的報告書。¹ 烏拉圭是這個特別調查團的委員之一，雖然它對這個問題沒有直接利害關係，可是它曾作一切努力，以求對這問題的解決有所貢獻。特別調查團曾前往巴勒斯坦調查情況。它曾研究過新舊兩種城市，並曾考察鄉村各種農業社區計劃。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

它會計及經濟上的實況和雙方人民的社會差異以及政治上的涵義，並曾詳細研究這個問題的歷史。特別調查團是經聯合國設立而沒有空手回來的一個調查團。調查團多數委員的建議已列入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² 因而已成歷史的一部分。

在研究這個問題的各方面，包括失所人民問題的方面以後，烏拉圭代表團曾向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提出許多提案，其內容經列於報告書內。這些提案是：猶太人問題須在領土方面有一解決；在巴勒斯坦現有領土內，應建立獨立的猶太國和阿拉伯國；這兩個國家之間應有一經濟合作制度；耶路撒冷及聖地應有一個在聯合國權力之下的國際政權；每一國家應決定其本身的移民法律。烏拉圭代表團還建議立即設法由失所人民營內移入一定數量的婦女和兒童。它曾建議設立某種共同政權，發展南部一部分沙漠地區，又提議於十年以內舉行全民表決，由居民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所達成並經載於該調查團報告書第五章內的十一個建議內容非常清楚，且係代表調查團的一致意見。所有人都同意委任統治應在可行範圍內儘速終止，因為這是猶太人和阿拉伯人雙方都同意的一點，也是應該反覆說明的一點。雙方均要求獨立，但對於獨立應採的形式，雙方不能同意；除此以外，受委統治國認為委任統治之所以行不通，乃是因為委任統治對於兩個社區所負的義務不能相容所致。用另外一個國家來代替受委統治國，並不會使問題簡單。大家都同意，人民雖然分裂，可是他們却是可以自治的，因此大家相信不規定獨立的任何辦法都不會受到歡迎。因此第二個建議是在實際可行範圍內，儘早授予獨立地位。第三，該報告書建議應有一過渡時期從事獨立的準備，這個時期在可能範圍內，應愈短愈好。這個意見經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接受，該小組委員會曾訂出一個確定期間，並擬定各個祇有必要安排時間以實現獨立的階段。他們關於獨立的意念十分確定，以致他們曾設有兩國加入聯合國的規定。

十分顯明地，不僅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十一個會員國一致贊成終止委任統治，而且這個觀念曾經在大會裏以超過三分二以上的多數通過。此外，還可以說一九二二年委任統治書在其對猶太民族家鄉的規定中，已打算給猶太問題以領土解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不過是認可該項規定罷了。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根據巴勒斯坦的情勢，達成它的結論。該地人民的感情已表明解決應循的一般途徑。農業方面的進展，鄉村社區的組織，以及城市的建築，和教育、工業及文化的發展情形，都表明猶太民族家鄉在獲得主權以後可能有的性質為何。有了這些成就之後，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便不能再想採用託管辦法。關於阿拉伯人的情形，大體也是如此，他們也有他們自己的文明、文化和傳統。雙方都不需要適用於未開化人民的監護制度，因此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所提到的解決辦法惟有獨立而已。分治，或者說得更適當一點，建立兩個獨立國家的辦法，在事實上已經成立，不僅是一個理論上的解決辦法。猶太和阿拉伯兩個社區在受委統治期間，已有發展，現在已到成熟階段，準備獨立。大會決議案是承認兩個民族有權發展其自身命運的公正決定。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建議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差別，主要在實施方面。大會設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並請安全理事會採取措施實施該計劃；考慮某一時間的情勢是否係對和平的威脅；並斷定任何欲以武力更動解決辦法的企圖，是否係對和平的威脅、和平的破壞和侵略行爲。安全理事會雖有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在其二月十六日報告書（文件 S/676）內所提出的資料，可是並未採取上面任何一種行動。大會的請求十分清楚，巴勒斯坦境內的鬥爭以及武裝抗拒大會決議案的實施都有顯著證明。如安全理事會設法求取休戰，那就是說已有戰爭狀態存在，它應該找出侵略是從那一方面來的。

雖然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除分治計劃外未作其他打算，這個解決辦法也無改變之必要，可是現在大會開會要重新考慮這個問題。巴勒斯坦問題並不是偶然的。它是根據巴福爾宣言，四大國決定，以及一九二二年委

2 同前

任統治書中關於猶太民族家鄉的規定而產生的。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在經濟和文化方面都有差別。歐洲有失所人民的情勢。而現在又有聯合國的未履行的諾言。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曾經調查失所人民營的情況，知道那些人與移民問題有着怎樣重大的關係。有人曾經說，建立兩個國家並不能解決人口問題，鑒於巴勒斯坦的容納能力，大規模移民是不切實際的。有些發言人似乎認為阿拉伯人如在猶太國內居少數地位，他們便不能生存，可是他們却似乎認為猶太人應該永遠是一個阿拉伯國家內的少數民族。事實上，正好相反，因為那些阿拉伯人由山區下來和猶太人一起住在有灌溉之利的平原上，已經繁榮起來。認為猶太人將來會歧視阿拉伯人，這種說法是很不公平的。何況，居少數的阿拉伯人，會受到毗鄰各國的保護。可是如果是猶太人處於少數地位，他們便沒有人為他們的利益說話，他們所得到的不過是一個新的猶太區而已。這不是對待在歐洲遭受嚴重迫害者的適當辦法，而那些也就是唯一想移入的猶太人。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使猶太失所人民問題展開了一個新的方面。它預示一旦獨立的猶太國成立以後，猶太失所人民就不再成爲一個問題。那時失所人民便不再是垂頭喪氣的難民，而是對他們的生存、人類品質和人格有所保證的一個國家的公民。

阿拉伯人也會發現他們的問題有了解決，——惟解決的方式不同而已。他們也需要在領土方面有一解決，這一點在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內也已經有了規定。分治計劃的通過曾得到世界輿論的支持，現在恐怕不能改變這個計劃。這個解決辦法不僅根據非常仔細的考慮，而且它也已經開始發生作用和有了形式和內容。由於大會決議案這兩族人民都知道他們即將獨立，大家應該承認，他們的行動就是朝着實現獨立的方向進行的。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經指定負責實施過渡階段事宜。根據決議案的基本規定，猶太人正在從事組織臨時政府的工作。

現在的問題是大會能否違反它最初的決議案和因為那個決議案而發生的事實。如果違反，它便無異設法使它自己創造的東西無法存在。大會曾經根據事實作成它上次的決議，現在不能憑一紙法令就停止那個決議所規定建立的兩個國家的成長。這兩個國家將在法律和世界輿論的支持下前進。如認為另一個解決辦法可使問題簡單，那實在是漠視現實。有什麼法律上的根據可以撤銷對這兩個獨立國家的承認呢？

如果安全理事會曾經接受美國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文件 S/685）第一段，那末情勢就不同了，根據那一段規定，理事會當已接受大會請求。自那時以後，事態演變非常迅速，現在在巴勒斯坦境內似乎已掀起了更大規模的鬥爭。世人似乎還不認識雙方人民都愛他們曾經爲之流血的土地，也不了解現在爲後代所創造的是怎樣一種不堪設想的情勢。

沒有一個人能夠建議一個人人都認爲理想的解決辦法。委員會現在應該想辦法掃除實施大會決議案的一切障礙。它不應該和其他任何沒有實施的大會決議案混爲一談。Mr. Rodríguez Fabregat 同意紐西蘭代表在第一一八次會議時所說的話，現在情勢所需要的不是更多的決議案，而是決心。烏拉圭代表團仍贊成分治計劃。

聯合國當前的重大任務是使猶太人和阿拉伯人和解，這兩族人民，本來可以積極地和平相處，可是現在他們却在那裏互相殘殺。猶太人和阿拉伯人的威望都不會因爲屠殺而增加。Mr. Rodríguez Fabregat 相信猶太人的動機不是貪婪而祇是想取得他們所居住的土地的主權。今天的分治很可能成爲將來統一的基礎。因此他向阿拉伯最高委員會及猶太協會呼籲和平、諒解和正義，因爲唯有在這樣的基礎之上，他們才能保證他們自己的前途。

主席宣稱託管理事會將於次日午前十一時舉行一次會議。

午後一時二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一一．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Mr. GARCÍA GRANADOS（瓜地馬拉）說參加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的國家都是在政治上及經濟上與巴勒斯坦沒有利害關係的國家，而且該調查團在進行調查的時候會有充分的自由。

有一件事實大家不甚注意。就是少數報告書雖然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的意見與多數報告書完全不同，但也認為必須將現在巴勒斯坦的兩個民族分開。事實上聯邦國計劃亦規定劃分領土。

Mr. García Granados 宣讀少數提案¹中關於建立阿拉伯國與猶太國的第三項及第四項建議。這兩個建議似已隱約承認巴勒斯坦的兩個民族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個體；經過三十年的歷史演變分治已經在事實上成了一種社會現象。要他們同在一個領土中相處，必須阿猶雙方自願如此才能做到。不過從實際的政治上看，他們彼此似乎都沒有要成立單元國的意思。

Mr. García Granados 講到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有一次在日內瓦舉行秘密會議，印度代表 Sir Abdur Rahman 曾說，猶太人雖然得到過一句他認為含糊的諾言；可是阿拉伯人也應該要求有在巴勒斯坦建立阿拉伯國的權利；同時表示由於巴勒斯坦的社會因素，即有兩個不同的社區存在，所以要成立一個阿拉伯或猶太單元國，可以說簡直是不可能的。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就是根據了這個前提以及過去承認過的一個原則——任何解決辦法都不應損及任何一方——才得出了這個唯一適當的結論。

Mr. García Granados 表示瓜地馬拉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分治的理由，至今還是存

在。而且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全體一致通過了第一項建議附註的（A）段²及第二項建議的（A）（B）（C）三段³。這些建議中，強調應該及早改變巴勒斯坦的地位，使它獨立。

不過現在却突然又有了一種障礙，就是委任統治國的態度。英國代表非但不協助和平解決他自己提到聯合國來的問題，藉以促成職權與管理機構的順利移交，反而聲稱不肯積極合作以實施現在討論中的計劃。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的第一小組委員會和它的工作團，鑒於英國的這種態度想出了一個祇須要英國採取不問不聞的態度就可以做到的計劃。委任統治國本身要求，只要它一日不離開巴勒斯坦，它的維持法律與秩序的權利就應該一日得到承認。因此小組委員會決議由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作實行分治的積極佈置，包括組織民團，設立臨時政務會並採取保證行政工作繼續的措施。

但至第一小組委員會把計劃（文件 A/AC. 14/34）提到專設委員會時，英國代表說巴勒斯坦委員會在英國委任統治期滿以前不能積極工作：⁴英國覺得不合作還是不夠，它還要阻撓聯合國使它不能實施分治。

結果第一小組委員會祇得耐心地又開了兩次非公開會議，委任統治國向它提出了下列三個條件：一、委任統治國不參加實施分治；二、它不許委員會在委任統治滿期以前進入巴勒斯坦工作；三、它保留在委任統治繼續有效期間維持巴勒斯坦法律與秩序之絕對權責。

而且英國代表團在沒有發表委任統治結束日期以前就答應與聯合國委員會就此問題進行商討。當時它並沒有反對計劃中實行分治、設立臨時政務會及建立兩國民團的日期。

² 全上，第四十二頁。

³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四十三頁。

⁴ 參閱文件 A/AC. 14/SR. 25。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六十頁。

不過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表決之後⁵，委任統治國在巴勒斯坦周圍造了一堵牆，並宣佈預備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前負起維持法律與秩序的專責。

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英國政府採取了一件最嚴重的行動，不顧在先的諾言，亦未徵詢委員會意見，即片面決定以五月十五日為結束委任統治之日期，因此予反對大會決議者以行動的時間。

Mr. Gardia Granados 提到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之報告書⁶：委任統治國曾經堅持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前維持其對巴勒斯坦之充分控制，並說委員會不得於委任統治結束十五天之前到達巴勒斯坦。再者委員會亦無權組織這兩個未來國家的民團。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⁷英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承認周圍國家續有武裝部隊滲透入境。

猶太人於受到攻擊之後立即還擊，結果一個內戰就演成國際的衝突。本來要求獨負維持秩序之責的英國政府現在說它已經無法行使權力，要聽任雙方自己打去。實際上現在英國就是在實施分治。當它逐步撤退軍隊的時候，它多多少少按照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所劃的疆界⁸把警隊裝備分給兩方。因為猶太人有他們自己的學校，所以國立學校都還給了阿拉伯人。解散拘留營與行政機構的時候，也都使中央猶太政府與阿拉伯市政當局可以同受其利。從五月十日起英國就不再負國際郵務之責，現在已經建立了一個通行證制度。實際上英國可以說已經沒有一點政治權力；事實上它已經承認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的軍隊，自己差不多已經處於一個調解人的地位。結果委任統治國非法的主持了分治，現在木已成舟再無法把它取消。不過這種分治是不健全的，因為照大會所定的辦法⁹並不是成立兩個武裝國家，而是要有一個經濟聯合。現在這種經濟聯合就很難做到了。

美國的態度軟弱無力，優柔寡斷。可是 Mr. Herschel V. Johnson 還是積極參加了第

一小組委員會與其工作團的工作。十一月二十二日他警告專設委員會說可能會發生變亂（文件 A/AC. 14/SR. 29）。十一月二十五日美國投票贊成丹麥修正案，該案稱任何要想用武力來改變分治決議中規定的企圖，都應視為對和平的威脅。可是十一月二十五日表決後的一個星期，國務院頒佈了對近東戰爭物資的禁運，而且根據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規定應由委員會處理之物資，也不例外。此一行動使阿拉伯人更其大膽，因為他們還可以根據現行條約從英國得到戰爭物資。

阿拉伯國家從一九四八年一月開始就繼續向巴勒斯坦運送武裝兵團。阿拉伯同盟曾經以取消與美國公司的油礦合同為要挾。照道理講，對於違背聯合國決議的國家應該有經濟制裁。阿拉伯國家既在威脅大會的決議，美國及所有與近東有關的國家就應該斷絕與阿拉伯國家的商業關係。然而美國國防部長 Forrestal 反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聲言在現在這個國際緊張局面中，美國不能沒有中東的油。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Mr. Marshall 說暫時還沒有取消對近東禁運戰爭物資的希望。二月十一日，Mr. Marshall 聲明美國對於分治的態度並無變更。二月十二日杜魯門總統宣佈美國始終支持聯合國的決議。二月十四日，國務部長宣佈聯合國能够解決這個問題。

可是美國還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了一個提案（文件 S/685），裏面除了要安全理事會接受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中（a）（b）（c）三段中的提議外，主張由常任理事國組織一個委員會。結果安全理事會祇通過了這個提案的第二部分。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日 Mr. Marshall 在洛杉磯宣佈，經與五常任理事國商討以後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間並無成立協議之可能，而各常任理事國對於應採程序亦無協議。

因此現在的問題，已經不復是阿拉伯國家侵略的問題，或如何制止這種侵略的問題，而是一個調解的問題。美國政府明明知道這種調解是不可能的。所以美國國務部長就在這次記者招待會中提到在不影響未來政治解決之下的託管問題。似乎美國已經放棄了分治的念頭。

可是到三月二十五日杜魯門總統又宣佈，託管計劃不過是一個暫時的辦法，美國還是主張將來要實行分治。

5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第一二八次全體會議。

6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一。

7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二十三號。

8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五十三頁。

9 全上，決議案一八一（二），第一三一頁。

四月二十日 Mr. Austin 在第一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中說主要的由於阿拉伯人的反對，現在還不能商得一個協議，藉以和平實現大會的計劃。祇要這種反抗發動在巴勒斯坦以外，就是違背了憲章，應該立刻予以制止。可是 Mr. Austin 所要求的只是設立一個委員會以談判停止衝突事宜並建立託管。他一點也沒有提到要對侵略者懲罰。

美國的態度是自相矛盾的。它一方面說託管並不是用來代替分治計劃或其他任何為猶太人與阿拉伯人所共同接受的解決辦法的。所謂還有其他政治解決辦法，難道是說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可以不必一定執行嗎？不然則為什麼不要求制裁違背決議案的人呢？

從定義上講，任何託管都是暫時的，如果美國所指的祇是一個短時期的，那末它不過是要巴勒斯坦人多受幾天苦難而已。若是一直要託管到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取得協議之後，則可能一託託上幾百年。

要是英國無法取得阿猶雙方的協議，則託管也還是沒有辦法。祇有把英國失敗的條件基本上改變以後託管才能成功。

現在我們需要有一個現實的看法。分治已經是一個既成事實。現在已經不是要多少軍隊才可以實施這個計劃的問題，而是要多少軍隊才可以改變現在的局面的問題。祇有野蠻的武力，才能够恢復人為的統一。託管祇會造成流血的衝突。

目前唯一所可以做的事情，就是用下面這幾種方法改正現在已經做到的分治中的缺點：馬上選派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挽救巴勒斯坦殘餘的一點經濟合一；把兩國的立法議會合法化；准許對議會或同意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之議會輸出軍火；恢復迄今未能在當地採取有效行動的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

同時大會應請安全理事會對蔑視大會權力的國家行使經濟制裁或憲章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辦法。各國有權要求大企業的經濟利益或大國家的政治利益不得凌駕社會道德之上。

如果大國要取消它自己投票贊成的辦法，如果經濟利益與民族利益超越了國際道義，那還有什麼真理，還有什麼正義？

Mr. ANDREWS (南非聯邦) 說南非代表團贊成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的多數報告

書，而且曾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大會裏投票贊成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這個計劃雖非理想，而且需要雙方各有犧牲，但是至少已是在雙方政治意見僵持中的一個可行的辦法。從去年十一月以來，南非政府始終沒有改變意見，還是認為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是唯一可行的解決辦法。

不幸，現在這個計劃不能和平實行。

Mr. Andrews 表示南非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之能够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停戰的決議案（文件 S/714, S/723 及 S/727）感到欣慰，並說他贊成法國對於神聖處所問題的提案（文件 A/C. 1/280）。

他覺得五月十五日後，維持巴勒斯坦法律及秩序的中央行政機構或其他政府組織沒有以後，可能會發生可怕的事變，故亟應及早採取緊急決定，應付那種局面。

如果現在委員會裏有一個不損害雙方權利與地位的切實建議，那末在不妨礙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情形之下南非代表團必願作最審慎的考慮。

Mr. FREEMAN (賴比瑞亞) 提到這個久久的問題所引起的流血事件。他認為應該想出一個可以立刻付諸實行並多使猶太人與阿拉伯人和好合作的辦法。

這個問題並不是絕對不能解決，不過不應該專從外交途徑上去找解決辦法。唯一的辦法就是由阿拉伯人與猶太人在平靜合作的空氣之中合組一個獨立的聯邦國家。

現在雙方都各持一說，不過主要的還是要找到一個可以在巴勒斯坦建立和平的實際解決辦法。美國主張暫時託管（文件 A/C. 1/277），這個提案值得審慎與同情的研究。

Jamal Bey HUSSEINI (阿拉伯最高委員會) 強調他所謂的英國與猶太民族主義聯合委任統治制度的不公平與不平等。英國過去主持這件事的人對於這種壞政策的結束，和在這政策下受害的阿拉伯人一樣高興。

委任統治的可悲結局應該是對於聯合國的一種教訓與警告。

委任統治是在一九二二年沒有聽取聖地人民意見而就核定的，也就是說沒有顧到民族自決的原則。阿拉伯人除了行使神聖的自衛權利

之外，簡直沒有別的辦法。從那個時候起，這片和平的土地上就擾攘不已，變亂相尋。

大會在第二屆常會時就聽到巴勒斯坦人民宣稱他們立志要保衛其民族遺產至最後一人，可是還有三分之二的會員國，或昧於實在情形，或在壓迫之下，竟接受了一個不能實行而且違背阿拉伯人權益的非法計劃。任何其他會員國設身處地都會像阿拉伯人一樣出來自衛的。

在奧托曼帝國時代，阿拉伯人並未如人所說的，是一個受制的民族；他們在法律、政治與社會上都與土耳其人平等。每一個行政機構都有阿拉伯人，而且可以担任很高的職位。因此阿拉伯人決不會在外力控制之下屈服，他們一定要戰至最後一人以維護憲章及偉大的民主原則向他們保證的權利。

有人還說如果沒有這個問題所固有的困難，那末阿拉伯人在委任統治中的命運就會公平一點，所以要忍痛斬割，實行分治。可是事實上使巴勒斯坦發生問題的是英國政府與國際聯合會，如果自始就在巴勒斯坦實行民族自決權，這種問題根本就不會發生。

事實上阿拉伯人至少已在巴勒斯坦住了十三個世紀。當英國佔領該地的時候，阿拉伯人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三，而猶太人祇佔百分之七。

一九一六年英國答應奧托曼帝國的阿拉伯人在一個指定的區域內獨立，這個區域就包括巴勒斯坦。這個諾言是對的，而且也合乎後來所提倡的民族自決原則。

一九一七年，由於英國與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勾結，產生了巴福爾宣言。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以及全體阿拉伯與回族人民羣起反對。這個宣言空前地否定了正義與平等，而且又違背了過去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所作的諾言。

威爾遜總統因為英國不願在巴勒斯坦實施民族自決，就在一九一九年要求四國派遣公民投票委員會到巴勒斯坦來，調查人民對於其未來政府之意見。因為英國不願參加，結果派了一個清一色美國人的委員會。該委員之報告書謂當地人民一致贊成完全獨立，反對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政策及巴福爾宣言。

一九二〇年巴勒斯坦被置於一個民政府之下，這個政府的根據就是英國與猶太民族主義

者商討而擬定的委任統治草案。一九二二年國聯批准此項委任統治書。巴勒斯坦人民因未得表示意見，所以罷工二天，以示抗議。而且國聯會員國亦覺得研究時間不够充分，如加拿大與澳大利亞代表就曾為此事，表示不滿。

Jamal Bey Husseini 提到盟約第二十二條關於委任統治之下人民的福利與發展問題的第一段。特別指出這個委任統治並非以阿拉伯人佔巴勒斯坦人口百分之九十三這件事實為根據，而是以建立猶太民族家鄉的原則為基礎。成立猶太民族家鄉就要損害本來已經存在的阿拉伯民族家鄉。

同時第二十二條第四段，又承認了讓奧托曼帝國中某數社區獨立的原則。然而阿拉伯人却已經喪失了他們的自主政體，一個專制獨裁的政府產生了。

委任統治國此種態度祇有一步一步離開第二十二條中所提的保證。他們用槍桿把巴勒斯坦的大門打開讓猶太人進來。結果猶太人在二十五年中從五萬人增加到七萬人。儘管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有四分之三都是農民，而阿拉伯人平均所有的土地已經降落到還不及最低基本數的一半。結果就產生了在城廂周圍沒有土地的無產農民。而且，猶太協會又規定凡是在猶太人所有的土地與事業上，都不用非猶太人的勞工。

他們一點不顧到阿拉伯人的福利與進步。當地的資源，都為猶太機構所壟斷，甚至英國國會也對於這種現象恐慌起來了。

阿拉伯人在這種情況之下就非起而自衛不可。

據一九三九年所發表的白皮書稱，因為過去幾年的慘痛經驗，所以讓最後一批猶太移民七萬五千人移入之後就停止猶太移民。過渡期間，允許阿拉伯人有若干自主權，預備十年以後，可予獨立。不過後來英國又對猶太協會讓步，沒有切實執行它自己的白皮書。

在英國決定放棄委任統治把這個問題提到聯合國之後，聯合國本來祇須要求委任統治國在結束委任統治時按照義務建立一個民主的巴勒斯坦政府即可。如此就可以符合盟約第二十二條及委任統治書第二十八條，前者規定建立一個民主政府，後者講到委任統治結束以後“巴勒斯坦政府”的義務。

一九四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英國代表告訴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說（文件 A/AC. 14/SR. 2）巴勒斯坦應該得到獨立。不過國聯盟約，委任統治書，以及任何其他方面，都沒有准許在委任統治結束以後可以把那片地方分為兩半。英國政府的本分是交出一個完整的巴勒斯坦來，而且要交給一個代表全體巴勒斯坦合法公民的政府才行。

委任統治快要結束，受保護的時期快要過去，但是那個小孩却還未能自立。委任統治國沒有盡到職責。根據至今還是一個主要文件的盟約第二十二條，聯合國就應該建立一個像上面所說的政權。

然而聯合國不此之圖，却在巴勒斯坦進行調查——這已是第十九次調查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沒有參加是項工作，因為他們認為基本上有幾個地方不合常理，尤其在特別委員會的任務規定中，沒有提到人民的福利，以及委員中至少有三位大家都知道是猶太民族主義者方面的人。

因此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祇能聽到猶太協會與英國人的意見。阿拉伯國家的意見，祇在委員會訪問黎巴嫩的兩天中，匆促的聽了一點。

阿拉伯最高委員會竭力反對任何形式分治。可是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完全不顧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這種態度。

而且從地理上講分治也是一件不切實際的事情。八個部分，三個政權，四十段疆界，十個走廊。經濟委員會使兩國無法得到真正的獨立。巴勒斯坦代表已經提到過這些問題。目前這個辦法等於製造一個新的巴爾幹，而且因為宗教和其他許多為東方所特有的因素，巴勒斯坦可以說比巴爾幹還要複雜。

這個計劃如不得大多數人民的同意，是無從實施的。然而它還是在有失聯合國身分及不顧阿拉伯人的抗議的情形之下通過了。

猶太協會口口聲聲說阿拉伯侵略。然而阿拉伯人不論在巴勒斯坦或其他任何地方都沒有承認過違背他們意志而劃定的巴勒斯坦邊界，怎麼還說得上侵略不侵略？同時從波蘭和俄國去的猶太人，他們稱之為合法的遊客，事實上這些人與以色列根本就沒有種族上的關係。

阿拉伯人訓練青年與捐募款項被視作一種罪狀，但是歐美的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都在受猶太民族主義者的訓練同時也被他們捐了相當數目的經費。

由南美某共和國經手，猶太協會向美國買了不少軍火。同時在巴爾幹的幾個港口籌劃於五月十六日進犯巴勒斯坦，並在波蘭與蘇聯學習暴動與怠工。

猶太協會的發言人是一個俄國出生的猶太人，美國公民，他同時又認為自己是巴勒斯坦的自然公民，這一種幾重籍貫的現象，實在離奇。

猶太協會說在過去二十五年中阿拉伯人對所有人家提出來的解決辦法一概拒絕，但是他們所拒絕的祇是那些違背民族自決權及有消滅他們之虞的解決辦法。

祇有根據國聯盟約與聯合國憲章的辦法，才是可以接受的辦法。

世界猶太民族主義組織的主席不是在一九一八年說過，成立猶太國並不是猶太民族主義者工作的一部分嗎？

如果美國的提案（文件 A/C.1/277）目的是在建立一個臨時政府，祇預備在一定的短時期內存在，以待本問題之最後解決，則該案是可以考慮的。不過先要講好，將來的解決就是成立一個單獨的能够保障各種部分公民的合法權利的巴勒斯坦民主獨立國。

如果得不到協議，則巴勒斯坦的極大多數人民就預備建立一個依照盟約第二十二條及委任統治書第二十八條的獨立政府。委任統治書第二十八條本來就規定在委任統治結束時應該建立起這樣一個政府。

Mr. KAMINSKY（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說分治這個辦法並非新創，過去有好幾個正式調查團都對英國政府提過這樣的建議。尤其庇爾勳爵（Lord Peel）所率領的皇家調查團曾經表示委任統治在巴勒斯坦產生了仇恨，應該結束委任統治並把這塊領土分成兩個自主的部分。英國政府最初接受了這個觀點，宣稱在巴勒斯坦目前的兩種不同願望衝突之下分治是唯一可以行得通的解決辦法。不過英國並沒有履行這句神聖的諾言，因為它對於所有民族的願望都要加以反對。

大會去年拒絕了所有其他建議(包括託管)之後，建議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辦法。這個決議承認所有巴勒斯坦的人民都有獨立生存的平等權利。可是早在一九四七年十二月英、美及其他幾個國家不顧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玩弄各種手段要把大會的決議化為烏有。提議召開這次特別屆會的美國所舉的理由是說分治無法以和平方法實行，因此需要採取另一個辦法。

不過美國所提的託管巴勒斯坦的辦法亦需要用武力。美國提案的目的是在使大家弄不清楚它的真正動機。英美兩國以及安全理事會都沒有真正的想法去執行分治計劃，它們反而在暗中破壞這個計劃。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不得進入巴勒斯坦，因此不能劃定預備成立的兩個國家的邊界。委任統治國不讓當地的人組織民兵，同時又不對委員會供應當地人民所需要的糧食。所有這些舉動目的都在破壞大會的決議。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國的種種舉動祇會擾亂秩序，增加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之間的仇恨。他們不把守邊界，反而讓反抗實施分治計劃的武裝部隊侵入巴勒斯坦。

英美兩國的政策不但相像而且是互相關聯的。所謂分治計劃無法以和平方法實現一說，祇不過是它們要破壞大會決議的一種掩飾而已。託管的目的是要把巴勒斯坦弄成與殖民地沒有甚麼分別的狀態，把它完全擺在美國的獨佔企業控制之下。託管違背民族自決權利，它祇會加劇巴勒斯坦的鬥爭，增加近東的不安。

白俄羅斯代表說有些代表所提出的反對分治的理由都是些老調，毫無價值；他指出現在沒有理由去審查新的提案。大會必須否決美國所提的託管計劃(文件 A/C. 1/277) 不要以美國統治階層的油田與戰略利益為懷。現在要實行分治計劃還來得及。大會應該聲明安全理事會必須在巴勒斯坦委員會協助之下在該地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並請英聯王國立刻採取它本來早就應該採取的措施。

白俄羅斯代表團過去贊成分治，現在仍然支持這個計劃。它認為聯合國應該立刻執行大會的決議案。

Mr. EL-ERIAN (葉門) 對第一委員會在第一二四次會議所通過的保護神聖處所的提案表示贊成，並希望大家以同樣的速度與正義來考慮巴勒斯坦人民的福利。現在已經浪費了許

多時間，因為巴勒斯坦問題每次提出來的時候都是根據靠不住的前提。

他問烏拉圭代表是否認為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所提的提案是一個勉強而不能够付諸實施的辦法。他指出烏拉圭代表在第一二五次會議所講的話有若干自相矛盾之處。烏拉圭代表一方面說移到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是歐洲的失所人民，可是後來又說全世界被壓迫的猶太人確實需要避難之處。葉門代表就問是不是要把巴勒斯坦當作全世界猶太人的避難所。

關於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分治計劃一點，他說大家都知道這三分之二是怎樣得到的。

他指出這個決議所根據的國際文獻毫無法律基礎。巴福爾宣言是一個片面聲明，對阿拉伯人並無拘束力量。國聯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應與委任統治地人民商討，可是從來沒有過這樣一會事。

要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非常簡單。如果把巴勒斯坦看成一個政治單位——這本是歷史演變的結果——那麼就應該讓解決辦法自然地演變出來。阿拉伯國家認為失所人士是一個全世界共有的問題。巴勒斯坦問題是一國的問題，如果猶太民族主義者沒有為失所人士提出要求，這個問題根本就不會發生。失所人民乃是那些具有政治野心者的工具。巴勒斯坦像其他國家一樣，可以幫助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決不能單獨解決這個問題。

敘利亞代表在第一二二次會議對於海發事件的聲明，被人曲解。猶太民族主義者不尊重戰爭的法律。他們攻擊婦孺等無辜人民，使他們流離失所。過去歐洲用來對付猶太民族主義者的方法，現在被他們用來對付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平民。聯合國不能認可這種行動，同時也不能夠支持造成這種結果的措施。

Mr. ENTEZAM (伊朗) 指出瓜地馬拉代表在他的發言中將分治計劃與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的少數計劃相提並論，這是不對的。瓜地馬拉代表顯然認為因為兩個計劃中都用到“國”這個字，所以不論是少數計劃或多數計劃都已經接受了分治的原則。伊朗是簽署少數計劃的國家之一，它對於這種錯誤的解釋要加以駁斥。少數計劃中所用的“國”字是相當於美國四十八州的政治單位，並非指獨立國家

而言。因為這個計劃中本來講的是兩個社區的結合，它們合起來才成爲一個獨立國家，即巴勒斯坦國。如果照分治計劃，則猶太國裏面就要有百分之四十五的阿拉伯人，所以這個計劃是不妥當而且不合實際的。他指出他已經不止一次的提醒大家注意分治計劃和執行分治計劃的危險。

關於 Mr. Gracia Granados 對於印度代表 Sir Abdur Rahman 的聲明所作的結論，他表示如果把那個聲明整篇的讀一下，那末所得的結論就會完全不同。

至於有些人所說分治並不是一個新觀念一點，他說雖然庇爾調查團建議分治，可是次年另外一個調查團就全體一致認爲這個計劃行不通而加以否決。所以假使說分治計劃不是新的，那麼認爲分治計劃無法執行的看法也非新的。

Mr. Entezam 講到在那些投票贊成分治的國家之中，現在有兩派國內意見不同，他認爲那些想要糾正已經造成的錯誤的人的態度值得認可。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說阿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曾謂世界各地尤其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都在訓練青年猶太人並派遣到巴勒斯坦作戰，他對此說加以否認。他認爲這種話是阿拉伯代表所散佈的一種中傷的謠言，他的理由非常明顯。蘇聯代表團爲了避免誤解不能默而不答。

Mr. GARCIA GRANADOS (瓜地馬拉)答覆伊朗代表之言，謂巴勒斯坦委員會少數報告

書中所用的“國”字決不能解釋爲相當於美國四十八州的政治單位。少數報告書明明想把這兩個截然不同的民族分開。

根據少數報告書中關於巴勒斯坦獨立國的第三項建議：“獨立之巴勒斯坦聯邦之內有一個阿拉伯國，一個猶太國。”¹⁰ 第四項建議規定劃定阿拉伯國與猶太國的界線。因此瓜地馬拉代表覺得他本人的解釋是對的。至於前已引述的 Sir Abdur Rahman 的話，他說 Abdur Rahman 的意思是要告訴我們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的委員一致認爲既不能單獨建立一個阿拉伯國，也不能單獨建立一個猶太國。

Mr. SILVER (巴勒斯坦猶太協會)答覆阿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之言，說他是美國一個忠誠公民，至於他原籍何處對於美國這個民主國家而言根本沒有什麼關係，因爲住在美國的人都是移入民的子孫。他現在代表猶太協會說話，而委任統治書承認猶太協會不僅代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而且代表全世界所有的猶太人。委任統治書邀請全世界的猶太人幫助建立猶太民族家鄉。祇有移居到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才可以成爲猶太國的公民。繼續留在其他各地的猶太人，則仍是其居留國的忠誠公民。

Mr. Silver 請大家注意阿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所說的一句話，即阿拉伯人認爲巴勒斯坦的邊界沒有法律上與道德上的意義，他要求阿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把這一點解釋清楚。

午後五時五十分散會。

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蔣廷黻先生（中國）

一二. 繼續對於巴勒斯坦未來政府問題之一般辯論

Mr. KATZ-SUCHY (波蘭)說在開始辯論的時候就有人向委員會提出嚴厲的警告，謂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可能對巴勒斯坦與聯合國都有不好的結果。紐西蘭代表在第一一八次會議中所說的話使他有很深的感想。他同意紐西蘭

代表的警告和其他發言人的呼籲。每一個會員國都負有幫助巴勒斯坦人民解決這個糾紛的重大責任，這個糾紛可能演成國際和平的一個重大威脅。在檢討這個問題的時候應該考慮到巴勒斯坦的兩個民族，而不應該考慮到軍事和經

¹⁰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一號，第一卷，第六十頁。

濟的條件。現在時急勢迫，急須採取行動，不過首先還是得聽聽各國政府的意見。

根據憲章他們有責任要“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根據這些理想他們想法為巴勒斯坦問題得到一個可以伸張聯合國原則與自決權的解決辦法。波蘭政府在中東沒有特殊的戰略與經濟利害關係，它可以純粹從和平與安全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他們想要找出一個可以滿足雙方正當願望並能够促進巴勒斯坦福利的解決辦法。因此，他們贊成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的設立。這個調查團根據它在巴勒斯坦的詳細研究和調查而作成的多數與少數報告書，就是大會第二屆會的討論基礎。阿拉伯國家自始到最後一刻都反對這兩個報告書。

分治計劃是經過了長時間的討論才決定下來的，決不能說決議案一八一（二）是未經充分研究這個問題就通過的。對於最有關係的雙方的目的與希望都作過充分的檢討。波蘭代表團曾把各種可能的解決辦法仔細考量過，而且最初還闡述過成立二元民族國的好處。不過鑒於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所得到的結論以及其他考慮，波蘭代表團相信祇有分治計劃可以行得通，而且可以切實的滿足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的民族願望。可是波蘭一方面雖然贊成分治，一方面還是認為這兩個民族之間有合作的可能。這個態度可以從巴勒斯坦問題特別調查團報告書中所舉猶太人與阿拉伯人為共同利益的合作事例中得到證明。因此，波蘭政府對於經濟合一非常重視，希望它將來可以成為猶太人與阿拉伯人和好以至於政治合一的基礎。

現在之不能覺得一個為猶太人與阿拉伯人都能够接受的解決辦法，其責任主要應歸罪於委任統治國，因為它故意挑撥離間，以推行其“分而治之”的政策。同時猶阿二族中的民族主義分子亦應該負責，尤其是大家都知道過去曾附從納粹的阿拉伯分子。

這次特別屆會的召開，很足以令人焦慮。因為這次召開會議明明是要修改以前的決定。不過大家應當明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還是有效的。在大會以必要的多數通過另外的決議之前，主張分治的決議還是有約束力的。安全理事會或任何國家不管是多麼強大的國家，都不能够改變這個情形。所以報上

說巴勒斯坦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已經停止實施分治計劃，實在令人驚奇。他們顯然在等這次特別屆會的指示，可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指示現在還是有效的。

大會曾經要求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實施辦法；考慮該地情勢是否威脅和平；並斷定任何欲以武力改變這種辦法的企圖是和平的威脅。根據該決議案安全理事會給與委員會的指示應該符合大會的建議。可是安全理事會並沒有按照大會的要求行事，大部份理事都在儘量的阻止分治的實施。對委員會既無指示，又無訓令，亦不給它武裝協助。人家對阿拉伯國家的嚴重指控，它沒有認真考慮。對委任統治國的行動，竟連討論亦不討論。大部份的理事反而強迫要重新討論這個問題，想要修改大會的決議案。

安全理事會只通過了兩個決議，一個是要召開特別屆會的（文件 S/714）一個是要議定停戰的（文件 S/723）。頭一個決議案並沒有表示安全理事會的目的何在。第二個決議案避免提到大會的決議案。同時亦不提外界的干涉及委任統治國的行動。事實上，最近的報告證明結果祇有縱容外面的干涉。講到這裏有一件事應該提一提，前者蘇聯代表提議在決議案中增加一段，建議撤退外國武裝軍隊，美國代表當表示反對，認為如此可能引起戰爭。¹ 成立停戰委員會（文件 S/727）一看就知道是想要在反對分治的國家監督之下造成一種託管局面，其實是不大對的，這種手段決不能解決問題，祇有使問題愈來愈複雜。

這種情勢的產生，是因為有些政府——尤其是美國政府——想要改變關於巴勒斯坦的決議案。在那個決議案甫經過的時候，很顯然的美國就無意去實施。當時美國的政策遊移不定，不過最後它却用盡一切力量得到了分治。可是這種政策後來又放棄了。美國現在的態度不是以憲章原則、正義、或者近東人民的利益為基礎。這是美國想以政治、經濟、與軍事力量干涉他國內政的新外交政策的一部分。某些人因幻想第三次世界大戰而提出的軍事與戰略理由就是這種態度的基礎。此外還有石油鑛獨佔者之勢力。這裏又引起了如何管制石油投資的問題，因為石油的投資常常就是戰爭的原因。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五十八號。

委任統治國不但不設法推行大會所定的解決辦法，反而想盡方法阻撓決議案的實施。它之不讓巴勒斯坦委員會入境聽任法律與秩序瓦解，禁止民團之編組，未能保證糧食的供應，不撤出一個海港以便移民等等，都是沒有履行大會建議的明證。關於阿拉伯軍團的干涉，應該有一番詳細的解釋，因為這個軍團是由英國人資助並由英國人指揮的。過去大家對於 Sir Alexander Cadogan 與 Mr. Bevin 所說英國願意合作的話都表示歡迎，只是歡迎得太早了一點。無論 Mr. Creech Jones 在第一二三次會議如何說，他們的諾言還是沒有遵守，也沒有出來予以支持。

這兩個大國已經自食其言。所以阿拉伯人在根據他們的新諾言而制定政策的時應該想到這一點。現在在巴勒斯坦實施這個解決辦法的初步條件就是撤退英國軍隊，終止委任統治。因此有人聽說英國政府考慮要延長英國軍隊駐留的期間並由他國共同負擔費用與責任，很感到焦慮。有些政府玩弄政治把戲，但要由人民大眾來支付代價，這是一件很可遺憾的事情。Mr. Katz-Suchy 對於在巴勒斯坦暴亂中受難的人以及經過六年長期戰爭之後還被留在國外的英國軍隊表示同情。

波蘭多年來失去了獨立，所以它完全明白巴勒斯坦以及其他地方的阿拉伯人的願望。波蘭支持過埃及要英國軍隊撤退的要求，² 同時也贊成撤退駐在敘利亞與黎巴嫩的外國軍隊。它曾充分支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波蘭對於殖民地與附屬人民向來熱忱支持，將來仍要熱忱支持。它對於阿拉伯人在各處的獨立奮鬥非常欽佩，對於他們之反對瓜分巴勒斯坦亦很瞭解。但是有一點不應忘記，就是分治不僅產生一個猶太國，而且同時產生一個阿拉伯國，這在他們的奮鬥中可能是一件很有力量的武器。Mr. Katz-Suchy 相信猶太領袖一定能夠懂得在近東合作的道理。阿拉伯人反對分治祇會延長他們獨立的時間，繼續讓外國佔領管理與奴役。

猶太人在巴勒斯坦的利益不祇是一種要求而已，乃是根據了國際上所共同承認的國聯盟約中規定的權利。猶太人之要求建國是根據了國際法而來的，祇有大會才能予以確認。而且現在有幾十萬猶太人都想到他們自己認為是

2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〇號，七三號，及七五號。

祖國的地方去開始他們的新生活。可是猶太人現在還是被關在德國的集中營中。根據波蘭自己的經歷，它絕對不能對於猶太人的要求充耳不聞。波蘭因為瞭解他們的希望，所以贊成成立一個猶太國。

至於阿拉伯人的反對，本來亦沒有一個人會希望阿拉伯人會幫助分治。他們儘可以不加支持，可是根據憲章他們有不以武力阻止實施的義務。不遵守這個義務就可以被視為侵略。拖延實施這個決議案的主要責任應由那些想把聯合國變成其自己政策的工具因而削弱聯合國的國家負擔。

有人說根據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來的情形證明不用武力是無法實施分治的。Mr. Katz-Suchy 說從來沒有人認真去實施那個決議案，從那個時候開始大部份的行動都是在妨礙它的實現。因此他們現在所應當考慮的是過去採取了一些甚麼實際的步驟，而不應該討論與這些步驟有關的困難。

波蘭不是一個大國，所以祇要基本的情形不變，它是不能夠改變意見的。波蘭不能在十一月裏說安全理事會應負責實施決議案時的安全問題，法律上的反對理由並不重要，而三個月以後又說安全理事會祇應維持和平，不必強制實施分治。同樣的波蘭亦不能在一個時候說沒有武力不能實施分治，而隔了三個月又說憲章沒有授權安全理事會強制執行一種政治解決。美國在如此短的期間改變意見，這使人不得不相信它這種轉變是故意要想造成混亂的一種預謀，藉以構成它插足並控制巴勒斯坦與近東各國的理由。

現在大會上有巴勒斯坦委員會的報告書³ 以及美國所提的工作文件（文件 A/C. 1/277）。波蘭代表團認為應該以巴勒斯坦委員會的報告書為討論如何實施大會決議案的基礎。這個報告書把過去五個月的經過情形說得非常詳細，證明根本沒有採取過實施的步驟，說明究竟應該做些什麼事情，並且證實有些會員國是在阻止這個決議案的實施。它提供了採取行動的基礎。

美國代表自己說過那個內有一個臨時託管計劃的工作文件，並不是一個詳細的或正式的方案。可是 Mr. Katz-Suchy 認為稍微看一看

3 參閱大會第二特別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就可以看出這個文件草擬得非常精細，祇要由大會把受託國一填就得了，而且連受託國的名字亦在前文裏面暗示出來。整個文件裏面沒有臨時這個字樣，要終止託管，必須在猶太與阿拉伯社區舉行公民投票由兩族人民以多數通過一個新的政府計劃始可。美國代表既然已在幫助他們認為這一種計劃無法釐訂，他們當然可以認為這種託管並不是暫時的。這個草案也避免用獨立字樣，至於說自治，那是可以作各種解釋的。從這幾方面來講，這個提案違背了憲章。而且這個提案還想繞過聯合國的許多主要機構和至少兩個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與蘇聯。

不過儘管有人想要把這個提案交到第四委員會討論，因而無形中表示接受，可是現在還不能仔細的研究它。不但是現在不在討論這個計劃，而且除非全體會議決定以這個提案代替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一直都不會討論這個提案。

現在聽說美國又有一個類似託管的辦法，叫做停戰計劃，表面上說只是一個短時期的辦法。這個辦法顯然是專為想要不改變立場就解決這個困難問題的人們擬定的。反對用武力實施分治的人似乎願意用武力執行託管。先說憲章不許用武力實施某種決議，後來又因為另外一個決議所需要的武力較少而就加以通融，這是很奇怪的。現在所提出的託管協定不但違背委任統治書的條款與國際義務，而且也違背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巴勒斯坦的人民與近東其他過去為委任統治地而現在已經獨立的領土的人民一樣，已經可以獨立了。他們不能讓另外一個外國進入巴勒斯坦無限期的實行其目的與憲章違背的託管。根據巴勒斯坦委員會已到巴勒斯坦的先頭人員的報告，事實上的分治已經非常具體了。這種已經造成的事實不用武力是不容易去掉的。究竟有沒有一個國家願意為延長巴勒斯坦立國的過渡時期而犧牲是很成問題的。

波蘭代表團認為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現在仍然有效。大會應該想法來處理因為安全理事會中大部分理事不肯履行大會關於實施該決議案的要求而造成的情勢。拖延下去祇有增加痛苦與衝突。為了聯合國未來的尊嚴，它們應該根據憲章精神以及巴勒斯坦的民意來行動。大會已經引導巴勒斯坦的猶太人

與阿拉伯人走上民族獨立之途，現在決不能逼他們放棄那條路。

Mr. SHERTOK（巴勒斯坦猶太協會）說這一次召開大會進一步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明明是要修改分治計劃。分治計劃承認兩點基本事實，就是巴勒斯坦已經可以獨立，而且其中有兩個民族，因此就建立兩個國家並在經濟合一的方式下有所聯繫。現在既然沒有要取消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正式動議，提議託管等於是違背了這個決議，同時又沒有顧到這兩點基本事實。在猶太人看起來這個提議是不實在的，因為它要猶太人放棄他們的獨立而接受一種不明不白的地位，連委任統治書所規定的保護都沒有。過去委任統治書中所有關於猶太民族家鄉的基本規定在目前這個託管協定草案中一點都沒有。最重要的一點，猶太人移入與定居的權利亦不存在了，專憑這點規定就可以斷定這整個計劃之不能成功。大概就是為了要抵消這一點，所以美國代表在第一一八次會議中竭力渲染巴勒斯坦託管制度之下的經濟進展情形。然而 Mr. Austin 還能說巴勒斯坦的進步主要是靠猶太人的移民與創造精神。他們希望建立一個自由的猶太社區，這種希望就是鼓舞他們的力量。不讓他們有這種希望就會毀壞猶太人的創造力並阻礙巴勒斯坦的進步。

大會這個決議案之規定建立一個猶太國，可以說是履行了一九一七年委任統治書中的基本概念。同時它亦顧到了當前的情形。至於那個託管提案則過去與現在都沒有顧到。猶太人對於託管或者任何足以拖延猶太國建立的提案已經表示反對。至於大會決議案在國際法中的地位，大家承認凡是牽涉到聯合國會員國主權的決議案只是建議性質，並無約束力量。不過巴勒斯坦決議案在本質上就不如此，因為它牽涉到一個現在國際託管之下的領土的前途問題。祇有聯合國全體才能決定這個領土的未來，因此聯合國的決定就有一種約束力量。依照法律是否能夠推翻過去的決議是很成問題的，因為那個決議已給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以建國的權利，他們得到了這種權利之後就不能再強迫他們放棄。到現在再來強行一種託管辦法就等於制定法律把已經確定的事實取消。

從一九四七年的四月到十一月，巴勒斯坦的政治地位一直懸而不決，可是過了十一月就

不然了。當大會進行討論的時候，巴勒斯坦一直就在不斷而迅速的變化着。委任統治國的權力愈來愈小，同時猶太國所管轄的土地與接受的機關愈來愈多，因為非如此不能維持生存。猶太人的民兵團成立了，而且已經行動起來。實施託管並不是祇是換一個決議案而已。它一定還要與那些造成分治而且因為通過分治而加速進展的力量相周旋。

建立猶太國毫無疑問是困難的，可是鑒於阿拉伯人在上次大會時的威脅，很少有人希望大會的建議可以和平實施。當時之所以沒有規定國際軍隊，並不是因為不需要這種軍隊，而是覺得這種辦法行不通。猶太協會當時就指出猶太人自己可以應付當地所發生的變亂，不過倘遇侵略，就需要有國際軍隊的幫助，主要的是因為這種侵略是對於聯合國權力的違抗。武力對於巴勒斯坦的和平是必不可少的，有了這種武力對於阿拉伯人會有一種約束的作用。猶太協會還說過在必要的時候猶太人是準備單獨保衛他們自己的國家的，不過他們需要而且也應該得到武器的幫助。

過去對於侵略的恐懼已經成了事實。這是阿拉伯同盟正式籌劃與資助的侵略，其目的在於阻撓大會的計劃，這從猶太協會提給安全理事會的文件中很明白的可以看出（文件 S/710 及 S/721）。一方面英國海軍繼續封鎖海岸不許移民進境，同時軍事部隊在英國軍政當局的目睹之下越過邊界進入巴勒斯坦。英國軍隊未能在巴勒斯坦境內鎮壓阿拉伯的暴亂保護猶太人居留地，有時候他們有一點幫助，不過常常是反過來對付防衛者的。大部分的時間他們袖手旁觀。英國繼續對阿拉伯政府供應軍火，但是對猶太人沒有幫助。猶太協會要求美國放鬆禁運並無效果。它請求安全理事會以國際武力來維護大會的決議案，亦沒有結果。安全理事會甚至於不能宣佈對巴勒斯坦的侵略就是對於和平的威脅。

由於這種情形的鼓勵，阿拉伯人的暴亂愈來愈厲害。猶太人的耶路撒冷受到包圍，處處都是聖跡的舊城已由管理當局聽其落在狂妄的阿拉伯人手裏。靠了猶太人自己的英勇的衛國戰士，耶路撒冷的十萬個猶太人才免於死。在這種情形之下，猶太人的防衛組織猶太自衛軍就公開出來擴大並改進其組織。當時他們必須守衛三百多個猶太城鎮，因此有一大部分的兵

力都是在這種靜止的防衛工作中用掉了，無法再行調動。猶太自衛軍不得不以反攻的方式牽掣敵人的兵力，防止他們進攻，救援被圍的地區，並保住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的每一次進攻都被擊退，無論在什麼地方猶太人沒有退出過一個據點。猶太人自衛軍擊散進攻的軍隊，把敵人趕回他原來的基地。猶太人勸請英國當局保護通往耶路撒冷的大路，英國當局不允所請，正在完全絕望的時候，通往耶路撒冷的大路又重新打通了。在 Scopus 嶺上的 Hadassah 醫院裏曾經發生過一件最令人憤慨的事。有一車醫務人員和大學教員被屠殺了。英國駐在附近的軍事人員毫不採取行動反而把馳援的猶太軍隊攔住。結果這個醫院完全被圍，這時候英國才去與阿拉伯人商量讓糧食與醫藥器材進去。阿拉伯人拒絕，英國也不採取行動。猶太自衛軍沒有辦法祇有自由行動，到四月二十四日才把阿拉伯匪軍趕跑。在猶太自衛軍佔據這個地方的時候，英國軍隊就開始對他們的據點射擊。現在該地情形仍屬不明。當英國撤出海法的時候，猶太自衛軍就移防到城中心以防止阿拉伯人的滲透。大體說來猶太人已經擊破了第一次的侵略浪潮。至於第二次會不會發生，就要看國際的反應如何了。

阿拉伯代表說他們在巴勒斯坦的同胞是猶太侵略下的無辜犧牲者。不過事實上阿拉伯人是自作自受。如果沒有反猶太人的暴行，那末巴勒斯坦今天還是非常平靜的。敘利亞代表在一二二次會議中所講述的海法事件的情形，就是阿拉伯人在其軍隊被擊敗以後故意造謠中傷誣蔑猶太人的一個典型例子。英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說過⁴海法的戰事是阿拉伯人進攻的結果。根據英國官方的報導，當時被殺的阿拉伯人大約在一百人左右，根本談不上所謂屠殺。有一位在海法的英國官員曾稱贊猶太自衛軍在這次戰事中的平靜溫和以及其士兵對於人命的重視。

同時阿拉伯代表對於平民的撤退亦歪曲了事實。猶太人的政策並不要把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趕離家鄉。猶太民族主義者希望阿拉伯人住在猶太國裏面感到絕對安全。大規模的撤退，事實上是由於阿拉伯將領的命令，作為軍事上與政治上的一種示威。在提庇里亞與札發，當地人民都已經與猶太人定了休戰辦法，

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六十二號。

但後來為外來的阿拉伯軍隊所破壞了。阿拉伯進攻之後引起猶太人的反攻，後來阿拉伯將領又命令人民撤退。

猶太協會已經在安全理事會說過，⁵ 如果對方不以休戰為掩飾而準備其更兇的侵略的話，猶太人是歡迎休戰的。真正的休戰應該包括使外面的武裝部隊不得侵入的有效措施，使已經在巴勒斯坦的外國軍隊撤退，同時又不妨礙猶太人的權利。即使在安全理事會還沒有通過休戰決議的時候，猶太協會已經答應只要阿拉伯人停火猶太人亦立刻停火。然而阿拉伯人的進攻始終沒有停止。阿拉伯領袖正在衡量第一次進犯所得的結果，正在準備第二步的進犯並且預備派正規軍打過邊界來。很早以前，他們就有從東、南、北三方面同時進犯巴勒斯坦的計劃，預備最後這幾個鄰國可以把巴勒斯坦瓜分掉。雖然伊拉克現在正處在一種非常困難的經濟危機之中，正在請求外援，據說它已經準備為此而派兵出國了。

根據報告，它們預備以外約但的阿拉伯軍團打先鋒。本來在英國駐防巴勒斯坦的軍隊中有了一部分外約但的阿拉伯軍團之後，一向就是一種威脅，最近它們參加阿拉伯人的侵略愈來愈兇。雖然英國保證在五月十五日以前把這個軍隊調開，⁶ 但據說在英國人員撤退以後 Lydda 的飛機場以及英國在耶路撒冷的兵營已經為他們所佔據了。而且，據說 Abdullah 王正式聲明他的軍團不久就要進入巴勒斯坦。外約但一方面雖然想要進聯合國來，可是它顯然甘於違背憲章。不過聯合國對於阻止這種公然的侵略並不是一點辦法也沒有。

對於這一種情形英聯王國的責任是不能推卸的。根據最近延長的英國與外約但條約，外約但政府每年從英國得到八百萬美元津貼以維持這個軍團。此外這個軍團的司令官與高級將領都是由英國政府委派，而且未經徵詢英國意見不得將此項軍隊用於國外。

不過猶太協會雖然認為這種要侵犯巴勒斯坦的威脅應該由聯合國採取堅決行動，可是猶太人自己亦在籌備其本身的防務，他們認為阿拉伯軍團並不是不能征服的。猶太人亦和其他民族一樣懂得和平的好處，可是他們並不把和

平看得高於一切。他們不會接受阿拉伯最高委員會或阿拉伯同盟的條件，這些條件有使他們喪生滅種之虞。

Mr. Shertok 說他完全瞭解黎巴嫩代表在第一二三次會議想要把巴勒斯坦情勢的基本問題作一分析的誠意，不過有意無意黎巴嫩代表沒有承認猶太人亦應該有任何其他民族所認為生而有之的基本權利，就是在一個領土內享受政治主權的權力及成為國際社會的一分子對文明提出其本身供獻的權利。黎巴嫩代表總算承認了好些事情：充分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充分的崇拜自由，發展希伯來語文與希伯來文化的機會。不過他沒有給整個猶太民族一個集體的平等地位。要是不瞭解猶太人是一個無家的民族，要是不懂得個人的家不能代替民族的家，那就是沒有看清猶太問題的癥結。黎巴嫩代表所說的個人自由，凡是住在民主與進步國家中的猶太人都已經完全享受到了。Mr. Shertok 舉出了猶太人在他所在國家擔任高級政府地位的例子。不過這些人的成功毫無助於猶太民族問題的解決，未能使他們得到國家主權。

黎巴嫩代表請巴勒斯坦的猶太人放棄一切“單獨生存”的要求，而想法溶化在阿拉伯環境中。猶太人的確應該與他的鄰國發生聯繫，不過叫他們盡量設法把自己融解在環境中却是不公平的，因為黎巴嫩人民自己儘管與其鄰國相同的地方較多，還是認為獨立的政治地位是他們與整個阿拉伯世界打成一片的必要條件。對於猶太人說起來，根本談不上與阿拉伯世界打成一片的問題，因為他們既不是阿拉伯人，也不想做阿拉伯人。他們之所以一定要回到巴勒斯坦去，是因為祇有在那裏他們才可以真正做一個猶太人。他們雖然很想與鄰國發生關係，不過却不願意放棄其本身的面目。猶太人相信由於週圍的幾個國家相繼獨立，所以他們的立國要求實在沒有駁斥的餘地。猶太國的澈底解放是無法阻止的。

猶太人提出立國的要求並不是因為他的文化或經濟比人家優越，不過 Mr. Shertok 認為黎巴嫩代表所說的話很是奇怪，因為他叫猶太人去學東方阿拉伯人的生活方式——有些阿拉伯人的教育、社會結構、與經濟發展比猶太人落後了幾百年——而不給猶太人以一種可與最原始的阿拉伯國家平等的地位。事實上美國的

5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第五十七號。

6 全前，第五十八號。

態度也不大一致，它一方面同意相當原始的社會對於主權的要求並贊成它們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同時却主張將巴勒斯坦的兩個民族繼續置於託管之下。黎巴嫩代表之假定猶太人會情願放棄其獨立生存及其從古以來的願望，就是曝露着即使一個最有修養的阿拉伯人對於猶太民族的歷史動機亦存着多麼錯誤的概念。假如認為其他任何一個民族可以安於一個脫離形體的文化並甘心放棄其自由組織政治機構的要求，那實在是可笑得不值一顧。聯合國本身就足以絕對證明唯有獨立的主權國家才是民族活動的正常單位。

很顯然的猶太國內如果沒有三十五萬阿拉伯人少數民族，那末它的建立就容易多了。不過有這樣大數目的少數民族並不像某些批評分治者說的那樣不合理與不實際。問題是把三分之一的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留在一個為阿拉伯國家所包圍的猶太國中是不是要比使加倍多的猶太人永遠淪為一個阿拉伯國家內完全被隔離起來的少數民族更合理些、更實際些。這些少數的阿拉伯人因為與毗鄰各國屬於同一種族同時分治計劃中又有經濟合一的規定，因此他們得到了雙重保障。Mr. Shertok 認為經濟合一和政治分立非但不是像黎巴嫩與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那樣可笑，實在是現代政治思想所產生的最進步的觀念。他提到荷蘭代表曾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第一二五次會議中說過，在拿破崙戰爭之後有人想把比利時與荷蘭合為一國但未能成功。後來兩國的政治分立和經濟合一成功了，這種成功是對於世人的一個很有價值的教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要猶太人在經濟抵制之威脅之下從事政治自殺，他說經濟抵制是各國主權下的權利，其實憲章中有好幾處都在暗中譴責這種舉動。聽到了他的話以後實在覺得驚訝。

Mr. Shertok 進而講到託管的問題，他說託管與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不同，分治計劃最後可以得到最高度的統一，但是託管是勉強的把兩個民族放在一起，所以將來祇有使他們的距離愈來愈遠。在託管制度之下像在委任統治制度之下一樣，雙方都要不斷的壓迫代管人以表達自己，因此祇有使他們中間的爭執更趨劇烈。在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之下，二者以平等地位相見，結果為自己的利益計反會妥協合作。

阿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懷疑分治計劃的法律基礎，堅謂委任統治結束以後祇能把委任統治地變成一個一元國。這種說法不但在委任統治書中找不出理論根據，而且敘利亞與黎巴嫩的建立以及外約旦王國的產生都是一種實在的前例。從來沒有一個阿拉伯國家對於這些過去分治例子表示反對過。

黎巴嫩代表在結束發言的時候請猶太人自作抉擇。不過他所給的兩條路都是假想的，因為猶太國已經成立了。事實上應該作抉擇的是阿拉伯人自己，就是他們究竟是應該浪費他們的精力去打垮猶太國的妄想呢，還是應該根據歷史與已經存在的事實承認猶太人有立國的權利並接受猶太人的巴勒斯坦為復興中東這番偉大事業中的一個平等的合作者呢。一方面是永遠沒有目的的混亂，一方面是立刻有結果的和平。

只要猶太人對於平等的要求能夠為人接受，只要他們在分治決議案分給他們的領土中發展與成長的需要能夠得到滿足，猶太人是決不會停止其對鄰國作和平與合作的許諾的。他們祇能接受一個不折不扣的國家，祇能接受大會所決定的一塊不折不扣的地區。猶太人鄭重的答應在這個地區裏面給阿拉伯少數民族以社會、宗教、政治的充分平等，並尊重其鄰國之領土完整，而且再在大家所接受的範圍之內與這些鄰國合作。猶太國情願參加一個以互不侵犯與共同從事經濟與發展工作為基礎的同盟。不過先決的條件是要有平等的地位。猶太人之所以極力要求這種平等地位是他幾百年來一直在受放逐與迫害的直接結果。事實上猶太國已經成立，猶太人已經動員其精力以求得到這個國家的充分發展與國際承認。

一三. 審議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之決議草案(文件 A/C. 1/278)

Mr. JESSUP (美利堅合眾國)說從舉行一般辯論以來已經一個星期了，委員會現在才考慮到五月十五日委任統治結束以後應以何種政權來代替的實際提案。政治分立經濟合一計劃沒有實現，巴勒斯坦的兩個社區都宣佈假如它們的無法相容的條件不能調和，它們就要在那裏建立國家。安全理事會儘管呼籲雙方停止衝突，可是暴亂和暴亂的威脅一天一天的厲害

起來，已達到空前未有的程度。現在大會祇有三個星期來決定巴勒斯坦未來政府的問題。

Mr. Jessup 指出安全理事會的休戰委員會以及現在託管理事會研究中的保護耶路撒冷的特殊措施，都可以併在像美國代表團所提的臨時託管機構（文件 A/C. 1/277）之內。他指出委員會裏大部分委員都願意詳細討論託管之議。他歡迎現在就作此項討論。

美國代表把他所認為與託管巴勒斯坦一事有關的主要問題分析了一下。他說這個提案可以算是要維持巴勒斯坦的軍事與政治現狀，以期減少人命的死亡然後再可以進行談判以求最後的政治解決。這個目的在協定草案的前文中間就表現出來了。前文裏說：大會核定巴勒斯坦託管的條件時，其行動“並不妨害有關雙方的權利、要求、地位、和最後政治解決的性質”。

協定草案第六條規定組織並指揮為維持內部法律秩序並保護神聖處所需要之警衛部隊之責任由總督負擔。根據第七條，總督應該組織一個志願軍，遇必要時應有要求某幾個政府幫助他保衛地方並維持法律秩序之權。這種責任的基礎是憲章第八十四條，這一條裏面授權一個委任統治地的管理當局“利用託管領土之志願軍、便利、及協助，以履行該當局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負關於此點之義務，並以實行地方自衛，且在託管領土內維持法律與秩序。” Mr. Jessup 問委員會第七條中所規定設立警衛與治安軍的是辦法否可以接受。

第二個基本問題是移民入境的問題。協定草案第二十九條規定允許移民進入巴勒斯坦“……依照由總督決定之巴勒斯坦容納能力，不因個人之宗教或血統而有所區別……。”此外還有臨時移民的規定，即在兩年以內每個月容納若干猶太失所人民。Mr. Jessup 問以總督所決定的地方容納能力來決定移民的數目是否是一個健全的總原則。他亦希望知道委員會對於允許個人移民不因宗教血統而有所區別這一點的意見。最後一點，臨時移民辦法在兩年內收容若干數目的猶太失所人民是不是一個合理而公平的辦法。此外還有一個重要問題就是第三十一條中所講的土地政策。協定草案規定總督有訂立並維持一個合乎巴勒斯坦需要的土地制度的責任，在這個制度之中，應該“不因種族、國籍、社區或信仰而對土地的買賣、租

佃、或使用有所限制。”同條又規定這種政策所根據的標準應由一個既非阿拉伯人又非猶太人的中立專家委員會向總督建議訂立之。

此外，巴勒斯坦的經濟與社會發展亦是很重要的。Mr. Jessup 指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其所屬各專門機關，尤其現在準備成立的中東經濟委員會，都可以在這方面加以協助。協定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由總督掌管對外事務。該條同時又講到巴勒斯坦參加國際公約的問題、巴勒斯坦與專門機關的關係問題、及託管理事會關於此事的職務問題。他問大家第三十五條是否已經充分的利用了聯合國的各機關以發展巴勒斯坦的人文與物質資源。

最後，Mr. Jessup 請委員會在審議臨時託管提議時要牢記達到和平解決的主要責任在於猶太人與阿拉伯人。他提到美國代表曾在第一一八次會議中說過，美國代表團並不認為巴勒斯坦人民有權到聯合國來提出必須為對方及全世界接受否則即不免戰爭的要求。如果臨時託管可以成立，美國準備盡量設法讓猶太人與阿拉伯人在中央機構中擔任最機要的工作。臨時託管之是否能夠成功就要看當地人民之是否合作了。

Mr. HAGGLOF（瑞典）說委員會現在是在討論將美國的工作文件交到第四委員會的問題，而並不是在討論託管計劃的實體。

對於這個提出來的程序，Mr. Hagglof 提醒委員會注意過去一屆大會的經驗。當時巴勒斯坦問題專設委員會有十五六件提案要討論，有些委員覺得把提案分送各小組委員會作技術上的檢討之前，最好先討論這個問題的各個基本方面。因為持反對意見的人比較多，所以這些提案就在未就能否實施及能否和解等基本問題作決定以前送交技術小組委員會討論。結果專設委員會在十天之間忽忽的審查了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大會裏有許多會員都覺得這個問題有若干基本方面都被忽略了。

現在第一委員會的情形大體上也是如此。有些代表團強調實施問題應為託管制度能否成功之基本條件。英國代表說實施託管要有相當的軍事力量，而 Mr. Hagglof 相信最近巴勒斯坦事態之發展證明對於這個問題應有一種現實的看法。他特別提到關於最近預備設立獨立政府的聲明。如果第四委員會馬上就討論託管

計劃的細節，未免有忽略了實施託管的基本問題之虞。固然第四委員會可以檢討這些基本問題，但瑞典代表團覺得由第一委員會檢討這個問題政治方面並無不可。

Sir Carl BERENDSEN（紐西蘭）贊成瑞典代表的意見。他認為如果能滿足兩個重要條件，那末就可以立刻把這個問題交到第四委員會去。第一個條件要第四委員會與第一委員會同時開會。這一件事看上去不大可能。第二個條件就是要放棄分治而建立託管。美國的提案事實上是分治計劃的反面，因為它要一直託管到謀得雙方贊成的解決辦法時為止。從阿拉伯代表的話裏面可以看出，他們是反對分治的。所以委員會如果不決定放棄分治而又把託管的提議交付第四委員會等於把假定當作既成事實。事實上他覺得委員會沒有理由不立刻請問當事雙方是否接受一個臨時託管辦法。這是最為重要的一件事情。假如當事雙方對此不能達成協議，政治委員會應該先決定一下用甚麼方法來實施。

Sir Carl 認為如果不先在基本政治問題方面作一決定就把這個問題交到第四委員會去，他以第四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覺得該委員會一定馬上就要回來請示的。

還有人主張設立第四第一聯席委員會。他覺得這個辦法並不能節省時間，亦沒有甚麼好處。

Mr. GROMYKO（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重申其代表團的觀點，即在大會決定政治的原則問題以前，是不能討論協定草案的規定的。他認為倘不取消分治決議案，在法律上就沒有理由討論另外一個提案。從政治的觀點看，美國的提案有點可笑，因為目前在當地已經實際的在採取實施分治的措施了。

Mr. Gromyko 認為美國在要求討論託管計劃之前，應該先提出一個取消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的正式決議案。當然，他也明白美國竭力想把第一委員會拖下去討論它所建議的細節，藉以間接地以壓力推動它的計劃。就是為了這個理由美國才在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中竭力強調巴勒斯坦情勢之緊急，並且說託管計劃是一個緊急的解決方案。可是巴勒斯坦情勢之弄到這個地步，主要的應該由誰負責？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拒絕採取任何行動以解決

這一種情勢，祇肯用軍事力量來推行它的託管計劃。美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中不肯出來應付對於和平的威脅，所以應該負造成目前情勢的最大責任。

不過大會中極大部分的會員國都明白究竟那一個國家應該負這種情勢的主要責任，不用說是世界輿論了。現在有愈來愈多的人在問道，這一種緊急措施是不是在被人利用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種殖民政權。

Mr. ENTEZAM（伊朗）說如果第一委員會決定要討論決議草案的本身，一定會有若干技術上的問題是第一委員會所無權過問的。因此他贊成那個主張設立第一第四聯席委員會的提案。

Mr. MALIK（黎巴嫩）重述他在第一二三次會議中所說的話，就是他並不反對臨時託管的原則。不過任何計劃都要有一個一定的年限，其目的應該是造成一種可以幫助兩個民族和解的客觀政治條件。如果可以做到這兩個條件，他就贊成討論託管辦法。紐西蘭代表認為託管計劃的細節在對若干基本政治問題沒有作成決定以前不能討論的。不過 Mr. Malik 覺得不能在真空中作一個想像的政治決定。大會一定先要知道預備實施的託管條件如何才能够決定是否可以接受。

蘇聯代表說在將十一月二十九日大會決議取消以前是不能討論託管協定的。不過現在這次特別屆會就是為了進一步檢討巴勒斯坦的未來政府問題而召開的。如果在分治以外沒有其他具體辦法提出，那末這怎麼能够討論。也許將來委員會覺得另一個辦法很好，決定就把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取消，不過不對另一個辦法加以檢討是無從作此決定的。

紐西蘭代表又認為就如何執行的問題作一決定。Mr. Malik 認為這個問題與託管問題本身有不可分開的聯繫。在協定條款未經厘訂以前，委員會還不知道誰是受託國，也不知道受託國將根據何種約章行使其權力。

最後他說這次大會召開是為了討論分治以外的解決辦法。如果現在不討論別的計劃就對分治計劃舉行表決，那末各位代表就祇能重申他們在上一屆會所採的立場罷了。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

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午後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一四. 繼續討論美利堅合衆國提出的決議草案（文件 A/C. 1/278）

Mr. JESSUP（美利堅合衆國）指出：瑞典及紐西蘭代表最近所作的聲明表示對於美國代表團的立場有若干誤解。美國代表團事實上並不反對在委員會表決美國提案以前或在美國提案發交另一委員會以前對臨時託管的問題舉行一般討論。

Mr. KATZ-SUCHY（波蘭）指出：第一委員會不能討論任何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牴觸的提案或任何企圖代替那個決議案的提案。

美國代表的解釋不能改變波蘭代表團在這一方面所持的立場，因為在大會沒有決定放棄分治辦法以前，我們是不能夠討論託管協定的。

並且，美國代表在四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會議中曾經表示，他不是提出一個託管協定的正式提案，而只是提出一個工作文件。因此，委員會並沒有正式據有任何提案。

如果委員會是在討論一個附在託管協定草案的決議草案，那末情形就不同了。不過，無論如何，決議草案總須在工作文件（文件 A/C. 1/277）以前先行討論。

Mr. Katz-Suchy 說：黎巴嫩代表似乎忘記委員會的議程是規定繼續討論而不是重新審查巴勒斯坦將來政府的問題。目前的爭點是企圖處理巴勒斯坦的現行情勢，這種情勢乃是因為某方面阻礙分治計劃之實施而發生的。

再者，依照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的規定，沒有一個委員會有權將一個問題交給另一個委員會。

簡單說起來，在開始討論一個與託管協定有關的工作文件以前，委員會必須據有一個正式的提案，即主張以託管制度來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正式提案，要不然的話，討論是不合法

的。老實講，目前某方面企圖造成一種印象，使人覺得委員會從事討論美國提案，就是已經默認所提解決辦法中的原則。企圖採用這種辦法，這已不是第一次了；在討論希臘問題時的情形是一個特別顯著的例子。毫無疑問的，美國很不願提出一個公開的提案，主張放棄分治辦法。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說：蘇聯及波蘭代表所發表的言論具有鼓勵委員會採納美國代表團所建議辦法的性質。

委員會就全體而論皆希望對託管辦法繼續進行一般討論。僅有各代表團所表示的意見能使我們對託管的實際可能性得到一個明白的認識。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委員會應該依照美國代表團建議的辦法進行討論。

Mr. CHARLES（海地）認為現在把美國提案送交第四委員會，未免為時過早。他引述大會主席明白說明第一委員會任務規定的一封信（文件 A/C. 1/275）。

若干委員贊成將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加以全部修改。另有若干委員贊成維持現狀。更有若干委員則同意將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加以若干修正。只有根據一個原則上的決定，才能確定委員會是否贊成託管、聯邦國、或其他解決辦法。

將提案送交另一委員會將影響有關問題的實體，並將顯示第一委員會對於修改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決議的意見。但是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的決定尚未作廢。在未作原則決定以前，不可能對美國提案達成詳盡的協議。

委員會必須毅然面臨這個問題，萬萬不可繼續在大會巴勒斯坦問題發交第一委員會時所用意義曖昧的詞句中摸索。

委員會對巴勒斯坦將來政府的問題，現在究竟是重新審查呢，還是繼續討論？首先應該弄清楚的是大家是否同意拋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的決議。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應該確定那

一個是多數委員所贊成的提案。只有在那種情形之下，我們才可能對這樣一個提案作詳細的審查。

Mr. HOOD (澳大利亞) 提到美國代表的解釋。美國代表希望委員會開始對他所提的工作文件作一般討論，並希望暫時不談是否要將這個問題送交第四委員會。

澳大利亞代表團準備審查美國所提的工作文件以及其他任何工作文件，並且準備就每一個文件本身的優劣加以判斷，不過大家要明白了解，只有在最有根據的論據之下，才能放棄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定。

同時，美國代表團所提的工作文件並不構成討論的通常基礎。直到現在為止並沒有人在口頭或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任何正式提案。一個工作文件在原則上應該以已有的提案為基礎。不過，倘若美國代表團請求舉行討論，並且答應最後要提出一個正式提案，那末雖然這種作法不大正常，在此項討論對任何人不發生約束力的條件之下，也不妨採取這個辦法。無論如何，委員會將有權請求美國代表團作進一步的說明。

主席說：委員會各委員似乎願意對臨時託管的問題作一般討論，並且願意將如何把工作文件送交第四委員會的程序問題暫緩討論。因此，他請求發言代表以討論臨時託管的原則為限。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說：事實上有若干代表覺得，在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被作廢以前，不可能討論任何抉擇提案。

Mr. PARODI (法蘭西) 深知某些方面惟恐審查託管計劃可能造成一種優厚美國提案的偏見。過去的確有許多重要決定因為偏私的程序而受到影響。

安全理事會採取了召開大會特別屆會的重要步驟，因為安全理事會認為要實施一九四七年十一月的決議案而不引起戰爭是不可能的事。隨後的發展證明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是正確的。同時，倘若安全理事會出面積極干預是否就能改變事態，至少說來也是可以懷疑的事。大會現在必須自問，鑒於最近的發展，大會是否應該堅持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定。

這是委員會目前面臨的局面。委員會擁有一個文件，而這個文件就美國代表看來，並不

構成一個肯定的解決辦法。委員會的第一個目的應該是緩和一個日趨危險的情勢。

委員會面對着這個新的提案，在兼顧到阿拉伯與猶太人雙方意見的情形之下還不知道以何種方式實施託管計劃以前，它不能決定是否要維持還是取銷以前的決議。黎巴嫩代表已經說過，在委員會能夠達成任何決議以前，必須儘量探討美國計劃的可能性。

大會目前面臨着一個嚴重的危機。如果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作廢而又不作另一個決議來代替，那就等於自己承認無能。這種困難是由於三分之二多數的規定所造成的，這種規定使第一個付表決的決議案處在不利地位。倘若第一個付表決的決議案沒有得到所規定的多數，結果往往就假定相反的意見已為大家所贊成。有關如此嚴重問題的決定，不應該依賴這種不健全的程序。

既然委員會在沒有研究美國方案以前不能有所決定，而在另一方面，也沒有人要左右它的立場，所以如果認為審查美國的文件僅僅是探討這個新方案所提供的可能機會，那末也許可能達到一項諒解。這樣做法可使委員會在充分知道所有事實的情形之下，在新方案和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間作最後決定。這是解決現有困難的唯一途徑。

Mr. RODRÍGUEZ FABREGAT (烏拉圭) 表示贊成舉行一個一般辯論，以便使委員會能夠達到最後決定。他也認為在沒有首先對一個方案的全部加以討論以前，不可能對那個方案作詳細研究。

法國及海地代表已經指出，這個解決辦法應該由第一委員會的任務規定加以決定。現在根本不發生重新審查的問題，現在不過是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將來政府的問題而已。法國代表曾經建議過，我們可以互相交換意見而不影響最後決定。總而言之，我們的目的是要在巴勒斯坦建立永久和平，而不僅是達成停戰而已。這是安全理事會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所本的真正精神。

Mr. PARODI (法蘭西) 建議：依照 Mr. Rodriguez Fabregat 所說的，以審查美國方案的一般原則的方式來進行一般辯論。再者，因為美國方案與託管問題有關，所以第一委員會和第四委員會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Mr. Vos (比利時) 贊成法國代表的觀點。在辯論的現階段中，委員會尚未據有原則上的決定所必要的資料。唯有對託管辦法的各實際方面加以審查後，才可能使委員會在充分知悉各項事實的情形之下作一決定。探索可能性是一樁事，預斷最後決定又是一樁事。

主席指出：討論的結果昭示我們原則問題不能直接或間接由程序問題所發生的決定獲得解決。事實上，美國代表團的文件並沒有要委員會在託管的實際原則上受到任何約束。

每一個代表團皆能保留它在這個提案經過主管委員會審查後發回第一委員會表決時所要採取的立場。

主席建議：委員會應該繼續進行一般辯論，並且專門討論託管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希望再說一遍，委員會絕對沒有一致同意主席主張討論託管問題的建議。只要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一日有效，就一日不能舉行這種討論。

法國代表有意要請第一委員會和第四委員會會同審查美國方案。那是換湯不換藥而已。

倘若表決是否討論美國方案，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將投票反對。就另一方面說，倘若不把這個問題交付表決，而委員會在一個辯論的範疇中進行討論美國提案，那末在這種做法絕對不使委員國負擔任何義務的條件之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的立場將為：只要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一日有效，美國代表團的提案就一日不能交付討論，而且任何其他提案也完全是一樣。既然第一委員會只據有一個工作文件而沒有據有正式提案，所以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是否仍舊維持，應該首先加以解決。

Mr. KYROU (希臘) 說經過主席及法國代表發言以後，有兩點已經非常明白。第一，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建議未被作廢以前，開始討論美國的工作文件不能具有和原則決定相等的份量。而且除了大會沒有別的機構有權將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建議作廢。

第二，那些反對審查美國工作文件的人似乎忘記了其中所擬議的託管僅係臨時性質，而

且那個文件的前文指出大會建立臨時託管的可能決議，並不妨害各當事者的權利以及將來政治解決的性質。

Mr. Kyrou 建議表決下列問題：委員會是否願意審查美國代表團的工作文件。

Mr. ANDREWS (南非聯邦) 說他昨天已經說過，南非代表團對於分治問題沒有改變它的立場。

在不妨害各當事者的立場以及一九四七年十一月決議案的條件下，南非代表團準備審查任何國家提出的任何辦法。美國代表團已經同意討論託管問題的實體部分，而在另一方面，法國代表已經指出此項討論既不妨害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也不妨害各代表團投票的自由。南非代表團本着這個精神，同意討論託管問題的實體部份。

Mr. KAMINSKY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注意到主張將這個問題提交第四委員會的提案已經被放棄了。現在的問題是：第一委員會是否應該討論美國提案。

不過，這並沒有改變議事日程並未規定審查託管計劃的事實。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至今仍然生效。而現在竟有人企圖破壞大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九條，其中規定委員會不得自行審查新的問題。法國代表毫無疑問的是希望幫助美國代表，但是對這個問題的審查並不因此就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Mr. GALAGAN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指出：雖然美國代表贊成在美國工作文件是否應該提交第四委員會的問題獲得解決以前先由第一委員會審查該文件，但是原有的局面並未因此而發生任何改變。不管他們是否願意，委員會各委員冒着被引入詳細討論美國提案的危險。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仍然生效，而且聯合國巴勒斯坦委員會仍舊合法地存在，所以這樣做是不合法的。

美國代表已經一再流露其希望討論託管問題的意念，而且竟以救世主自居，事實上這僅是一個烟幕，用來掩飾美國統治階級和獨佔商人的真正目的，那就是破壞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決定，強以託管制度加在巴勒斯坦人民身上，因而使巴勒斯坦成為美國的一個殖民地和軍事基地。